

甲二 正宗分

乙一 如來開示

丙一 依正行願

丁一 總標依正

戊一 舉經

佛告曼殊室利：「東方去此過十殑伽沙等佛土，有世界名淨琉璃，佛號藥師琉璃光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、明行圓滿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(p.46)佛、薄伽梵。

戊二 概述「正宗分」要義

從這以下，是正宗分，今分三大科，即如來開示、菩薩弘傳、藥叉誓護。

在如來開示中，先說藥師如來的依正行願。

其中又分三段，先總標依正，即標明如來的正報（佛身）與依報（佛世界）。

戊三 釋經義：佛告曼殊……琉璃光

己一 釋「佛國」：佛告曼殊……淨琉璃

「佛告」訴「曼殊室利」說：

從我們的「此」一世界，向「東方去」，經「過」了「十殑伽沙」那麼多的「佛」國「土」，「有」一個「世界」，「名」叫「淨琉璃」。

殑伽沙，即恆河沙的異譯。恆河，義譯天堂來，是印度有名的大河，河中的沙又細又多；佛多在恆河流域一帶說法，所以每說到極多時，總是舉恆河沙為喻。

淨琉璃世界，就在我們這個世界的東邊，距離了十恆河沙等佛土之遠。

己二 釋「佛名」：佛號藥師琉璃光

那個國土的「佛」，「號」稱「琉璃光」。

淨琉璃是依報世界，琉璃光是正報佛名。琉璃光一名，上文已經解釋。⁸⁹世界名淨琉璃，即常寂光淨土，以究竟清淨真如為體。

藥師如來徹底破除無明障蔽，證得最清淨法界，所以約所證成的境地——國土說，名淨琉璃世界；

而不離法界，圓具大智慧，光 (p.47) 明遍照，能破一切愚癡暗昧，約能證智——佛說，名琉璃光。

己三 別釋「十號」：如來應……薄伽梵

庚一 總以十號稱讚佛

從如來至薄伽梵等文，是佛的十大通號。

這十名，全是依佛的功德而安立的。因佛的功德太大，一名不足以表詮；

⁸⁹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.11-16。

同時，印度的一般習慣，凡歌頌或讚美，多用十個名詞，如帝釋、大自在天，都有十號，佛法循世俗習慣，也採用十種名稱讚佛。

庚二 詳釋

十名中，

辛一 釋：如來

一、「如來」，已如上釋。⁹⁰

辛二 釋：應

二、「應」，即梵語阿羅訶的義譯。因佛功德最為圓滿，應受人天供養，為人天作大福田；又應已斷淨煩惱；應不再受生死。⁹¹

辛三 釋：正等覺

三、「正等覺」，即梵語的三藐三菩提。覺即覺悟，能通達一切法相，遠離一切顛倒。

⁹⁰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(大正 25，71b16-19)：

云何名多陀阿伽陀？

如法相解，如法相說；如諸佛安隱道來，佛亦如是來，更不去後有中，是故名多陀阿伽陀。

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(大正 26，25a23-b12)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〈序說〉，pp.12-13：

多陀阿伽陀，一般譯作如來，其實可以作三種解說。「如法相解」，是「如解」，約智慧的通達真如說，恰如一切法的實相而通達。

「如法相說」，是「如說」，約恰如其分的說法說，所以說：「如來是真語者，實語者，如語者，不誑語者，不異語者」。

「如諸佛安隱道來」，是「如來」，約一切佛的平等解脫說。過去佛是這樣的，從安隱道來成佛，現在佛也是這樣的來成佛。「如」是平等不二的實相，佛就是如如的圓滿體現者，與一切佛平等，所以叫如來。……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〈如來藏學之主流〉，p.170：

tathāgata (如來) 的 gata 或 āgata，有來去(行)、到達、入的意義，如來是(真)如的契入、體得者，也就是真如離雜染而達最清淨(法界)階段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.16-17。

⁹¹ 參見：

(1) 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29(大正 01，609c14-610a5)。

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(大正 25，71b19-c1)：

復名阿羅呵，云何名阿羅呵？

^[1]阿羅，名：賊；呵，名：殺，是名殺賊。如偈說……

^[2]復次，阿，名：不；羅呵名：生，是名不生。佛心種子，後世田中不生，無明糠脫故。

^[3]復次，阿羅呵，名：應受供養。佛諸結使除盡，得一切智慧故，應受一切天地眾生供養，以是故，佛名阿羅呵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63：

阿羅漢，有三義：一、應供，二、殺賊，三、無生。……約他的恩德說：應受人天供養，為世間作大福田，名為應供。約他的斷德說：殺盡一切煩惱賊，名為殺賊。約他的智德說：徹證無生寂滅性，名為無生(得無生智)。

但說正覺，可通於小乘；

大乘稱**正等覺**，等是普遍義，即普遍的覺了一切法真性。⁹²

辛四 釋：明行圓滿

四、「**明行圓滿**」，舊譯明行足；**圓滿**，就是足的意思。

明是智慧，**行**如布施持戒等萬行；佛的福德智慧，自利利他功行，一切圓滿具足，無欠無缺，故名**明行圓滿**。⁹³

⁹² 參見：

(1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75經》卷3(大正02, 19c2-10)：

……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未曾聞法，能自覺法，通達無上菩提，於未來世開覺聲聞而為說法，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、八道。

比丘！是名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未得而得，未利而利，知道、分別道、說道、通道，復能成就諸聲聞教授教誡；如是說正順欣樂善法，是名如來、羅漢差別。」

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(大正25, 71c1-13)：

復名三藐三佛陀。云何名**三藐三佛陀**？

「三藐」名「正」，「三」名「遍」，「佛」名「知」，是名正遍知一切法。

問曰：云何正遍知？

答曰：^[1]知苦如苦相，知集如集相，知滅如滅相，知道如道相——是名三藐三佛陀。

^[2]復次，知一切諸法實不壞相，不增不減。云何名不壞相？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，過諸法如涅槃相不動。以是故，名三藐三佛陀。

^[3]復次，一切十方諸世界名號，六道所攝眾生名號；眾生先世因緣，未來世生處；一切十方眾生心相，諸結使、諸善根、諸出要，如是等一切諸法悉知，是名三藐三佛陀。

(3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1(大正25, 219b14-18)：

若有人言：何以故但佛如實說，如來如去故，應受最上供養？以佛得「正遍智慧」故。「正」名諸法不動不壞相，「遍」名不為一法、二法故，以悉知一切法無餘不盡，是名「三藐三佛陀」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文殊師利法門〉，p.970

菩提(bodhi)，譯為覺，古代都譯作「道」。本來，聲聞得「三菩提」(正覺)，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——無上正等覺，無上道或最正覺。但聲聞重在涅槃，佛重在無上菩提，流傳久了，「菩提」也就成為無上菩提的簡稱了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20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〈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〉，pp.200-201：

阿耨多羅譯無上，三藐三菩提譯正等正覺；合稱為無上正等覺，或無上正遍覺。正覺……聲聞緣覺也可證得，但不能普遍；菩薩雖能普遍，然如三十四的月亮，還沒有圓滿，不是無上；唯佛所證，如十五夜月的圓滿，故名無上正遍覺。

⁹³ 參見：

(1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885經》卷31(大正02, 223b13-c6)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無學三明，何等為三？謂無學宿命智證通，無學生死智證通，無學漏盡智證通。

^[1]云何無學宿命智證通？謂聖弟子知種種宿命事：從一生至百千萬億生，乃至劫數成壞；我及眾生宿命所更，如是名，如是生，如是性，如是食，如是受苦樂，如是長壽，如是久住，如是受分齊；我及眾生於此處死、餘處生，於餘處死、此處生，有如是行，如是因，如是信受。種種宿命事皆悉了知，是名宿命智證明。

辛五 釋：善逝

五、「善逝」，**逝**，即去的意思，也就是入涅槃。

小乘聖者，丟下無邊苦惱眾生，自己一人入涅槃，是逝而不善；

大覺 (p.48) 佛陀不離生死而證菩提，不捨眾生而般涅槃，故名**善逝**。⁹⁴

辛六 釋：世間解

六、「世間解」，**解**是解了：對世間事理，眾生苦本，苦因，以及滅苦的方法，離苦的究竟處，都明達、解了。⁹⁵

[2]云何生死智證明？謂聖弟子天眼淨，過於人眼：見諸眾生死時、生時，善色、惡色，上色、下色，向於惡趣，隨業受生，如實知；如此眾生，身惡行成就，口惡行成就，意惡行成就，謗聖人，邪見受邪法因緣故，身壞命終，生惡趣泥犁中；此眾生身善行，口善行，意善行，不謗毀聖人，正見成就、身壞命終，生於善趣天人中，是名生死智證明。

[3]云何漏盡智證明？謂聖弟子，此苦如實知，此苦集、此苦滅、此苦滅道跡如實知。彼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欲有漏心解脫，有有漏心解脫，無明漏心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，是名漏盡智證明。」

(2) [東晉] 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3〈31 增上品〉(大正 02, 666b29-c25)。

(3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(大正 25, 71c13-72a10)：

復名**鞞修遮羅那三般那**，秦言**明行具足**。

云何名明行具足？

宿命、天眼、漏盡，名為**三明**。……

行名身口業，**唯佛身、口業具足**，餘皆有失，是名明行具足。

(4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1(大正 25, 219b18-23)：

是正遍智慧，不從無因而得，亦不從無緣得；是中依智慧、持戒具足故，得正遍智慧。智慧名菩薩從初發意乃至金剛三昧相應智慧，持戒名菩薩從初發意乃至金剛三昧身業、口業清淨隨意行已，是故名**鞞闍遮羅那三般那**。

(5) [宋] 法雲編，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1(大正 54, 1057a4-6)：

鞞修遮羅那三般那，秦言：明行足。大論云：宿命、天眼、漏盡，名為**三明**。三乘雖得**三明**，明不滿足；佛悉滿足，是為異也。

⁹⁴ 參見：

(1) 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490 經》卷 18(大正 02, 126a22-27)：

閻浮車問舍利弗：「云何名善說法者？為世間正向。云何名為[7]世間**善逝**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若說法調伏欲貪，調伏瞋恚，調伏愚癡，是名**世間說法者**。若向調伏欲貪，向調伏瞋恚，向調伏愚癡，是名[8]**正向**。若貪欲已盡，無餘斷知，瞋恚、愚癡已盡，無餘斷知，是名**善**[9]斷。」

[7]Loke **sugatā**。[8]Suppatipannā。[9]斷=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(大正 25, 72a10-21)：

復名**修伽陀**：**修**，秦言：**好**；「**伽陀**」或言：**去**，或言：**說**，是名**好去、好說**。

好去者，於種種諸深三摩提、無量諸大智慧中去，如偈說：「佛一切智為大車，八正道行入涅槃。」是名**好去**。

好說者，如諸法實相說，不著法愛說。觀弟子智慧力，是人正使一切方便神通智力化之，亦無如之何。是人可度是疾、是遲，是人應是處度；是人應說布施，或說[18]戒，或說涅槃；是人應說五眾、十二因緣、四諦等諸法能入道。如是等種種知弟子智力而為說法，是名**好說**。

[18] (持) + 戒【元】【明】。

(3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1(大正 25, 219b24-26)：

若行是**二行得善去**，如車有兩輪。**善去者**，如先佛所去處，佛亦如是去，故名「修伽陀」。

辛七 釋：無上士

七、「無上士」，士是士夫，佛於天上人間而獨稱尊，為人天的導師，故稱無上士。⁹⁶

辛八 釋：調御丈夫

八、「調御丈夫」，調御如馬師，能把暴戾的馬，訓練成馴服的馬。

佛教化眾生，無論眾生的根性如何惡劣、乖戾，如何剛強難服，也能善巧調御，使他慢慢轉向佛法，修學佛法而得成就。

佛陀教化的方法不一，因人而異：有時慈顏愛語，讚嘆鼓勵，如說你行布施、持戒，功德無量，希有難得；有時則當頭棒喝，訶斥一頓，如說你業障深重，愚癡無智，再不精進修行，必墮三途惡道。

這等於調馬，在軟硬兼施的訓導下，就可慢慢馴服。⁹⁷

⁹⁵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(大正 25，72a21-29)：

復名路迦[21]憊：路迦，秦言：世；[*]憊，名：知，是名知世間。

[21]憊=德【聖】*。[*21-1]憊=德【聖】*。

問曰：云何知世間？

答曰：^[1]知二種世間：一、眾生，二、非眾生。及如實相知世間、世間因、知世間滅、出世間道。

^[2]復次，知世間，非如世俗知，亦非外道知；知世間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。

^[3]復次，知世間相，非有常非無常，非有邊非無邊，非去非不去，如是相亦不著，清淨、常不壞相如虛空，是名知世間。

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1(大正 25，219b26-28)：

若有言：「佛自修其法，不知我等事。」以是故知世間，知世間因，知世間盡，知世間盡道故，名為「路迦憊」。

⁹⁶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(大正 25，72a29-b8)：

復名阿耨多羅，秦言：無上。

云何無上？

涅槃法無上。佛自知是涅槃不從他聞，亦將導眾生令至涅槃。如諸法中涅槃無上，眾生中佛亦無上。

復次，持戒、禪定、智慧，教化眾生，一切無有與等者，何況能過！故言無上。

復次，阿名：無，耨多羅名：答。一切外道法，可答可破，非實非清淨故；佛法不可答、不可破，出一切語言道，亦實清淨故，以是故名無答。

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1(大正 25，219b28-c1)：

知世間已，調御眾生，於種種師中最高為無上，以是故名阿耨多羅富樓沙曇藐婆羅提。

⁹⁷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(大正 25，72b9-c4)：

復名富樓沙曇藐婆羅提：富樓沙，秦言：丈夫；曇藐，言：可化；婆羅提，言：調御師，是名可化丈夫調御師。佛以大慈大悲大智故，有時軟美語，有時苦切語，有時雜語，以此調御令不失道。如偈說……

復次，調御師有五種：^[1]初父母兄弟親里，^[2]中官法，^[3]下師法——今世三種法治，^[4]後世閻羅王治，^[5]佛以今世樂、後世樂及涅槃樂利益，故名師。

辛九 釋：天人師

九、「天人師」，佛出世間，不但教化人類，也同樣教化天人。

有無量諸天參預法會聽法，故佛為天人的教師。⁹⁸

辛十 釋：佛、薄伽梵

十、「佛」即是覺者，能究竟覺悟生命的秘奧，和覺察世出世間的種種法相。⁹⁹

「薄伽梵」，即世尊。¹⁰⁰

上四種法治人不久畢壞，不能常實成就。佛成人以三種道，常隨道不失，如火自相不捨乃至滅；佛令人得善法亦如是，至死不捨。以是故，佛名可化丈夫調御師。

問曰：女人，佛亦化令得道，何以獨言丈夫？

答曰：^[1]男尊女卑故，女從男故，男為事業主故。

^[2]復次，女人有五礙：不得作轉輪王、釋天王、魔天王、梵天王、佛，以是故不說。

^[3]復次，若言佛為女人調御師，為不尊重。若說丈夫，一切都攝。

譬如王來，不應獨來，必有侍從。如是說丈夫，二根、無根及女盡攝，以是故說丈夫。用是因緣故，佛名可化丈夫調御師。

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1(大正 25，219b28-c1)：

知世間已，調御眾生，於種種師中最高無上，以是故名阿耨多羅富樓沙曇藐婆羅提。

⁹⁸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(大正 25，72c4-73a2)：

復名舍多提婆魔菟舍喃：舍多，秦言：教師；提婆，言：天；魔菟舍喃，言：人，是名天人教師。

云何名天人教師？

佛示導是應作、是不應作，是善、是不善，是人隨教行、不捨道法，得煩惱解脫報，是名天人師。

問曰：佛能度龍、鬼、神等墮餘道中生者，何以獨言天人師？

答曰：^[1]度餘道中生者少，度天、人中生者多。……

^[2]復次，人中結使薄，厭心易得；天中智慧利。以是故，二處易得道，餘道中不爾。

^[3]復次，言天則攝一切天，言人則攝一切地上生者。何以故？天上則天大，地上則人大，是故說天則天上盡攝，說人則地上盡攝。

^[4]復次，人中得受戒律儀、見諦道、思惟道及諸道果。或有人言：餘道中不得。或有人言：多少得。天、人中易得多得，以是故，佛為天人師。

^[5]復次，人中行樂因多，天中樂報多；善法是樂因，樂是善法報。餘道中善因報少，以是故，佛為天人師。

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1(大正 25，219c1-3)：

能以三種道滅三毒，令眾生行三乘道，以是故名寶多提婆魔菟舍。

⁹⁹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(大正 25，73a2-b1)：

復名佛陀(秦言：知者)。知何等法？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眾生數、非眾生數，有常、無常等一切諸法。菩提樹下了了覺知，故名為佛陀。……

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1(大正 25，219c3-7)：

若有言：「以何事故能自利益無量？復能利益他人無量？」佛一切智慧成就故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盡不盡，動不動，一切世間了了悉知故，名為佛陀。

得是九種名號，有大名稱，遍滿十方，以是故名為婆伽婆。

戊四 結義

至此為止，總標了東方淨土的名稱，及佛陀的聖號。(p.49)

丁二 別陳行願

戊一 行願

己一 總說

庚一 舉經

曼殊室利！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，本行菩薩道時，發十二大願，令諸有情，所求皆得。

庚二 結前啟下

依正行願中，上文已總標藥師如來的國土（依報）及其名號（正報），現在要分別陳述藥師如來的行願。此科文長，又分三節，先總說。

庚三 釋經義

佛呼「曼殊室利」說：「彼」東方淨琉璃世界的「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」，他所以證得圓滿佛果，成就清淨莊嚴的世界，即因過去生中，「本行菩薩道時」，以大悲心，「發十二大願」，攝導眾生。

藥師佛因地所發的大願，不同凡夫的為了滿足自我的欲求，也不像小乘的只顧自了生死，獨善其身；自是慈悲心懷的流露，為了滿足眾生的願欲。

所以這裡說，藥師如來的本行大願，是為了「令諸有情」的「所」有希「求」，「皆」能獲「得」。

¹⁰⁰ 參見：

- (1)〔北涼〕曇無讖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8〈8 梵行品〉(大正 12, 469c18-22)：
婆伽婆者，^[1]婆伽名破，婆名煩惱，能破煩惱故，名婆伽婆。^[2]又能成就諸善法故，^[3]又能善解諸法義故；^[4]有大功德無能勝故，^[5]有大名聞遍十方故，^[6]又能種種大慧施故，^[7]又於無量阿僧祇劫吐女根故。
- (2)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(大正 25, 70b14-c3)：
釋曰：云何名婆伽婆？
婆伽婆者，^[1]婆伽言：德，婆言：有，是名有德。
復次，^[2]婆伽名：分別，婆名：巧，巧分別諸法總相別相，故名「婆伽婆」。
復次，^[3]婆伽名：名聲，婆名：有，是名有名聲，無有得名聲如佛者。……
復次，^[4]婆伽名：破，婆名：能，是人能破婬怒癡故，稱為「婆伽婆」。
- (3)〔隋〕慧遠撰，《大乘義章》卷 20(大正 44, 864c16-25)。
- (4)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16：
薄伽梵，是印度話，譯義有下面的幾點：
一、能破：能把煩惱與習氣徹底的破除，無所餘剩。
二、巧分別：以無所得智，善巧分別一切法的性相。
三、有德：佛陀有智德，斷德，恩德；有一切不共的功德。
四、有名聲：天上天下無如佛，佛的德號，普聞一切世界。因此，唯佛獨稱薄伽梵（見《大智度論》）
- (5)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p.28-29：
「薄伽梵」，是佛陀的尊稱，義譯為世尊……唯有大覺佛陀，徹底斷盡一切無明煩惱，證得一切智智，真正獲得了大自在，大解脫，所以尊稱佛為薄伽梵。

如希求離生死苦 (p.50)，成菩提樂；或求往生淨土；或有病患而要求全愈；或因其他種種人生缺陷而要求彌補。

如此各式各樣的欲求，藥師如來從他的大功德，慈悲善巧中，能隨眾生心所欲者，皆得滿足。

庚四 概述諸佛菩薩之願力

因地發十二大願，是願力；令一切有情所求皆得，則是成佛以後，本願功德的完滿實現。

佛在因地發了大願，並非一切留到成佛以後，而是照顧心去實踐，去求充實，這樣，惑業漸漸蠲除，功德一天天增長，到了成佛，才究竟圓滿。

藥師佛成大菩提時，十二廣大悲願，都能一一如期實現，就因他在菩薩因地中，對自己所發的誓願，能隨分隨力，躬行實踐，一步步地做去，一點點地聚積，所以他一登大覺地，一切大願也就宣告完成了。

藥師是如此，彌陀等也莫不如此。

庚五 辨析眾生能所求如意之因由

辛一 舉偈明義

我們依願去求，確能如願感應，這必有其感應的力量存在。

偈說：「福慧資糧力，諸佛加持力，及與法界力。」¹⁰¹

辛二 明三力

願求之所以能獲成就，實有這三種力量。

壬一 自力

一、自力，即自身方面，要集有福報及智慧的資糧，特別是信願真切。

如醫生給你治眼疾，要眼有復明的機能；如眼睛真的壞了，再高明的醫生，(p.51)也無能為力。

壬二 佛加被力

二、佛的加被力，佛菩薩的悲願，永遠顧念著眾生，光照著眾生，只要眾生的希求，是合理而有可能的，便都可以交感。

壬三 法界力

三、法界力，一切法的本性——法界本無差別，無限礙的平等法界中，生佛平等，凡聖一致。所以眾生有成佛可能性，諸佛菩薩有隨感而應的可能。

¹⁰¹ 另參見：

- (1) [唐] 不空譯，《成就妙法蓮華經王瑜伽觀智儀軌》卷 1(大正 19, 598a8-12)：
……又想自身在釋迦牟尼如來前，聽聞宣說妙法蓮華大乘勝義，作是觀已，即誦此偈曰：
以我功德力，如來加持力，及以法界力，普供養而住。
- (2) [元] 沙囉巴譯，《藥師琉璃光王七佛本願功德經念誦儀軌》卷 1(大正 19, 33b16-18)：
……一切諸佛諸大菩薩加持攝授力，二種資糧圓滿果報力，不可思議清淨法界力……
- (3) [清] 工布查布譯，《藥師七佛供養儀軌如意王經》卷 1(大正 19, 50a27-b1)。

辛三 小結

這樣，我們若能一面依自己的福慧力，一面仗佛願力的加被，那麼，我們要求消災免難，離苦得樂，必定可以成辦。

己二 別敘

庚一 生佛平等願

辛一 舉經

第一大願：願我來世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自身光明，熾然照耀無量無數無邊世界，以三十二大丈夫相，八十隨形好，莊嚴其身；令一切有情，如我無異。

此下即將十二大願，逐一分別敘說。

辛二 釋經義

壬一 釋：第一大願……無邊世界

釋尊對曼殊菩薩說：藥師如來在因地所發的十二大願中，「**第一大願**」，是生佛平等願。

他立「願」說：「我來世」證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的「(p.52)時」候，「自身」能放射大「光明」，「熾然照耀無量無數無邊世界」。

三藐三菩提，此譯**正等覺**。**正覺**通於小乘，**等覺**通於菩薩，故在三藐三菩提之上，又加一阿耨多羅，**阿耨多羅**譯為**無上**。無上正等覺，即佛的圓滿覺；佛的正覺，是最極遍照最極究竟的。

平常說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」，¹⁰²成佛好像是很容易的。其實必須福慧資糧具足，自利利他的無邊功德，都達到最高峰，最圓滿的境地，才能成正等覺。

¹⁰² 參見：

(1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1077經》卷38(大正02，280c18-281c1)：

一時，佛在央瞿多羅國人間遊行。經陀婆闍梨迦林中，見有牧牛者、牧羊者、採柴草者，及餘種種作人，見世尊行路，見已，皆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莫從此道去！前有央瞿利摩羅賊，脫恐怖人。」

佛告諸人：「我不畏懼！」……

走極疲乏已，遙語世尊：「住！住！勿去！」

世尊竝行而答：「我常住耳，汝自不住！」……

時，央瞿利摩羅得阿羅漢，覺解脫喜樂。……

[7]經=逕【聖】。[8]駛=駛【宋】*【元】*【明】*。

(2)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31〈38力品〉(大正02，719b21-722c21)：

爾時，有眾多比丘入舍衛城乞食，聞王波斯匿宮門外有眾多人民，於中舉手喚呼皆稱怨：「國界有賊名[20]鴛掘魔，極為兇暴，殺害生類不可稱計，無慈悲於一切眾生，國界人民無不厭患，日取人殺以指為鬢，故名為指鬢。唯願大王當往共戰。」……

是時，鴛掘魔即放母而往逐世尊。遙見世尊來，亦如金聚，靡所不照，見已，並笑而說是語：「今此沙門定在我手，必殺不疑。其有人民欲行此道者，皆集大眾而行此道；然此沙門獨無伴侶，我今當取殺之。」

修行者，只是或多或少，成就佛德的一部分而已。藥師說他將來成佛時，要身放光明。

光明如火燄一樣，叫熾然；從佛身而遍照一切世界，這是諸佛同具的身相。如佛像後有一光圈，即是（化身）佛陀的圓光相。

毘盧遮那佛，就是光明遍照的意思；大日如來，也即以太陽的光照為喻；大乘經中，常說到佛的光明，照耀無量世界。¹⁰³

是時，鶡掘魔即拔腰劍，往[9]逆世尊。是時，世尊尋還復道，徐而行步，而鶡掘魔奔馳而逐，亦不能及如來。是時，鶡掘魔白世尊言：「住，住，沙門！」

世尊告曰：「我自住耳，汝自不住。」……

是時，鶡掘魔在閑靜之處……生死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更不復受胎，如實知之。

時，鶡掘魔便成[1]羅漢，六通清徹，無有塵垢，已成阿羅漢。

到時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。是時，有婦女臨產甚難，見已，便作是念：「眾生類極為苦痛，受[4]胎無限。」……

世尊告曰：「汝今往彼婦人所，而作是說：『我從賢聖生已來，未曾殺生。』持此至誠之言，使此母人胎得無他。」

鶡掘魔對曰：「如是。世尊！」

是時，鶡掘魔即其日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，往至彼母人所，語彼母人曰：「我從賢聖生已來，更不殺生；持此至誠之言，使胎得解脫。」是時，母人胎即得解脫。……

[20]~Aṅgulimāla. 魔=摩【聖】*。[9]逆=逐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[1]（阿）+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[4]胎=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宗教意識之新適應〉，pp.476-477：

……阿闍菩薩發願，從此名為「阿闍」；鶡掘摩出家成聖，從此名為「不害」。阿闍與不害（Ahimsā），梵語雖不同，而意義是相近的。捨去從前的名字，得一新名字，鶡掘摩與阿闍也是同樣的。阿闍的願行與淨土，是從不起一念瞋恚傷害心而來。

釋尊的感化鶡掘摩，真可說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」，這是佛教最著名的故事。佛使他不再起殘殺傷害心，又結合了用真實誓言，救濟產難的故事，更加動人，傳布也更普遍。這是人間的普遍願望，而表現在鶡掘摩身上。這種人類的共同願望，深化而具體表現出來，就成為大乘經中，阿闍菩薩與阿闍淨土的特徵。

¹⁰³ 參見：

(1) 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583 經》卷 22(大正 02, 155a16-18)：

破壞諸闇冥，光明照虛空，今毘盧遮那，清淨光明顯。

(2) [失譯]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9(大正 02, 436a16-18)：

月處虛空中，能滅一切闇，有大光明照，清白悉明了。

(3) [東晉] 佛馱跋陀羅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〈3 如來名號品〉(大正 09, 419a7-15)：

諸佛子！此四天下佛號不同，或稱悉達，或稱滿月，或稱師子吼，或稱釋迦牟尼，或稱神仙，或稱盧舍那，或稱瞿曇，或稱大沙門，或稱最勝，或稱能度。如是等稱佛名號，其數一萬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佛教史地考論》，〈文殊與菩薩〉，pp.233-236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宗教意識之新適應〉，p.471：

……毘盧遮那，或譯作盧舍那。《華嚴經》說……可見人間的釋迦，與功德圓滿的毘盧遮那，只是一佛，與他方同時的多佛不同。

在印度教中，毘盧遮那是光輝、光照的意思，所以或譯為「遍照」。如《雜阿含經》說……這是日輪的特性，所以或譯 Mahāvairocana 為「大日」。……

我們雖生活在這去佛時遙的末世，未見佛陀的真身，但我們仍然沐浴於佛的慈光中，只是不自覺罷了。

如太陽雖懸空朗照，可是瞎子卻見不到。佛光也如此，無時不照，無處不照，眾生因無明煩惱的障蔽，常在光中而不見光。

修學佛法的，果能精勤進修，淨除煩惱 (p.53) 的塵垢，見佛光明，或是見佛現身，那是必然之事。

壬二 釋：以三十二……莊嚴其身

藥師如來證大菩提時，又「以三十二大丈夫相」及「八十」種「隨形好，莊嚴其身」。

身似琉璃光輝映徹，已顯得藥師如來的身相，是如何地明淨！再加上這三十二相¹⁰⁴、八十隨形好¹⁰⁵等，更見德相的圓滿莊嚴。

三十二相是為印度公認的大人相，特別為男子的勝相。這裡不能一一說明，略舉數種來說：

如佛足底的平滿相，千輻輪相，佛身的紫金色相，垂手過膝相，頂髻相等，共有三十二種之多（詳見法數）。

這些相，依印度當時的相法，為最高貴最莊嚴的福德相。輪王或如來，才完滿的具足。

八十種隨形好，是隨身體的某部形態，所有某種美的特徵，如佛手柔軟，毛髮光澤，面容豐滿等。

釋尊當時即因德相莊嚴，每次出遊教化，還不曾說法，便有很多人要求歸依。

佛法本不著相，但為了導引眾生，令眾生歡喜生信，所以藥師如來因地中，要發願具足這種福德莊嚴相。

壬三 釋：令一切有情，如我無異

藥師佛的本願，不但希望自己身相光明，眾好具足，同時還希望，「令」所有「一切有情」，皆「如」自己一樣，平等平等，「無」有差「異」。

在佛教自身的發展上，功德究竟圓滿所顯的毘盧遮那佛，與色究竟天相當。《大乘入楞伽經》說：「色界究竟天，離欲得菩提」。《華嚴經》說：第十地——受灌頂成佛的菩薩，「住是地，多作摩醯首羅天王」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華嚴法門〉，pp.1031-1032。

¹⁰⁴ 參見：

(1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(大正 27, 888a6-889a9)。

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(大正 25, 90a27-91a18)。

(3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8〈18 共行品〉(大正 26, 64c27-65b1)。

¹⁰⁵ 參見：

(1) 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4〈四攝品〉(大正 8, 395c27-396b9)。

(2) 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381〈68 諸功德相品〉(大正 6, 968a9-969a7)。

(3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c7-70a20)。

辛三 別辨「生佛平等」之涵義

這可 (p.54) 約兩方面說：

壬一 約淨琉璃世界之平等說

一、約淨琉璃世界的生佛平等說：生於東方淨土，身相圓滿，與佛無異。

但不能說一切有情，因為現實的眾生界，並不曾真的如此平等。

壬二 約一切眾生佛性說

二、約一切眾生佛性說：一切眾生性，本都是光明遍照，具三十二大丈夫相，八十隨形好的。

《如來藏經》說：一切眾生皆有如來藏，光明顯赫；三十二相，八十隨形好，本來具足。只因眾生為無明所覆，不曾開顯，所以隱而不現。¹⁰⁶

這要到成佛，方能如實證知。故《華嚴經》說：「奇哉！奇哉！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，但因妄想執著，未能證得。」¹⁰⁷

¹⁰⁶ 參見：

(1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2(大正16, 489a25-b3)：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世尊修多羅說，如來藏自性清淨，轉三十二相，入於一切眾生身中，如大價寶，垢衣所纏。如來之藏常住不變，亦復如是，而陰、界、入垢衣所纏，貪欲恚癡不實妄想塵勞所污，一切諸佛之所演說。……」

(2)〔元魏〕菩提流支譯，《入楞伽經》卷3〈3集一切佛法品〉(大正16, 529b18-26)。

(3)〔唐〕實叉難陀譯，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2〈2集一切法品〉(大正16, 599b8-15)。

(4)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如來藏之研究〉，pp.316-317：

依佛法說，體現而成如來的如如法性，是在聖不增，在凡不減，常住不變，但眾生何以不是如來？經中說，這因為無量煩惱所覆藏，為蘊處界生死所纏裹，所以如來常在眾生中，而沒有顯發出來，因此名為如來藏。雖然有顯現與潛藏，但眾生位上與佛果位上的如來，無二無別，常住不變。眾生位上的如來，是潛在著，而如來所具有的無量智慧功德，無量相好莊嚴，與佛果如來還是平等的。

¹⁰⁷ 參見：

(1)〔東晉〕佛馱跋陀羅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(大正09, 623c23-624a23)：

復次，佛子！如來智慧無處不至。何以故？無有眾生無眾生身、如來智慧不具足者。但眾生顛倒，不知如來智遠離顛倒，起一切智、無師智、無礙智。……

爾時，如來以無障礙清淨天眼觀察一切眾生。觀已，作如是言：「奇哉！奇哉！云何如來具足智慧在於身中而不知見？我當教彼眾生覺悟聖道，悉令永離妄想顛倒垢縛，具見如來智慧在其身內，與佛無異。」如來即時教彼眾生修八聖道，捨離虛妄顛倒；離顛倒已，具如來智，與如來等，饒益眾生。……

(2)〔唐〕實叉難陀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51(大正10, 272c27-273a1)：

……奇哉！奇哉！此諸眾生云何具有如來智慧，愚癡迷惑，不知不見？我當教以聖道，令其永離妄想執著，自於身中得見如來廣大智慧與佛無異。……

(3)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〈如來藏說之孕育與完成〉，pp.98-99：

……三千大千世界經卷在一微塵內，譬如如來智慧在眾生身內；一切微塵都是這樣，就是一切眾生都有如來智慧。約佛說，佛的智慧，遍入一切眾生身中；約眾生說，眾生具足如來智慧。

「眾生身」，依《寶性論》所引，原文為 *sattva-citta-saṃtāna*，應譯作「眾生心相續」。這一段文，在〈寶王如來性起品〉的「如來應供等正覺心」段中，表示了眾生具有如來

在佛的心境，照見一切眾生，確是平等不二的。約這意義說，佛證得無上正等覺時，大地眾生無不是佛，眾生與佛平等平等。

但從眾生邊看，眾生苦惱，愚癡闇昧，於一切諸法實相，從來不知不見，痛苦流轉，何能與佛平等？

因此，有人說我們是凡夫，不要妄自尊大；儘管生佛平等，而我們還是眾生。

有人說：我們要深信自己是佛，如禪宗要人直下承當自心是佛；密宗要人起佛慢，說即身成佛。

這些話，可說都有一分道理。我們是凡夫，所以要修行辦道；因為有成佛的可能性，所以可修行成佛。(p.55)

庚二 開曉事業願

辛一 舉經

第二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身如琉璃，內外明徹，淨無瑕穢，光明廣大，功德巍巍，身善安住，焰網莊嚴，過於日月；幽冥眾生，悉蒙開曉，隨意所趣，作諸事業。

辛二 略辨第一、二大願之差異

此文與第一大願的意義有關而用意不同。**上願**重於佛的法性身，顯示生佛平等。**此願**重在從法性而起應化身，開曉眾生。

辛三 釋經義

壬一 釋：第二大願……過於日月

藥師如來因地所發的「**第二大願**」，是說：

「**願我來世**」，究竟證「**得**」大「**菩提時**」（菩提，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略稱），「**身**」相猶「**如琉璃**」寶，

「**內外**」都極「**明**」亮瑩「**徹**」，「**淨**」潔得沒有絲毫的「**瑕**」疵和垢「**穢**」。

所有的「**光明廣大**」，豁破無邊黑暗；如此「**功德**」莊嚴身，「**巍巍**」不動如須彌山一樣，所以說：清淨佛「**身**」，「**善**」於「**安住**」。

佛身的光明熾盛，光光相照，形成一種「**莊嚴**」的「**焰網**」。光明遍照，「**過於日月**」——日月只是世間的光明，自然不及佛身的光明。(p.56)

壬二 略釋：「身如琉璃」之要義

《如來藏經》曾以九喻說明眾生的本有佛性，¹⁰⁸也有琉璃寶喻。眾生的佛性，如清淨無瑕的琉璃寶，雖藏在污染中，但它的光澤明淨，依然不損分毫。

智慧說，是眾生心的本具如來智德。這一經文，被看作如來藏說，為後代如來藏學者所一再引述。

¹⁰⁸ 參見：

(1)〔東晉〕佛陀跋羅譯，《大方等如來藏經》卷1（大正16，457b10-459b12）。

(2)〔後魏〕勒那摩提譯，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1（大正31，814b22-c4）：

懂得此理，眾生的佛性身，也如琉璃，儘管流轉生死淤泥中，也不失其原有的光潔。

藥師如來，徹底揭去無明暗影，刷除煩惱污泥，本身佛性身畢竟顯發，故說身如琉璃。

壬三 釋：幽冥眾生……作諸事業

藥師如來的身光，照及「幽冥」的苦惱「眾生」，使其癡暗心眼，「悉蒙開曉」，而能「隨」著各人心「意」的「所」有「趣」求，「作諸事業」去。

辛四 辨析：經文之淺顯、深密義

壬一 約淺顯說

這段文義，約淺顯說：

佛放光時，住在黑暗世界，一向不見光明、不聞佛名的眾生，受到佛的光明照了，就得著開曉，而隨自己的意趣，做他所樂意做的種種事業。

這如太陽東升，一切人都從寤而起，作工的作工，讀書的讀書，種田的種田，做生意的做生意，大家各事其所事。

壬二 約深密說

然約深密說：眾生無始以來，在愚昧昏迷之中，什麼都不曉得，由於佛的慈悲願力，啟發眾生的智慧，便一樣一樣都明白起來，會做起來。

[1] 萎花中諸佛；[2] 眾蜂中美蜜；[3] 皮糲等中實；[4] 糞穢中真金；

[5] 地中珍寶藏；[6] 諸果子中芽；[7] 朽故弊壞衣，纏裹真金像；

[8] 貧賤醜陋女，懷轉輪聖王；[9] 焦黑泥模中，有上妙寶像。

眾生貪瞋癡，妄想煩惱等，塵勞諸垢中，皆有如來藏。

花蜂糲糞穢，地果故弊衣，貧賤女泥模，煩惱垢相似；

佛蜜實真金，寶牙金像王，上妙寶像等，如來藏相似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〈後期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.167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如來藏之研究〉，p.317：

佛果的一切功德智慧，為眾生的煩惱雜染所覆藏，所以如來藏是約眾生位說的。成佛只是將這煩惱拂去，而不是新的產生。《如來藏經》等舉種種譬喻來說明如來藏，最常說的，如摩尼寶珠，落在污物之中，為知者取出，洗淨污垢，光潔無比，神用無方。但這並不是因取出而有寶珠的，而是本具的，即在摩尼寶珠為污垢覆藏之時，其光潔無比與神用無方，也還是這樣的。從這點來理解如來藏，佛與眾生間可以達到平等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〈如來藏說之孕育與完成〉，pp.111-112：

……這一神變所表徵的意義，就是眾生身中有佛，經修持而顯現出來。為了開示這一神變的意義，舉九種譬喻：一、萎華有佛；二、蜂群繞蜜；三、糠糲粳糧；四、不淨處真金；五、貧家寶藏；六、穀內果種；七、弊物裹金像；八、貧女懷輪王；九、鑄模內金像。九種譬喻中，萎華有佛，是如來在「華藏」中，也就是名為「如來藏」的根本喻。其他，貧賤女懷輪王，出於《大寶積經》。《十地經》的金喻與寶喻，本經共有四喻：不淨處真金，貧家寶藏，弊物裹金像，鑄模內金像，都只表示如來本有，而沒有《十地經》所說的治鍊意義。蜂蜜，糠粳，果種喻，為本經獨有的比喻。

這九種譬喻，後代論師——《寶性論》主解說為如來藏為九類煩惱所染，然九喻的共同意義，是在眾生煩惱身中，有清淨如來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〈如來藏學之主流〉，pp.168-170。

古代厚生利群的發明家，可說都是佛菩薩的化身 (p.57)；

佛菩薩在無知的眾生前，每每現身開導，發明房屋、耕種、紡織、文字……；種種器具，種種正當學說，使眾生知道實行。

世界文化的進步，各種工巧技術，都發生於佛菩薩的慈悲與智慧之中。所以經說：若無佛菩薩出世，世間一切善法，一切資生具，就都沒有了。

故佛菩薩化世，不但開導眾生以身心修養，也開導眾生以一切知識和技能。約這個意義說，我們是無時無處，不在藥師佛的智光遍照中，慈光護持中。

庚三 無盡資生願

辛一 舉經

第三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以無量無邊智慧方便，令諸有情，皆得無盡所受用物，莫令眾生有所乏少。

辛二 釋經義

一個人生存在世界上，為了維持生命，必須有足夠的資生物——衣、食、住、行，乃至醫藥。

這一切物質生活的受用，不僅要有，而且要多，要豐足，少了就會引生世間的諸般罪惡。譬如盜竊、劫殺、鬥爭……等罪惡的滋長，多因資生物的缺乏。

所以藥師如來的悲願，不但要使眾生獲得謀生的知識和作事 (p.58) 的能力，而且要「以無量無邊」的「智慧方便」，生產多量的「受用物」資，「令」一切「有情」，凡有「所」需要的，「皆」能「得」受用「無盡」，

而給大家過著富足、豐裕、安樂的生活，絕不「令眾生」，對於物質的供應上，「有所乏少」，發生你有我無的現象。

辛三 明菩薩遍學一切法門之必然性

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菩薩學法，當於五明處求。五明，除了佛法——內明，還有工巧明、醫方明、聲明、因明。¹⁰⁹

¹⁰⁹ 參見：

- (1)〔北涼〕曇無讖譯，《菩薩地持經》卷3〈8 力種性品〉(大正30, 902c19-903a5)。
- (2)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8〈8 力種性品〉(大正30, 500c13-24)：
彼諸菩薩求正法時，當何所求？云何而求？何義故求？謂諸菩薩以要言之，當求一切菩薩藏法、聲聞藏法，一切外論、一切世間工業處論。……如是一切明處所攝，有五明處：一、內明處，二、因明處，三、聲明處，四、醫方明處，五、工業明處。菩薩於此五種明處，若正勤求，則名勤求一切明處。
- (3)〔唐〕慧沼撰，《金光明最勝王經疏》卷3〈3 分別三身品〉(大正39, 227b10-13)。
- (4)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106-107：
……一切學問，佛教總歸納為五明，明即智慧，即學術的通名。五明是：一、內明，是不共的佛法。二、聲明，是文字學，音韻學，文法學等。三、因明，是論理學。四、醫方明，是醫學與藥物學。五、工巧明，如本經所說的「一切工巧究竟明處」，是理論科學，應用科學。不但專在學理上說，「乃至種種工巧諸事」，也是從傳習、經驗而得的寶貴知識。明即智慧，處為所依，如研究醫藥，醫藥即為智慧所依處。

修學大乘菩薩行，凡有利眾生的學問技能，都要學，智慧一天天求增長，到了成佛，一切功德妙法，始能圓滿具備，取之無竭，用之不盡。所以大乘佛法，並不反對科學物資的增產。

現代世界科學昌明，有人埋怨它是罪惡的淵藪，其實病在人類不善於運用他，這才引生嚴重的弊害。

人類若增進德性的修養，愛人愛群，善於控制，善於運用，那麼科學對人生，如機器發達，增加生產數字，提高貨物品質，都是有莫大利益的！

所以菩薩對於此種種有助民生的學識和技巧，不獨不厭棄，而且還應該學，應該會；然後才能解除眾生從物質貧乏而來的苦痛與罪惡。

辛四 結義

藥師如來的**第三大願** (p.59)，特別著重這方面。

庚四 安立大道願

辛一 舉經

第四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若諸有情行邪道者，悉令安住菩提道中；若行聲聞獨覺乘者，皆以大乘而安立之。

辛二 結前啟下

第二、第三大願，側重於事業與物質的受用，可說是物質文明；第四大願，即特別側重於正知正見，也可說是精神文明。

辛三 釋經義

壬一 離惡道安住菩提道中

藥師如來在因地中發願說：「若」有不信善惡因果，否認三寶功德，抹煞真理，作殺盜淫妄種種罪惡，向於地獄、餓鬼、畜生道的「**諸有情**」，

如此失去正途而誤「**行邪道者**」，我成佛時，「**悉**」皆「**令**」他們捨離邪道、擺脫惡趣，而永遠「**安住**」於「**菩提道中**」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〈佛教與教育〉，pp.329-330：

……五明，就是大乘佛弟子應該修學的五類學術。五明是：一、**聲明**：是語言文字學，包括有語言、訓詁、文法、音韻（也通於音樂）等。

二、**因明**：因是原因，理由，這是依已知而求未知，察事辯理的學問。在語言方面，是辯論術；在思想方面，是理則學——邏輯。

三、**醫方明**：這是醫、藥、生理、優生等學問。

四、**工巧明**：這是基於數學，所有的物理科學，以及實用的工作技巧。

五、**內明**：上四種為共（外）世間的；佛的教育，是在這共世間學的四明上，進修不共的佛學，所以叫內明。這是佛所宣說的法毘奈耶，也可說純粹佛學。

聲明與因明，為自覺覺他的必備學問。聲明是語文學，而因明是思辨的方法。沒有這二種學問，總不免思想混亂，是非不明。不但缺乏教人的能力，就是自以為然的，也未必就是正確的。……

菩提道即是正覺道，如知善惡、因果，知有凡聖，知三寶功德，知四諦、十二因緣，修習戒定慧，不作殺盜淫妄等罪，這是共三乘法門。

壬二 以大乘法教化二乘

使眾生脫離生死險惡的邪道，踏上三乘的坦途，是一種過程，而不是佛陀拯救眾生的究竟目標。所以藥師佛又願：

「行聲聞獨覺」的小 (p.60)「乘」行「者」，「皆」要「以大乘」究竟法門「而安立之」。

聽佛音聲的教化而修行悟道的，名為聲聞。

獨覺根性，比聲聞者略高一著，他不待佛的教化，看見現象界無常變化，就會自己發心修行，開悟證果。

過去有一國王，有天到御園中遊玩，看見一棵花樹，正當鮮花怒放，清香撲鼻，真是可愛極了！

可是當他往別處觀賞片刻而轉來時，只見空枝殘葉，零亂不堪。原因是被一群宮女所攀折了。因此，他得到萬化無常的啟示；覺得人生也是如此。

一個美滿的家庭，一個強盛的國家，遭遇一場災難，一場戰爭，也就落得破敗衰頹，令人不堪回想！

從這些現象，覺悟了人生無常的真諦，而證得聖果，叫獨覺。

聲聞與獨覺，都能出生死，從此岸而登彼岸，所以名為乘。

但這都是小乘，佛陀的本懷在大乘，所以藥師如來在因地中，發願要以大乘法去轉化他們，使他們回小向大，會三歸一，而入究竟的大乘。

辛四 釋本願之要義：回邪小、向正大

《法華經》說：「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」¹¹⁰這一大事因緣，即是使一切眾生，盡皆悟入佛之知見。

¹¹⁰ 參見：

(1)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 方便品〉(大正 09, 7a22-28)：

舍利弗！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？諸佛世尊，欲令眾生聞佛知見……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，出現於世；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；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，出現於世。舍利弗！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

(2)〔隋〕闍那崛多共笈多譯，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 方便品〉(大正 09, 7a15-20)。

(3)〔隋〕智顛說，《仁王護國般若經疏》卷3〈2 觀空品〉(大正 33, 265b3-7)：

大事因緣為茲出世，顯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《法華》以佛知見為大事，《涅槃》以佛性為大事，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以不思議為大事，《華嚴》以法界為大事，今此《般若》以成佛因果為大事，名字雖別其義一也。

(4)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255：

聲聞乘與緣覺乘，雖是無漏解脫，而偏於獨善其身的。這都是善的，但不是圓滿的。依《法華經》說：如來出世的唯一大事因緣，就是使眾生開、示、悟、入佛之知見，也就是使眾生悟入佛的大菩提。所以，以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成如來果的大乘法門，才是佛法的真實意義，如來教化的真正目的。

但眾生根性千差萬殊，好樂不一，事實上不能 (p.61) 立即教一切眾生都入佛之知見，所以釋尊一面以此最高目的為原則，一面隨機教化。

見行於邪道的眾生，即教以三乘法門；見聲聞獨覺停滯在自利的化城，即教以大乘究竟法門，叫他們再向前走，直至般涅槃——寶所為止。

第四大願，包括了回邪向正、回小向大。經說安立與安住，有令他永遠不退轉的意義。

如凡夫確生出離心，向二乘聖道，即不再退回凡夫；大乘確發自利利他的廣大菩提心，永向佛果而不再退心為小乘或凡夫。

庚五 戒行清淨願

辛一 舉經

第五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若有無量無邊有情，於我法中修行梵行，一切皆令得不缺戒，具三聚戒。設有毀犯，聞我名已，還得清淨，不墮惡趣。

辛二 結前啟下

前四願，依藥師如來的自證功德，利樂眾生；此下，因眾生有了缺陷，苦痛，需要援助救濟。

上來是與樂，此下是拔苦。藥師如來對苦難眾生的悲濟，以及消災免難，將由這第五大願起，逐一顯示出來。

辛三 釋經義

此願說：

壬一 釋：若有無量……具三聚戒

將來成佛時，假「若有無量無邊」的「有情」，「於我」藥師佛 (p.62) 的正「法中」，「修行梵行」。

梵行，一、約一般意義說，指一切清淨行（梵是清淨的意思）；二、約特殊意義說，專指出家的不淫戒；三、約中義說，凡佛所制的戒行名為梵行。

在藥師佛土的淨法中修行、受戒：

不問所受的是比丘戒，或是沙彌戒，或五戒，或菩薩戒，凡參加過藥師法會，聽聞藥師聖典，稱念藥師名號的眾生，「一切皆令」獲「得」圓滿的「不缺戒」。

缺就是犯戒或僅持一分；不缺即能圓滿受持。比方受五戒，全部都持守得嚴格、清淨，便是不缺；若只能持得三四戒，或部分犯輕垢罪，即是缺戒。

仗藥師慈光威德的加被，受戒，或受戒而有所缺犯的，都能得圓滿受持。而且，都能「具」足大乘菩薩的「三聚戒」。¹¹¹

¹¹¹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1189-1206：

三聚戒：¹¹²一、攝律儀戒，即五戒、十戒、二百五十戒等。

二、攝善法戒，如修布施、持戒等六度四攝。

三、饒益有情戒，大乘菩薩一切要以利益眾生為前提，若但為自利而不利他，即是犯戒。

能依藥師的淨土法門去修，即能得到三聚戒的圓滿不缺。

壬二 釋：設有毀犯……不墮惡趣

佛法中受戒，先是未受令受，已受的令守。

受了戒以後，不一定能清淨嚴持，這是多數人難免的現象，即在佛陀時代，(p.63)有的聖者也還有不能圓滿受持的，何況一般煩惱深重的凡夫？

……平川彰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，歷舉《般若》、《華嚴》，及其他大乘經，論證初期大乘，以「十善」為菩薩戒。中國一向所說的菩薩三聚淨戒，以七眾律儀為菩薩的「攝律儀戒」，出於《解深密經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是中期大乘（依本書，應稱為後期大乘）的後起說，這是很正確的！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275-279：

比丘戒名比丘學處，菩薩戒名菩薩學處。說到菩薩戒，是以「十善行為」根「本」的。……現從菩薩戒來說，就是十善正行，不過從善行的不同意義，總「攝為三聚」淨「戒」：一、從離惡防非來說，名律儀戒；二、從廣集一切善行來說，名攝善法戒；三、從利益救濟一切眾生來說，名饒益有情戒。總之，菩薩的戒行，是無惡不除，無善不行，無一眾生而不加利濟的。……

¹¹² 參見：

- (1) [姚秦] 竺佛念譯，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2〈7 大眾受學品〉（大正24，1020b28-c3）：
佛子！今為諸菩薩結一切戒根本，所謂三受門：攝善法戒，所謂八萬四千法門；攝眾生戒，所謂慈悲喜捨化及一切眾生皆得安樂；攝律儀戒，所謂十波羅夷。
- (2) [北涼] 曇無讖譯，《菩薩地持經》卷4〈10 戒品〉（大正30，910b6-8）。
- (3) 慈氏說，[北涼] 曇無讖譯，《菩薩戒本》卷1（大正24，1110a16-19）：
諸大士！我已說菩薩四波羅夷法，眾多突吉羅法，此是彌勒世尊摩得勒伽和合說，律儀戒，攝善法戒，攝眾生戒。此諸戒法，能起菩薩行，能成菩薩道。
- (4) 彌勒說，[唐] 玄奘譯，《菩薩戒本》卷1（大正24，1115c18-21）：
復次，如是所犯諸事菩薩學處，佛於彼彼素咀纜中隨機散說，謂依律儀戒，攝善法戒，饒益有情戒，今於此菩薩藏摩咀理迦，綜集而說。菩薩於中應起尊重，住極恭敬，專精修學。
- (5) 彌勒說，[唐] 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0（大正30，511a12-c8）：
云何菩薩一切戒？謂：菩薩戒略有二種：一、在家分戒，二、出家分戒，是名一切戒。又即依此在家、出家二分淨戒，略說三種：一、律儀戒，二、攝善法戒，三、饒益有情戒。
律儀戒者，謂：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，即是苾芻戒、苾芻尼戒、正學戒、勤策男戒、勤策女戒，近事男戒、近事女戒。如是七種，依止在家、出家二分，如應當知。是名菩薩律儀戒。
攝善法戒者，謂：諸菩薩受律儀戒後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，由身語意積集諸善，總說名為攝善法戒。……
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？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。何等十一？謂：諸菩薩，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，與作助伴。……方便引令入佛聖教，歡喜信樂，生希有心，勤修正行。

因此，佛法中有懺悔法門。如只知受戒而不持，或有所犯而不知懺悔，即難得清淨。所以藥師如來本願，更進一步地說：

「設有」眾生「毀犯」了禁戒，但由聽「聞」了「我」佛的「名」字，「還」可「得」到「清淨」。

清淨就是罪障消除；罪業消除，自然就「不墮惡趣」了。惡趣，即地獄、餓鬼、畜生的三惡道。

眾生因聞佛的聖號，而如法懺悔，便得免墮三途，這是藥師如來的慈悲與方便，也是為了懺悔業障。

稱佛名號，戒行能重獲清淨，是方等大乘的懺悔法。然並非一聽佛號就等於懺悔，必須一心一意的持佛聖號，對過往錯失，至誠發露懺悔，禮拜，供養，時時攝心於佛號佛德上。

久而久之，罪業自然消除，內心感受佛的光明，恢復了本來的德行清淨。

庚六 諸根具足願

辛一 舉經

第六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若諸有情，其身下劣，諸根不具，醜陋、頑愚、盲、聾、瘖、瘂、孿、跛、背僂、白癩、癡狂、種種病苦；聞我名已，一切皆得 (p.64) 端正點慧，諸根完具，無諸疾苦。

辛二 釋經義

藥師如來的第六大願說：

壬一 釋：若諸有情……諸根不具

將來成大菩提時，「若」有「諸有情」，因罪業所感，致使報「身下劣」，眼等「諸根不具」足。

下劣即身體矮小或衰弱，或身分不稱，頭大身小，身長足短，以及種種畸形。

諸根不具，有外表的，如眼耳損壞，或手足殘缺，或缺唇爛鼻等等；

有內在的，從外表看來，身體各部完全無缺，可是事實上，耳鼻等失其功用，已屬殘廢。

壬二 釋：醜陋、頑愚……白癩、癡狂

還有，「醜陋」是根身的相貌不端嚴。「頑愚」是意根的不懂事理。

眼不見物的瞎子叫「盲」；耳根失靈，聽不到聲音，叫「聾」。

「瘖」是喉音嘶沙，語音不亮。「瘂」是不會說話的瘂巴。

「孿」是癩手。「跛」是跛子。「背僂」即駝背。

「白癩」是大麻瘋。「癡狂」即神經反常。

壬三 釋：種種病苦……無諸疾苦

這「種種病苦」，是世間最難醫治的殘疾，但聽了藥師如來的「名」號，或一心稱念，或禮拜供養，蒙藥師如來功德威力的加被，「一切皆得」到救治。

令身相醜陋的轉為「端正」；頑愚癡闇的也轉為「點慧」。「諸根」損缺的，也都「完具」起來。

總之，**攣臂**等一切的疾病，受藥（p.65）師如來威德力的加被，也得徹底治療，再也「無諸疾苦」。我們稱佛為大藥師大醫王，也就是這個意思。

辛三 釋尊教化病婦獲聖果

眾生如有善根，有因緣，能依藥師法門的開導去實行，確能消除一切病患；不但藥師如來是如此，即釋尊在世時，得到救治的病苦眾生，也不知有多少呢！

據佛經所載，舍衛城有一婦人，由於她的丈夫，在田作時被牛抵死；兩個小孩，又在渡河時失去；房屋又因鄰家失火而燒光了，她怎受得起這個打擊！

結果她發瘋了，連衣服也不穿，赤裸著身體，到處亂跑。

一天，不知怎的竟跑到祇洹精舍，她望見佛相莊嚴，光明顯赫，心裡忽然清醒過來。看看自己一絲不掛，自覺難以為情，便蹲在地下。

佛命阿難，拿件衣服給她披上。然後為她說法，開示人世無常的真理。

瘋婦聽了佛的開示，不但瘋病得以解除，而且證了聖果。¹¹³

辛四 本願要義：救治身、心疾病

壬一 心理疾病危害更重

一般人只見生理上的疾患，而不知心理的病態。有些人雖長有眼睛和耳朵，但不能分辨善惡是非，不愛聽正法善語，這與瞎子聾子有何差別？

或雖手足（p.66）具全，而懶惰不務正業，不做好事，不走正路，這與**攣臂**又有甚不同？

或沒有氣節，不顧正義，一味卑躬下賤，不肯挺起脊梁做一堂堂正正的人，這豈不等於**駝子**？

白癩是容易傳染的痼疾，這如某些危害人類的不良思想，一經蔓延開去，置無數人於無可救藥的苦境。

壬二 舉喻結義

從前，南印度有一位法師，在講經席上，為大眾開示飲酒得癲狂報。

當時國王也在座，就起來問難說：飲酒的人佔多數，何以患癲狂病的卻寥寥無幾？

法師並不回答什麼，只用手向聽眾指了幾下。在座聽法的外道們，以為法師無言可答，大家讚嘆國王的智慧。但國王卻領悟了，認為法師答得最妙。

¹¹³ 另參見：〔乞伏秦〕聖堅譯，《佛說婦人遇辜經》卷 1(大正 14，944a3-b15)。

法師所指的，就是正在得意的外道。他們有的長年裸體；有的不吃飯，而吃野草樹葉；有的不睡覺；有的冬入寒冰，而夏天在太陽中曝曬。

這種思想的邪僻，行為的怪誕，實都是心理變態的癲狂病者！

辛五 結義

藥師如來發此大願，不獨願身體有疾病、有殘缺的眾生，可因聞名號而得到徹底救治；

即心理不健全的各种病患，也可因佛而好轉過來，以獲致身心端嚴的理想人生。

(p.67)

庚七 身心康樂願

辛一 舉經

第七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若諸有情，眾病逼切，無救無歸，無醫無藥，無親無家，貧窮多苦，我之名號，一經其耳，眾病悉除，身心安樂，家屬資具，悉皆豐足，乃至證得無上菩提。

辛二 結前啟下

此願眾生都得到健康、快樂，雖仍是基於救拔眾生的病苦，不過與前稍有不同；前願特別重在身體上的各種惡疾，而這是通泛的一般病苦，而且重視貧病。

辛三 釋經義

藥師如來因地中說：

壬一 釋：若諸有情……貧窮多苦

將來我成佛的時候，「若諸有情」受了「眾病」的煎「逼」，苦「切」，同時又「無」人「救」治，「無」所「歸」托。

或「無」力延「醫」，「無」錢買「藥」；或「無親」戚朋友，「無」父母兄弟，夫妻兒女等「家」屬，可以服侍照應。

如此「貧窮」如洗，而又孤獨伶仃，病纏「多苦」，人生世間，真沒有比這更不幸了！

壬二 釋：我之名號……得無上菩提

可是「我」藥師如來的「名號，一經」那苦難眾生的「耳」鼓，

即得「眾病悉除，身心安樂」；而且「家」庭親 (p.68)「屬」，「資」生之「具」，也就能「悉皆」具備「豐足」起來了。

不僅如此，以聞的善根因緣，能進修福德智慧，一直到「證得無上菩提」。稱念藥師如來的名號，一切病苦便可消除，這確是常事。

念佛，或念觀世音菩薩的聖號，獲得佛菩薩的加被，因而病患得以消除，恢復健康，在我們佛教徒中，得到真實經驗的，著實不少。

至於沒有家屬，一聞佛名便可具足，這似乎不可能。須知這不是說父母死了，念佛又會復活起來；或本無家屬，一聞佛名便都有了。

這是說：過去由於因緣不足，福德薄劣，所以貧窮孤苦。此後，以善根福德增長，身心恢復健康，由於從事事業的努力，便能把家庭建立起來；親屬朋友，也因人緣的轉好而逐漸增多。

佛陀的慈悲雖極普遍，但對於孤苦貧病的眾生，特別關懷，特別護念和救濟。所以釋尊在世時，特別倡導施醫施藥，救濟孤獨。

凡身為佛子，修學佛法，須體念釋迦的精神，效法藥師的本願，隨分隨力去做！

庚八 轉女成男願 (p.69)

辛一 舉經

第八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若有女人，為女百惡之所逼惱，極生厭離，願捨女身；聞我名已，一切皆得轉女成男，具丈夫相，乃至證得無上菩提。

辛二 釋經義

藥師如來的第八大願，是說：

壬一 釋：若有女人……願捨女身

「若有女人」，「為女」身「百惡之所逼惱」，而「極」其苦痛，「生厭離」心，「願」意能夠「捨」棄「女身」。

女人的苦事多，所以說有百惡；這可分生理與心理二方面說。

一、生理上的苦患：如女孩一到成年，就有月經；又如生育小孩，也是女人最感痛苦的事。

二、心理上的病患：如嫉妒心、虛榮心，一般都比男子為重。¹¹⁴

三、在社會所受的歧視：女人在社會的處境，無論是家庭或社團，從過去到現在，仍未完全取得與男人同等地位；一般對於女人的輕視，還是或多或少的存在。

因此，就心生厭惡，希望捨離女子的身形。

壬二 釋：聞我名已……得無上菩提

藥師如來為滿足眾生的要求，特發此大願：

若有願捨女身的，「聞我」藥師如來的「名」號，一心稱念，禮敬供養，「一切皆得轉女成男」，「具」足大「丈夫相」。由此修行，「證得無上菩提」。

辛三 女性地位提升，但仍非平等

¹¹⁴ 參見：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41〈45 馬王品〉(大正02, 769c8-15)：是時，世尊告長老比丘：「汝為愚惑，乃能在如來前吐此惡意。汝云何轉繫意在此女人所？夫為女人有九惡法。云何為九？一者、女人臭穢不淨，二者、女人惡口，三者、女人無反復，四者、女人嫉妬，五者、女人慳嫉，六者、女人多喜遊行，七者、女人多瞋恚，八者、女人多妄語，九者、女人所言輕舉。是諸，比丘！女人有此九法弊惡之行。」

女人的希求男身，古來社會是極普遍的，可是現代的女性，對於自己，不但不生厭離心 (p.70)，似乎還特別滿意，喜歡修飾，處處表現出自己是女人，要男人注意她；這是愛好女身的表現。

據報載，美國有個百萬富翁，也要動手術希望一過女人生活呢！

這雖因社會的逐步接近男女平等的理想，而科學發達，醫藥昌明，女人特有的痛苦，如分娩等，也減輕而逐漸消除；

然現代女性的地位，還是不平正的，從迷醉於物欲而來的自己愛好，其實是忘記自己了。

辛四 以大菩薩精神實踐大乘法

在大乘佛法中，男女本來是平等的。不過女人的性格，確乎要心胸狹窄，嫉妒心重些，特別講究修飾。

希望在座的女同道們！要盡可能糾正自己，學作大丈夫。經說：學大乘法，修菩薩行，要有大丈夫的精神才得。

關於轉女成男，據經裡說有兩類：一、善根極深，厭離心切，加以精進修行，現生便可轉女成男。

二、依大乘法門的開導，如法修行，或稱念聖號，或禮拜供養，來生定可得轉。

115

¹¹⁵ 另參見：

(1) [姚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4(大正 09, 35c16-22)：

……當時眾會，皆見龍女忽然之間變成男子，具菩薩行，即往南方無垢世界，坐寶蓮華，成等正覺，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普為十方一切眾生演說妙法。爾時娑婆世界，菩薩、聲聞、天龍八部、人與非人，皆遙見彼龍女成佛，普為時會人天說法，心大歡喜，悉遙敬禮。……

(2) [隋] 闍那掘多共笈多譯，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 4(大正 09, 170a22-29)。

(3) [劉宋] 曇摩蜜多譯，《佛說轉女身經》卷 1(大正 14, 918c5-919a25)：

爾時世尊欲利益成就四部眾故，告無垢光女言：「若女人成就一法，得離女身，速成男子。何謂為一？所謂深心求於菩提。……

復次，女人成就二法，能離女身，速成男子。何謂為二？所謂除其慢心；離於欺誑，不作幻惑。所有善根，遠離女身，速成男子，悉以迴向無上菩提，是名為二。……

復次，女人成就十法，得離女身，速成男子。何謂為十？一、不自大，二、除憍慢，三、敬尊長，四、所言必實，五、無嫌恨，六、不麁言，七、不難教，八、不貪惜，九、不暴惡；十、不調戲——是名為十。……

(4) [東晉] 竺難提譯，《大寶積經》卷 106〈38 大乘方便會〉(大正 11, 596b9-17)：

佛告阿難：「爾時眾尊王菩薩勸彼女人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已，即從坐去。阿難！汝觀是女人專心福報。我今以正遍知記彼女人，於此命終得轉女身當成男子。於將來世九十九劫，供養百千無量阿僧祇諸佛，具足一切佛法，得成為佛，號無垢煩惱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。彼佛成道已，當是世時無有一人起不善心。……」

(5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淨土與念佛法門〉，p.812：

……淨土的內容，阿彌陀 (Amitābha) 淨土有了進一步的東西。1. 「女人往生，即化作男子」。這與「下品般若」的恒伽天女，受記作佛，就「今轉女身，得為男子，生阿閼

庚九 回邪歸正願

辛一 舉經

第九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令諸有情，出魔羅網，解脫一切外道纏縛；若墮（p.71）種種惡見稠林，皆當引攝置於正見，漸令修習諸菩薩行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辛二 總明本願要義

眾生不知佛法，淪墮於邪道之中，只要聽到藥師如來的聖號，便可脫離邪道，走上正途。沒有佛法的地方，受邪道的熏染特別深。

惟願藥師如來的聖號，遍化全世界，使墮於邪道的棄邪向正。

辛三 釋經義

藥師如來因地發願：

壬一 釋：令諸有情……外道纏縛

來世證得大菩提時，要「令」一切「有情」，都能「出」離惡「魔」的「羅網」，和「解脫一切外道」的「纏縛」。

網與羅，樣子差不多；捕魚的叫網，捉獸的叫羅。迷信魔外邪說，像魚獸被羅網羅住了一樣，不易解脫出來。

魔和外道的不同是：佛法以外的宗教，名外道。

魔的意義是殺者，不一定是宗教，如一種主義，一種學說，可使人不信因果法則，抹煞道德價值，或是否定真理。

或是使人棄高尚而向凡庸，棄身心修養而求物欲滿足，害人害世的，都是魔。

116

佛土」一樣。社會上，重男輕女；佛教女性，厭惡女身的情緒很深，有轉女成男的信仰。於是超越了男女共住的淨土，進而為（色界天式的）純男無女的淨土。……

(6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二）》，〈中編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204-205：

……宋曇無竭譯《觀世音菩薩授記經》說：「得聞過去金光師子遊戲如來，善住功德寶王如來名者，皆轉女身，却四十億劫生死之罪」。

上來所引經文，所說的「卻」、「背」，「超」，「越」，「超越」，或者說「滅」生死罪業，意義是一樣的，都是由於聽聞佛的名號，信心清淨，受（執）持名號、讀、誦，因而發菩提心，「恒得值佛」，聞法修行，所以能不為生死業力所障礙，能決定不退轉於無上菩提的。「卻生死業」與「不退菩提」，與念佛法門有著重要的關係。

¹¹⁶ 參見：

(1) [東晉] 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51(大正 02, 827a20-22)。

(2) [後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〈46 魔事品〉(大正 08, 318b13-320b9)；卷 14〈兩過品 17〉(大正 08, 320b12-323a21)。

(3) [西晉] 無羅叉譯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0〈47 覺魔品〉(大正 08, 72c25-74b6)；卷 11〈48 不和合品〉(大正 08, 74b10-76a10)。

(4) [失譯]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 11, 632c16-19)。

(5) 龍樹造，[後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5(大正 25, 99b11-21)：

……魔有四種：一者煩惱魔，二者陰魔，三者死魔，四者他化自在天子魔。

如有眾生落在魔的羈網中，藥師如來方便，使他脫出魔掌，投入佛法的懷抱；如有眾生受了外道邪見的纏縛，藥師佛也使他得以解脫，歸向正法。

壬二 釋：若墮種種……得無上菩提

不論邪魔的，外道的，通稱為「**種種惡見稠林**」。邪惡見，如 (p.72) 同稠密的森林，誤入其中，觸處荊榛葛藤，不易覓路出來。

現在藥師本願，要用種種善巧方便，導「**引攝**」受，使出離魔外的邪見，而安「**置**」於佛法「**正見**」之中。

「**漸令修習**」四攝六度等「**諸菩薩行**」，而「**速**」能「**證**」得「**無上正等菩提**」。

辛四 結義：未成道果前需時時警覺

此願是佛令眾生，從魔及外道的黑暗中，奔向光明的正法。魔外的惡見力量極大，如不曾在佛法中得到不退轉，都有受魔外所轉的可能。

從前有一比丘，看見裸體的外道，便譏笑他。佛提醒他說：不要笑他，你說不定也還要做外道呢！

我們修學佛法，如未得正確而深刻的信解，得不退轉，現生不落魔外，來生，也可能墮入邪網呢！

是諸菩薩得菩薩道故，破煩惱魔；得法身故，破陰魔；得道、得法性身故，破死魔；常一心故，一切處心不著故，入不動三昧故，破他化自在天子魔。以是故，說「過諸魔事」。……

(6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68(大正 25，533c21-534a8)：

魔有四種：煩惱魔，五眾魔，死魔，天子魔。

煩惱魔者，所謂百八煩惱等，分別八萬四千諸煩惱。

五眾魔者，是煩惱業和合因緣，得是身：四大及四大造色，眼根等色是名**色眾**；百八煩惱等諸受和合，名為**受眾**；小、大、無量、無所有想，分別和合，名為**想眾**；因好醜心，發能起貪欲、瞋恚等，心相應、不相應法，名為**行眾**；六情、六塵和合，故生六識，是六識分別，和合無量無邊心，是名**識眾**。

死魔者，無常因緣故，破相續五眾壽命，盡離三法——識、熱、壽故，名為死魔。

天子魔者，欲界主，深著世間樂，用有所得故生邪見，憎嫉一切賢聖涅槃道法，是名天子魔。

魔，秦言**能奪命者**。雖死魔實能奪命，餘者亦能作奪命因緣，亦奪智慧命，是故名**殺者**。

(7) 無著造，〔唐〕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8(大正 30，861b28-c1)。

(8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184-185：

四魔是：(一)、煩惱魔，這是眾生心中的魔，由此障礙一切功德善法。

(二)、五蘊魔，眾生的有漏身心，雜染不淨，即是魔。有身即為饑渴冷暖等所困惱，有心即起種種煩惱。

(三)、死魔，發心修行，每因無常到來，使善法不得成就，故稱死為魔。也可說：死為大苦惱事，所以是魔。

(四)、天魔，即他化自在天。

前三魔，即眾生自己的有漏身心，後一才是外來的。現在，佛斷盡一切煩惱，即降伏煩惱魔。得法身，即降伏蘊魔。清淨法身，無為常住，即降伏死魔。得不動三昧，神通自在，即降伏天魔。四魔都降伏了，所以如來超「**出一切世間**」。若屬世間，即落於魔數。

必須如大乘發菩提心，小乘發出離心，得不退轉，才出魔外的稠林，才可真正的歡喜！在這邪說猖狂的末世，我們要時時提高警覺，始能免於魔外的迷蒙。

庚十 從縛得脫願

辛一 舉經

第十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若諸有情，王法所錄，繩縛鞭撻，繫閉牢獄，或 (p.73) 當刑戮，及餘無量災難凌辱，悲愁煎迫，身心受苦；若聞我名，以我福德威神力故，皆得解脫一切憂苦。

辛二 釋經義

「第十大願」，是藥師如來在因地中，發大悲願，濟拔犯法受禁的眾生。願說：「若諸有情」，因犯罪或受枉而為「王法所錄」。國家法律，過去稱為王法；錄，是受國家法律的制裁或審判。

經過法律裁判，或用「繩」索網「縛」，加以「鞭撻」；或受徒刑，「繫」禁於「牢獄」中；

罪更重大的，「或當」受剝手足耳目等「刑」，或遭「戮」殺——死刑。

「及」其「餘」種種的「無量災難」，受欺「凌」、侮「辱」，而致「悲」傷憂「愁」，交「煎」逼「迫」，「身心」感「受」無邊的「苦」楚！

這些苦難，在這個時代，更加普遍。

悲心深切的藥師如來，愍念到眾生的苦痛，所以說：受這些刑罰災難的有情，「若」聽到「我」藥師如來的「名」號，

由於「我」的圓滿「福德」力，與廣大「威神力」加被他們的緣「故」，便能「皆得解脫一切」災難，而免受「憂」愁「苦」惱！ (p.74)

辛三 「稱佛名，消業障」之涵義

壬一 世間上為維護秩序，故依法處斷

國家創制法律，原是為了制裁惡人，而保障善良人民的權益，維持社會的治安。社會相當複雜，人與人相處，難免發生糾紛；彼此互相猜忌，互相爭執，互相欺詐，互相凌辱，一切殺盜淫妄種種罪惡，莫不於此層出無窮。

所以，為社會的秩序著想，為人民的安寧著想，就非正之以法律，範之以規矩不可了。但因冤枉而受法律誤害的，當然也在所不免。

壬二 約二義明「從縛得脫」

故上說的種種罪犯，從縛得脫，可約兩方面說：

癸一 冤枉

一、冤枉的：過去宿業現前，受人誣告，以致被繫，遭種種刑罰。

像這類苦難眾生，若能稱念藥師如來聖號，定可業障消除，得免於難。

癸二 確犯國法

二、確是**違犯國法**：如匪盜的殺人掠物，擾亂國家治安；或操縱金融，破壞國家經濟；邪淫，或侵佔等。

像這種罪犯，稱念藥師名號，是否也能夠免難得脫？如稱名而能得脫，那等於獎勵犯罪了。

不久以前，蔣總統就職時，有人建議大赦；消息一出，牢裡的犯人反而多起來。

因為有人懷著赦免的希望，不惜為非犯罪。這樣的罪人，當然是不能解脫的。

壬三 結：虔敬懺悔、稱佛名乃能解脫

不過，如罪有應得，而能於佛生淨信心，慚愧心，至誠懇切的懺悔，確認錯誤，立願痛改前非，這樣的禮念藥師（p.75）如來聖號，也有得脫可能。

須知國家對人民而治以法律，並非惡意，而是要人民向上；即使不得已而刑殺，也是殺一警百。

所以犯罪而能真切的悔悟，約個人說，原可以不必懲處。如現在我國，訂有「自首改過」的寬大法律。

像這樣犯罪而能虔誠懺悔，稱念藥師如來名號的，感應道交，也可解脫一切苦難。¹¹⁷

庚十一 得妙飲食願

辛一 舉經

第十一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若諸有情，饑渴所惱，為求食故造諸惡業；得聞我名，專念受持，我當先以上妙飲食，飽足其身；後以法味，畢竟安樂而建立之。

辛二 釋經義

「第十一大願」說：

壬一 釋：若諸有情……造諸惡業

將來我成佛時，「若諸有情」生活困難，而受「饑渴所」逼「惱」，「為」了維持生存，不擇手段去追「求」飲「食」，「造」下了重大的「諸惡業」。

世間飲食，不是現成而一求便到的。有知識有才能的，可用智力體力去換取，但無技能，又無資本，那從何而來此資生物呢？

為了生活，不是暗偷，便是明劫，或者欺詐，或者恐嚇，但這會造成社會的動亂不安（p.76），決非善事。

¹¹⁷ 另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343：

佛與眾生，是展轉為緣，互相交感的。因於眾生的善根熏習，所以能感諸佛現身而獲益。自心淨，即能見佛得益，可說是自力。眾生所感，諸佛所應，感應道交，即是他力。

由此，可知作惡也有兩類：一是由於內心的煩惱深重；另一是環境所迫，出於不得已。

如由於煩惱所驅使而造罪惡，即應從思想等去解決；若由於貧窮實在沒得吃，沒得穿，就得從經濟方面去解決。

壬二 釋：得聞我名……而建立之

藥師如來因地發此大願，即從解決後者著手。所以說：

一切饑寒無衣無食的眾生，若「得聞我名」字，依照佛的開示，「專」心憶「念」，信「受」奉「持」，那麼「我當先以上妙」的「飲食，飽足其身」，

然「後」進一步，「以」無上的佛「法味」，使他們「建立」於佛的正法中，得「畢竟安樂」——究竟解脫樂。

辛三 概述本願之要義

壬一 先改善生活，後授以解脫之法

飲食只能作暫時的救濟，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辦法。

如人的思想不正，行為放蕩，不守信用，不務正業，弄到經濟拮据，生活困苦，這決非救濟所能解決的。

如先以飲食飽其口腹，進而教以人生正行，知識技能，使生活改善，從事職業，就相對的解決了。

再進行一步，令其修學佛法，在佛法豐富的寶藏中，得世間希有的無上法樂，那才是究竟的救濟。¹¹⁸

壬二 藥師法門重視現生之安樂

¹¹⁸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34-35：

發菩提心，本經以大悲大願去說明；可見離了大悲大願，即沒有菩薩，也沒有佛道可成。……又是徹底的：眾生的苦痛無邊，冷了給他衣穿，餓了給他飯吃，病了給他醫藥，都可解除眾生的痛苦；政治的修明，經濟的繁榮，學術的進步，也著實可以減輕眾生的痛苦。但苦痛的根源沒有拔除，都是暫時的，局部的，終非徹底的救濟。所以，菩薩的大菩提心，除了這些暫時的局部的而外，要以根本解脫的無餘涅槃去拯拔眾生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〈自利與利他〉，pp.143-144：

利他，有兩大類：一是物質的利他，即財施：如見人貧寒而給以衣食的救濟，見人疾病而給以醫藥的治療，修道路，闢園林等，以及用自己的體力或生命，來助人救人。

二是精神的利他，即法施：如愚昧的授以知識，憂苦的給以安慰，怯弱的給以勉勵；從一切文化事業中，使人心向上，向光明，向中道，向正常，向安隱。

這不但是出世法的化導，也以世間正法來化導，使人類養成健全的人格。提高人類的德性知能，為出世法的階梯。

當然，法施是比財施更徹底的。如給貧苦人以衣食的救濟，是財施；這只是臨時的，治標的。如以正法啟迪他，授以知識技能，幫助他就業（除幼弱老耄殘廢而外），即能憑自己的正當工作，獲得自己的生活，這比臨時的救濟要好得多。

佛法中，出世法施勝過世間法施，法施比財施更好，然決非不需要財施，不需要世間法施。如專以解脫自在為利，實在是根本的誤解了佛法。

古語說：「衣食足，而後知禮義。」¹¹⁹藥師如來，針對這一現實，故發此願，先以食味，再以法味。

有人說，(p.77)佛法是出世的，不問人生現事，實在錯誤！佛法的重視現實人生樂，我們讀了藥師佛的本願，便可知道。

中國佛教的衰微，似乎是忽略了藥師法門的救濟，而專重於後世與出世佛教的弘傳。

所以今後的佛弟子，應多多發揚藥師精神，多從事救濟運動。藥師如來在因地中，發了這一大願，對於我們確為最有意義的啟示。

庚十二 得妙衣具願

辛一 舉經

第十二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若諸有情，貧無衣服，蚊虻寒熱，晝夜逼惱；若聞我名，專念受持，如其所好，即得種種上妙衣服，亦得一切寶莊嚴具，華鬘塗香，鼓樂眾伎，隨心所翫，皆令滿足。

辛二 概述本願要義

藥師如來的「第十二大願」，希望他將來成佛時，使一切貧苦有情，都能得種種美妙的衣服、裝飾品，及娛樂用具。

辛三 釋經義

壬一 釋：若諸有情……晝夜逼惱

「若諸有情」，因為「貧」窮困難，「無衣服」穿，也沒有被褥帳子，為「蚊虻」所苦；冷天無衣禦「寒」，「熱」天無衣遮體。

這樣的「晝夜逼惱」(p.78)，不勝其苦。

壬二 釋：得聞我名……上妙衣服

藥師如來悲愍眾生，願使這一切苦惱有情，得到安樂，所以說：

「若聞我」藥師如來的「名」號，「專」心稱「念」，如法「受持」，那麼承藥師本願功德與威神力，

即能「如其」內心「所好」，高興得什麼，「即得」什麼——長的、短的、厚的、薄的，「種種」高貴的「上妙衣服」。

壬三 釋：亦得一切……皆令滿足

同時，「亦」能「得一切寶莊嚴具」，如首飾、寶石、古董、花瓶等類；還有「花鬘」、「塗香」，這都是屬於嚴飾身體的東西。

此外，還有「鼓樂」——音樂，「眾伎」——娛樂所用各樣器具。

總之，「隨」貧苦眾生的「心」意「所」愛好「翫」賞的，藥師如來「皆」能「令」他得到「滿足」。

¹¹⁹ 另參見：「衣食足而知榮辱」：生活沒有憂慮後，才能講求禮義廉恥。《漢書·卷二四·食貨志上》：「衣食足而知榮辱，廉讓生而爭訟息。」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）

己三 總結

庚一 舉經

曼殊室利！是為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行菩薩道時，所發十二微妙上願。

庚二 釋經義

以上分別說明十二大願，現在總結。

釋尊說完了藥師如來的十二大願，又呼「曼殊室利」說：

這「是」「彼」(p.79)東方淨土的「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」，在因地「行菩薩道時，所發」的「十二微妙上願」。

庚三 結釋要義

辛一 佛之十號

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如上已說，都是佛的通號。經裡對於佛號，有時具用十號，有時略稱三名，有時單說一名；這裡用不廣不略的三個通號。¹²⁰

辛二 十二大願

此十二願，非一般的誓願可比，純由大悲心所流露的利他大願，所以稱為微妙上願。

從十二大願的內容看，第一大願為生佛平等願；此後，便是思想的正確，行為的合理，生活的豐富；缺陷的加以彌補，病患的予以救治，苦痛的予以安樂。

不但著重衣食等物質生活，又注意到教育，健康，正常的娛樂，達到人類的和樂生存。¹²¹

學佛，決非死後才有好處。藥師如來的十二大願，啟示得最為明白。所以佛法的流行世間確能領受實惠，確能適應現實人生的。

庚四 依人生佛教與如來本願實現人間淨土

太虛大師倡導人生佛教，即側重生活的改善、解決。¹²²這並非說專重吃飯穿衣的事，而是提示我們，要在現實人生樂的基礎上，發大乘心。

¹²⁰ 參見：

(1)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卷1(大正14, 405a1-6)：

佛告曼殊室利：「東方去此過十殑伽沙等佛土，有世界名淨琉璃，佛號藥師琉璃光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、明行圓滿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丈夫、調御士、天人師、佛、薄伽梵。……」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p.16-17；pp.45-48。

¹²¹ 參見：

(1)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卷1(大正14, 405a7-b22-26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p.51-78。

¹²²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〈人間佛教緒言〉，pp.18-21：

太虛大師在民國十四五年，提出了「人生佛教」。在抗戰期間，還編成一部專書——《人生佛教》。大師以為：人間佛教不如人生佛教的意義好。他的倡導「人生佛教」，有兩個意思：一、對治的：因為中國的佛教末流，一向重視於——一死，二鬼，引出無邊流弊。

菩薩的精神便是為眾生服務。修學佛法的，能依菩薩的精神去躬行實踐，即是菩薩。

大家想 (p.80) 想，果然都遵照藥師如來十二大願的開導，和大師人生佛教的提示去做，這世界不就是淨土，不就是康樂的國家，理想的社會了嗎？

國父倡說民生主義，說明衣食住行的重要；總統又作育樂兩篇的補述。育即教育方面；樂是健康娛樂方面。

藥師法門，除了重視生活上的衣食住行，以及健康、衛生、娛樂而外，還特別重視思想的正確。所以藥師法門的重心，在乎十二大願，與民生主義的精神，非常吻合。

我們如能以此而淨我身心，建我國家；擴而大之，澄清人類的思想，糾正人類的行為，發展人間的產業等，世界和平的實現，也就有希望了。

所以民國二十二年，戴院長在寶華山啟建藥師法會，即仰承藥師如來的精神，領導大眾發十二大願。

這完全是實踐藥師的精神，配合民生政治的要求，承藥師如來的願力，希望藥師淨土實現於人間。我們要依如來本願去實行，才是真能修學藥師淨土法門的人。

戊二 果德

己一 說略指廣 (p.81)

庚一 舉經

復次，曼殊室利！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，行菩薩道時所發大願，及彼佛土功德莊嚴，我若一劫，若一劫餘，說不能盡。

庚二 結前啟下

如來在因地所修的廣行願，已逐一說明；現在再顯示證大菩提時所成就的果德。

庚三 釋經義

現在要另說一論題，所以佛說，「復次」。釋尊告訴「曼殊室利」：

「彼」東方淨土的「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」，在因地修「行菩薩道」的「時」候，「所發」的廣「大」悲「願」，

「及」成佛時，「彼佛」所有國「土」的殊勝「功德」，清淨「莊嚴」，「我」（釋尊自稱）就是在「一劫」，或「一劫餘」的時間，也「說不能盡」。

大師為了糾正他，所以主張不重死而重生，不重鬼而重人。以人生對治死鬼的佛教，所以以人生為名。……

二、顯正的：大師從佛教的根本去了解，時代的適應去了解，認為應重視現實的人生。「依著人乘法，先修成完善的人格，保持人乘的業報，方是時代所需，尤為我國的情形所宜。由此向上增進，乃可進趣大乘行。使世界人類的人性不失，且成為完善美滿的人間。有了完善的人生為所依，進一步的使人們去修佛法所重的大乘菩薩行果」（〈我怎樣判攝一切佛法〉）。大師曾說：「仰止唯佛陀，完就在人格，人圓佛即成，是名真現實」（〈即人成佛的真現實論〉）。即人生而成佛，顯出了大師「人生佛教」的本意。

劫，梵語劫波，義譯為時分；有小劫、中劫、大劫。¹²³

依佛法說，世界最初成立，人壽八萬四千歲，百年減一歲，慢慢減到人壽十歲時，又百年增一歲，一直增到八萬四千歲；

這樣的一減一增，名叫小劫；二十個小劫，為一中劫；八十個小劫為一大劫。¹²⁴

菩薩的行願無量無邊，佛陀的果德，也是極廣極多，這那裡說得完。

所以釋尊所說藥師如來的本願功德，果（p.82）地莊嚴，都只是略說一滴而已。說來雖簡略，而實是說一劫或一劫多的時間，也是說不盡的。

己二 以西喻東

庚一 舉經

¹²³ 參見：

(1)〔唐〕良賁述，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》卷3(大正33, 497b5-8)：

解曰：於一阿僧祇劫者所經時也。阿之，云：無。僧祇，云：數。劫者，梵語也，具足應云：劫波者，時分也。……

(2)〔宋〕子璿錄，《金剛經纂要刊定記》卷1(大正33, 174a15-16)：

劫波者，梵音，此云：時分。大劫、小劫，長時、短時；延促雖殊，通名時分。

¹²⁴ 參見：

(1)〔後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，《長阿含經》卷1(大正01, 2a4-15)：

汝等當知，毘婆尸佛時，人壽八萬歲。……我今出世，人壽百歲，少出多減。佛時頌曰：毘婆尸時人，壽八萬四千；尸棄佛時人，壽命七萬歲；毘舍婆時人，壽命六萬歲；拘樓孫時人，壽命四萬歲；拘那含時人，壽命三萬歲；迦葉佛時人，壽命二萬歲；如我今時人，壽命不過百。

(2)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33(大正27, 690c4-13)：

……如是所說是大劫量，一一各有八十中劫，成、住、壞、空各二十故。且初火劫將燒壞時，瞻部洲人壽八萬歲，安隱豐樂人眾甚多，國邑村城雞飛相及，人多修習十善業道。……

(3)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35(大正27, 700c11-21)：

劫有三種：一、中間劫，二、成壞劫，三大劫。中間劫復有三種：一、減劫，二、增劫，三、增減劫。減者，從人壽無量歲減至十歲。增者，從人壽十歲增至八萬歲。增減者，從人壽十歲增至八萬歲；復從八萬歲減至十歲。

此中，一減、一增、十八增減，有二十中間劫，經二十中劫世間成，二十中劫成已住，此合名成劫。經二十中劫世間壞，二十中劫壞已空，此合名壞劫。總八十中劫合名大劫。成已住中二十中劫，初一唯減，後一唯增，中間十八亦增亦減。

(4)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2(大正29, 62b27-63b8)：

頌曰：應知有四劫，謂壞、成、中、大。壞從獄不生，至外器都盡；

成劫從風起，至地獄初生。中劫從無量，減至壽唯十，次增減十八，後增至八萬；如是成已住，名中二十劫。成壞，壞已空，時皆等住劫。八十中，大劫；大劫，三無數。

……此後復有二十中劫，名成已住，次第而起。謂：從風起造器世間，乃至後時有情漸住。此洲人壽，經無量時，至住劫初壽方漸減。從無量減至極十年，即名為初一住中劫；此後十八皆有增減。……

(5)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(大正30, 285c4-6)：

……又此世間二十中劫壞，二十中劫壞已[8]空，二十中劫成，二十中劫成已住，如是八十中劫；假立為一大劫數。……

(6)〔唐〕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12〈3 分別世品〉(大正41, 193b2-15)。

然彼佛土，一向清淨，無有女人，亦無惡趣，及苦音聲。琉璃為地，金繩界道，城、闕、宮、閣、軒、窗、羅網，皆七寶成。亦如西方極樂世界，功德莊嚴，等無差別。

庚二 舉彌陀淨土例同

釋尊在宣說藥師法門之前，已先說《阿彌陀經》，開顯了西方極樂世界的淨土法門；故本經關於藥師的清淨國土，不再加以詳述，而以極樂世界為例。

因為佛佛道同，佛與佛的淨土，也是沒有什麼兩樣的。

庚三 釋義：以依、正報明淨土之莊嚴

今說明東方淨土的莊嚴，從二方面說：一是有情正報；二是世界依報。

辛一 釋正報：無女人、惡趣、苦聲等

藥師如來的淨琉璃世界，自成就以來，「一向」都是「清淨」的。

我們的世界或起初清淨，後變污穢；或最初穢染，後轉清淨，而東方淨土則始終一如。到底怎樣的清淨呢？

第一、「無有女人」，女人如前文所說，身有百惡。¹²⁵同時，有了男女即有夫婦，於是產生 (p.83) 種種的不清淨。

東方藥師淨土，沒有女人，一切都是大丈夫；換句話說，沒有男女相，一律平等平等，無有男女差別。

第二、「無惡趣」，一切惡趣都是罪業所感，而往生淨土的眾生，都已消除業障，善根具足。

如《彌陀經》所說「彼佛國土，無三惡道」；「其佛國土，尚無三惡道之名，何況有實？」¹²⁶因無惡趣，所以第三、無有「苦」痛的「音聲」。

¹²⁵ 參見：

(1)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卷1(大正14, 405b5-8)：

第八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若有女人，為女百惡之所逼惱，極生厭離，願捨女身；聞我名已，一切皆得轉女成男，具丈夫相，乃至證得無上菩提。

(2)〔晉〕法炬共法立譯，《法句譬喻經》卷4〈33 利養品〉(大正04, 604a20-23)：

佛告大王：「妖蠱女人有八十四態，大態有八，慧人所惡。何謂為八？一者嫉妬，二者妄瞋，三者罵詈，四者呪詛，五者鎮厭，六者慳貪，七者好飾，八者含毒，是為八大態。」

(3) [失譯]《大愛道比丘尼經》卷2(大正24, 954a6-955a3)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p.69-70。

¹²⁶ 參見：

(1)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佛說阿彌陀經》卷1(大正12, 347a16-20)：

……舍利弗！汝勿謂：「此鳥實是罪報所生。」所以者何？彼佛國土，無三惡[10]趣。舍利弗！其佛國土，尚無三惡道之名，何況有實？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，欲令法音宣流，變化所作。

[10]趣=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(2)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稱讚淨土佛攝受經》卷1(大正12, 349b8-13)：

辛二 釋依報

以下敘述淨土的**依報**：藥師如來的國土，「地」面是由天然的「琉璃」寶所成的，通明透亮；用「金繩」分「界」為「道」。

「城」即城牆，「闕」即城樓，「宮」是宮殿，「閣」為小樓，「軒」是屋上的飛簷；以及「窗」戶、「羅網，皆」是「七寶」

——金、銀、琉璃、玻璃、硨磲、赤珠、瑪瑙所「成」就的。

一切「功德莊嚴」，與「西方極樂世界」毫無二致。如要知詳細情況，可讀大本《阿彌陀經》¹²⁷。¹²⁸

己三 以伴讚主

庚一 舉經

於其國中，有二菩薩摩訶薩：一名日光遍照，二名月光遍照，是彼無量無數菩薩眾之上首，次補佛處，悉能持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正法寶藏。(p.84)

汝舍利子，於意云何？彼土眾鳥豈是傍生惡趣攝耶？勿作是見。所以者何？彼佛淨土無三惡道，尚不聞有三惡趣名，何況有實罪業所招傍生！眾鳥當知皆是無量壽佛變化所作，令其宣暢無量法音，作諸有情利益安樂。

¹²⁷ 參見：

- (1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淨土與念佛法門〉，pp.759-772。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淨土與禪》，pp.46-51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二）》，〈中編 「大乘佛教」〉，pp.217~218：
 - 一、大本《阿彌陀經》，共存五種譯本，經考定為：
 1. 《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》，二卷，（傳為吳支謙譯），後漢支婁迦讖（Lokarakṣa）譯。
 2. 《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》，四卷，（傳為支婁迦讖譯，或作曹魏白延譯），吳支謙譯。這二部，是二十四願的古本。
 3. 《無量壽經》，二卷，（傳為曹魏康僧鎧譯），晉竺法護（Dharmarakṣa）譯。
 4. 編入《大寶積經》的〈無量壽如來會〉，二卷，唐菩提流志（Bodhiruci）譯。這二部，是四十八願本。《無量壽經》保存了「五大善」（五戒）及乞丐與國王的譬喻，可說是從二十四願到四十八願間的經本。
 5. 《大乘無量壽莊嚴經》，三卷，趙宋法賢譯，是三十六願本。
 - (4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一）》，〈往生淨土論講記〉，p.355：

我國淨土宗依三經一論立宗，三經者，一為《佛說阿彌陀經》（小本）；二者亦名《阿彌陀經》（大本），有多種譯本……第三為《觀無量壽經》。其一論即本論，根據《阿彌陀經》造論，故稱之為「阿彌陀經論」。

¹²⁸ 參見：

- (1)〔曹魏〕康僧鎧譯，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1(大正12, 272a6-18)：

佛告阿難：「無量壽國其諸天人，衣服、飲食、華香、瓔珞、諸蓋幢幡、微妙音聲，所居舍宅、宮殿、樓閣，稱其形色、高下、大小，或一寶、二寶，乃至無量眾寶，隨意所欲，應念即至。……無量寶網彌覆佛上，皆以金縷、真珠、百千雜寶、奇妙珍異莊嚴紋飾，周匝四面垂以寶鈴，光色晃曜盡極嚴麗。……」
- (2)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佛說阿彌陀經》卷1(大正12, 346c16-347a6)：

又舍利弗！極樂國土有七寶池，八功德水充滿其中，池底純以金沙布地。四邊階道，金、銀、琉璃、頗梨合成。上有樓閣，亦以金、銀、琉璃、頗梨、車渠、赤珠、馬瑙而嚴飾之。……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

庚二 釋經義

辛一 釋：於其國中……眾之上首

東方淨土，不但有藥師如來，還有無量無邊的菩薩輔助教化。如國家——有了最高的元首外，還有輔弼治理國家的文武百官。

東方淨土也是如此，還「有二菩薩摩訶薩」，為其宣化的得力助手：

「一名日光遍照」菩薩，「二名月光遍照」菩薩，「是彼」國土「無量無數菩薩眾」中的「上首」。

上首，即領導者。用譬喻說，在明淨虛空中，日、月光明，為無量無邊的星光的上首。

辛二 釋：次補佛處……眾之上首

二大菩薩是藥師如來的繼承者，是「次」後「補」登「佛處」的。

娑婆世界的補處，為彌勒佛；西方淨土的補佛處者，為觀音、勢至；淨琉璃世界，則為日光、月光二大菩薩。

辛三 釋：悉能受持……正法寶藏

二菩薩的功德智慧最大，「悉能」受「持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」的「正法寶藏」，如王太子能推行父王的政治，才能繼承王業。

補處菩薩是佛陀正法的繼承者，當然能受持佛的正法寶藏。

正法的法，即常遍的實相。¹²⁹此法不邪名為正；也可名妙法，¹³⁰即是不粗淺而微妙的；約離卻二邊，也可名為中法。

¹²⁹ 參見：

- (1) 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1188 經》卷 44(大正 02，322a14-20)：
……唯有正法，如來自悟成等正覺，則是如來所應恭敬宗重，奉事供養，依彼而住者。所以者何？過去諸如來……諸未來如來、應、等正覺亦當於正法恭敬宗重，奉事供養，依彼而住。世尊亦當於彼正法恭敬宗重，奉事供養，依彼而住。……
- (2) [失譯]《別譯雜阿含·101 經》卷 5(大正 02，410a16-21)。
- (3) [後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0〈37 法稱品〉(大正 08，293c2-8)。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68：
……這可見，正法是佛所自證的，也即是真如、法性、實相。這是不偏不邪的究竟法，所以名正法。又如《華嚴經》說……正法性是遠離凡夫的生死，小乘的涅槃；生死與涅槃，於正法性中皆不可得。又如《妙法蓮華經》，依梵語 Saddharma-Puṇḍarīka 也可譯為正法芬陀利(芬陀利是白蓮花)。……「諸法實相者，言辭相寂滅」，這是正法的說明。

¹³⁰ 參見：

- (1) [姚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方便品 2〉(大正 09，5c25-28)：
……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，諸餘眾生類，無有能得解，除諸菩薩眾、信力堅固者。……
- (2) [隋] 闍那掘多共笈多譯，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方便品 2〉(大正 09，138c22-24)。
- (3) [隋] 吉藏撰，《法華遊意》卷 1(大正 34，637b18-21)：
……又此經盛談寂滅，如云：「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」，又云：「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」，寂滅相即是無得實相異名，不應言此經辨有所得也。
- (4) [宋] 法雲集，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4(大正 54，1112b20-22)：

藏是庫藏，一切錢財珍寶，不用時可以放進去，要時就拿出來名為藏。

一切清淨微妙的功德法財，也都從此正法而流出；一切無邊功德法門，也都含藏於此，所以正法名為寶藏。

對此正法寶藏，二大菩薩是能受持而不失，弘通而無盡的。¹³¹

丁三 結勸往生

戊一 舉經

是故曼殊室利！諸有信心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應當願生彼佛世界。」

戊二 釋經義

上來說明了因地行願，依正果德。即知東方淨土是如此的莊嚴，「是故曼殊室利！」

凡是對藥師法門「有信心」的「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應當」立定志「願」，求「生彼」藥師「佛」的淨琉璃「世界」。

不但資生物是無限的豐富，大眾是非常的和樂，而且能受佛的教化開導。依後文說：凡能生東方淨土的，即得不退菩提。

這樣的法門，在十方淨土中，也是難得希有的，應當發願往生才是。

丙二 善巧方便

丁一 聞名憶念益

薩達磨芬陀利，此云：妙法蓮華。天台云：妙，名不可思議；法，謂十界、十如權實之法；蓮華者，喻權實之法也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「法」之研究〉，pp.120-121：

……妙法 (saddharma) 也可譯為正法。……其實，妙法或正法，就是佛所自證的；佛要說，由於眾生愚癡而不容易說的法。……

¹³¹ 另參見：

(1) 〔唐〕澄觀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1(大正 35, 504a28-b3)：

……二、為攝末之本，如日沒時還照高山故，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故。法華亦云：始見我身，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，入如來慧；此漸本也。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98：

……由於攝受正法，流出無量福報，無量善根，即是正法。如古來說「無不從此法界流」。二、以眾生無始來攝受正法，有善因福報。此一切善因，為大乘無量界藏，而從此出生菩薩、緣覺、聲聞、天、人的福樂自在；此即福報。……攝受正法，即菩薩修行。菩薩發菩提心，修利他行，證正法性；宗旨即在攝持領受正法。……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264：

……護法是有兩方面的：如信受佛語，依佛說去修學證入；攝受眾生入正法中，這是正常的守護佛法。另外還有不得已的方便守護，即為了降伏腐敗種子，不得不如此。這樣的「降伏非法」惡人，確能「善得其宜」——恰到好處；否則，佛法會被破壞而毀滅了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香雲》，p.176：

佛法之核心為法 (Dharma)，大乘之不共為陀羅尼 (dhāraṇī) (《大智度論》)，並以 Dhṛ 字根而成。大乘之所以特重陀羅尼者，以即萬化而深入無二之法性 (不變之真性，合於持義，此猶為大小共通之「法」義)，又即萬化之紛紜，得其中心而攝持無遺 (此乃大乘特質)。「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」。攝持萬化於一極，為大乘特有之傾向，亦即陀羅尼獨到之本義。末流偏於咒語，非其本也。

戊一 離惡益 (p.86)

己一 離慳悋貪惜惡

庚一 依貪心而貪惜，不行布施

辛一 舉經

爾時，世尊復告曼殊室利童子言：「曼殊室利！有諸眾生，不識善惡，惟懷貪悋，不知布施及施果報，愚痴無智，闕於信根，多聚財寶，勤加守護；見乞者來，其心不喜，設不獲已而行施時，如割身肉，深生痛惜。復有無量慳貪有情，積集資財，於其自身尚不受用，何況能與父母、妻子、奴婢、作使，及來乞者？彼諸有情，從此命終，生餓鬼界，或旁生趣。」¹³²

辛二 略釋「善巧方便」之要義

如來開示中，依正行願已講完；現說藥師佛的善巧方便。藥師如來，依過去因中的本願力，及現證佛果的無邊功德，救度一切苦難眾生。

度生主要是慈悲，而慈悲是內在的，須有高度的善巧方便，才能表現出來。救濟眾生的利益，可分三類：即聞名憶念益，持咒治病益，供養受持益。

聞名利益中，又有離惡與得善二類；離惡也有四種，先明第一離慳悋貪惜惡。

辛三 釋經義

壬一 釋：爾時世尊……惟懷貪悋

這是另一大段，故開頭又說「爾時」，即世尊開示藥師佛國如何莊嚴，勸勉大家往生彼土之時。

釋迦「世尊」又「告」訴「曼殊室利童子」：「有諸眾 (p.87) 生，不」能辨「識善惡，惟」是一味「懷」著慳「貪」鄙「悋」心。

這不識善惡，不是白癡；世間儘有聰明人，滿腹經綸，才智橫溢，然而好事不做，反而盡力作惡。這裡所指，就是那些否認善惡因果，抹煞道德價值的人。

¹³² 參見：

- (1)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梵網經》卷2(大正24，1004c24-1005a4)：
若佛子！自慳、教人慳，慳因、慳緣、慳法、慳業。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，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。而菩薩以惡心瞋心，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，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，而反更罵辱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
- (2)〔姚秦〕竺佛念譯，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2〈7 大眾受學品〉(大正24，1021a18-21)：
「佛子！從今身至佛身，盡未來際，於其中間不得故慳。若有犯，非菩薩行、失四十二賢聖法。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其受者答言：「能。」
- (3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1(大正12，217c1-2)：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內外法不起慳心。
- (4)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菩薩戒本》卷1(大正24，1110b14-18)：
若諸菩薩現有資財，性慳財故，有苦、有貧、無依、無怙正求財者，來現在前，不起哀憐而修惠捨。正求法者，來現在前，性慳法故，雖現有法而不[10]捨施，是名第二他勝處法。
[10]捨=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- (5)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0〈10 戒品〉(大正30，515b24-27)。

壬二 釋：不知布施……關於信根

因不識善惡因果，所以也就「**不知布施**」的意義，「**及**」布「**施**」的「**果報**」。有些人，可以一下賭輸幾千元，但遇到慈善公益的事情，連少數都捨不得捐助。有些人，可以為男女朋友無謂的吃喝玩，花上幾千幾萬，而不能布施一碗飯給求乞的窮人。

這些人雖不是慳吝，而不知人與人間，是禍福相關的，有互助救難的必要，應該從布施中，增長自己的功德，求得自己更富裕的果報。

財物原是布施功德所得的。如一粒穀子，播作種子，將有更多穀子的收穫。可是有些人，不識善惡因果，認為布施是最不上算的事。

這些人，不識因果善惡，是「**愚癡無智**」；於三寶功德，也「**關於信根**」。由於不識因果，不信三寶，所以對一般貧病，及三寶功德，都不肯布施。

壬三 釋：勤加守護……深生痛惜

他們一天到晚，一味的貪吝，辛苦地為財物而「**勤加守護**」，捨不得布施。

若「**見**」有貧窮的向他「**乞**」求衣食，或是 (p.88) 慈善機構向他勸捐「**來**」了，「**心**」裡便討厭而「**不**」歡「**喜**」。

但有時，因人事關係，面子關係，「**不**」得「**已而行施時**」，就「**如割**」了他的「**身肉**」一般，「**深生痛惜**」。

壬四 釋：復有無量……及來乞者

像這種人，為自己還捨得花錢，雖然花得並不正當。還「**有無量**」數的「**慳貪有情**」，但知把「**資**」產「**財**」物「**積集**」起來，

對「**於**」**自身尚**」且捨「**不**」得「**受用**，何況能」孝養「**父母**」，贍養「**妻子**」？

對家裡的「**奴婢、作使**（佣人）」，不用說是刻薄了；以「**及來**」向他乞求的「**乞者**」，更不會施予分文了。

在這種人的心目中，只有錢好，而且越多越好；至於要錢何用，他是從來不曾想到的。

壬五 釋：彼諸有情……或旁生趣

「**彼諸有情**」，如此的慳吝不捨，等到「**從此**」世界「**命終**」之後，必定要「**生餓鬼界，或**」者是墮落「**旁生趣**」，這裡文略，應還有地獄¹³³。

¹³³ 參見：

(1)〔後漢〕安世高譯，《佛說十八泥犁經》卷1(大正17，528b18-20)：

悔父母、犯天子，死入泥犁。中有深淺，火泥犁有八，寒泥犁有十。入地半以下火泥犁，天地際者寒泥犁。

(2)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83-85。

(3)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(四)》，〈中國佛教瑣談〉，pp.120-121：

餓鬼，顧名思義，它永遠在求食，而永遠食不飽；渴得連水都求不到一滴，長期生活在餓渴的逼惱中。¹³⁴這是貪無厭足，有錢財不肯布施的應得後果。

旁生即是畜生，有些也是貪恣而墮落的；畜生也時常找不到食，如虎狼雖(p.89)猛，有時也不免挨餓。

貪恣不厭的人，永不滿足，即得永不滿的惡報。

庚二 聞如來名號能離惡趣苦

辛一 舉經

由昔人間，曾得暫聞藥師琉璃光如來名故，今在惡趣，暫得憶念彼如來名，即於念時，從彼處沒，還生人中。得宿命念，畏惡趣苦，不樂欲樂，好行惠施，讚歎施者，一切所有悉無貪惜，漸次尚能以頭目手足血肉身分施來求者，況餘財物！

辛二 釋經義

壬一 釋：由昔人間……還生人中

上文所述，因貪恣而墮入惡趣的眾生，「由」於往「昔」在「人間」的時候，「曾」「暫」時聽「聞」到「藥師琉璃光如來」的「名」號，有意無意中稱念過，在心中留下種子，所以當他墮「在惡趣」，受眾苦煎迫，無處可避時，忽然便能「暫得憶念彼如來名」，生恭敬心，至誠懇到而皈向如來。

憑此暫時憶念如來聖號的功德，「即於」這一「念時，從彼」三惡道「處沒」——結束了苦難生命，「還」得受「生人中」。

由此可見藥師如來的慈悲方便！偶而聽聞過他的名號，就有這麼大的功德，真是佛德難量！

地獄可分四大類：一、八熱地獄：在地下，最底層是阿鼻——無間地獄。這是地獄中最根本的，到處充滿火燄，與基督教所說的「永火」相近。

二、遊增地獄：每一熱地獄的四門，每門又有四小地獄。八熱地獄四門各有四獄，總共有百二十八地獄。這是附屬於大地獄的，是從大地獄出來的眾生，要一一遊歷的苦處，所以總名為「遊增」。

三、八寒地獄：是極寒冷的苦處，都以寒冷悲號，及身體凍得變色為名。

四、孤獨地獄：這是在人間的，山間，林中等，過著孤獨的、非人的生活，可說是人間地獄。

八熱，八寒，遊增，孤獨，總有十八地獄。部派中，也有立八熱，十寒——十八地獄的。我國一向傳說「十八層地獄」，說十八是對的，但不是一層一層的十八層。總之，這是六道中最苦痛的，受極熱、極寒，或在人間而受非人生活的一類。

¹³⁴ 參見：

(1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2 (大正 27, 867a19-b4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88-89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(四)》，〈中國佛教瑣談〉，pp.121-123：

鬼的原語為閻戾多，一般譯作餓鬼。印度傳說：世界最初的鬼王，名閻多，是父或祖父(老祖宗)，所以閻多是父或祖父所有的意思。這與中國傳說，人死了回到祖神那裡一樣。後來的鬼王，名為閻魔王(或譯閻羅，閻魔羅)。……

眾生聽聞佛號，內心就留下影子，佛法叫做「聞熏習」。¹³⁵一旦遇到苦難，就能記起，且以此而離苦。

有些人平時不一定相信，遇難時，才記起來觀音菩薩等聖號，而虔心稱念，於(p.90)是得免於難；這是常有的事。

壬二 釋：得宿命念……好行惠施

還生人間以後，「得」到對於「宿命」——宿生經歷的憶「念」，記起前生曾墮苦趣，由於慳貪悋惜，不肯施捨。

於是此生能「畏惡趣苦」，徹底改變已往錯失，「不」再但為自己，好「樂」五「欲」之「樂」，而能利益他人，

「好行惠施」——或布施乞者，或供養三寶，或熱心社會的慈善公益。

壬三 釋：讚歎施者……況餘財物

不獨自己好行惠施，並且隨喜「讚歎」別人的布「施」。

這樣，自己「一切所有」的財物，「悉無貪惜」而能布施；

「漸次」進修，從外財到內財施，「尚能以」自己的「頭」、「目」、「手」、「足」、「血」、「肉」、「身分」，布「施來求」乞的，何「況」其「餘」身外的「財物」？

庚三 結義

這是由於聽聞藥師如來名號，而能脫離慳貪悋惜的惡行與惡果。

己二 離毀犯見慢惡

庚一 依慢心而生毀謗三寶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曼殊室利！若諸有情，雖於如來受諸學處，而破尸羅；有雖不破尸羅，而破軌則；有於尸羅、軌則，雖得不壞，然毀正見；有雖不毀正見，而棄多聞，

¹³⁵ 另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48：

在同一法會聽法，有的聽了即深嘗法味，有的聽了是無動於衷；有的鑽研教義，觸處貫通，有的苦下功夫，還是一無所得；這無非由於過去生中多聞熏習，或未曾聞熏，也即是善根的厚薄。要知道：佛法以因果為本，凡能戒正、見正、具福、具慧，能信解此甚深法門，決非偶然，而實由於「夙習三多」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304-305：

……唯識觀的觀體，從「多聞熏習所依」而來，可以說，多聞熏習是正觀的因緣。多聞大乘法教熏成的聞熏習，叫多聞熏習。

熏習所依，可以作兩種解釋：一、熏習的所依，《瑜伽論》說是六處相續，本論說是寄在異熟識中。二、所依就是熏習，熏習為淨法的所依。多聞熏習在有漏位中，雖然寄於異熟識中，融合似一，但實屬於法身，「非阿賴耶識所攝」，因它是賴耶的對治種子性。……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177：

曾經的事情，現在能忽然的浮現在心中，即因為過去曾經的時候，當下有一影像（念）保留下來。這種保存經驗而不失，也是相續識的力量。還有：「未來」的「事」情，眾生在不知「不覺」間，每要去「妄」想思「慮」他。未來的事情還沒有來，而無意間要預想這樣，那樣。這由於相續識中，含藏了過去的種種見聞熏習的緣故。

於佛所說契經深義不能解了；有雖多聞而增上慢，由增上慢覆蔽心故，自是非他，(p.91) 嫌謗正法，為魔伴黨，如是愚人，自行邪見，復令無量俱胝有情，墮大險坑。此諸有情，應於地獄、旁生、鬼趣，流轉無窮。¹³⁶若得聞此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，便捨惡行，修諸善法，不墮惡趣。

辛二 釋經義

壬一 釋：復次曼殊……而破尸羅

釋尊又告訴「曼殊室利」說：「若諸有情」，「雖於如來」正法中，「受諸學處，而」卻「破」壞了「尸羅」。

學處，即戒律，為佛弟子所應當修學的處所。¹³⁷佛法有種種學處，如在家眾受五戒，比丘眾受比丘戒，菩薩眾受菩薩戒，其學處各各不同，所以說諸學處。受了學處，就得守持不犯。但眾生煩惱重，或環境惡，往往因放逸而毀犯了。梵語尸羅，是清淨的意思，義譯為戒。持戒能滅除一切煩惱業障，得到清涼自在，所以名為尸羅。¹³⁸

¹³⁶ 參見：

- (1)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梵網經》卷2(大正24，1005a11-15)：
若佛子！自謗三寶、教人謗三寶，謗因、謗緣、謗法、謗業。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，如三百鉞刺心。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，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
- (2)〔姚秦〕竺佛念譯，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2〈7 大眾受學品〉(大正24，1021a26-29)：
「佛子！從今身至佛身，盡未來際，於其中間不得故謗三寶藏。若有犯，非菩薩行、失四十二賢聖法。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其受者答言：「能。」
- (3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1(大正12，217b26-27)：
- (4)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菩薩戒本》卷1(大正24，1110b22-25)。
- (5)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0〈10 戒品〉(大正30，515c3-6)：
若諸菩薩謗菩薩藏，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，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，是名第四他勝處法。

¹³⁷ 參見：

- (1)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291-292：
以「戒」字來翻譯梵語，主要有二：一、學(śikṣā)、學處(śikṣāpada)，古來都譯為「戒」。如初戒的「戒羸」、「不捨戒」，原文為「學羸」、「不捨學」。
如「眾學法」，原語是種種的應當「學」；犯了也稱為「越學法」。這些學法，是二百五十戒(學處)的一部分。制立學處，古譯為「結戒」；學處是學而有條文可資遵循的。學而不許違犯的，古譯為「戒」，於是戒有「戒除」、「戒絕」的意義了。……
- (2)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275-279：
比丘戒名比丘學處，菩薩戒名菩薩學處。說到菩薩戒，是以「十善行為」根「本」的。……現從菩薩戒來說，就是十善正行，不過從善行的不同意義，總「攝為三聚」淨「戒」：一、從離惡防非來說，名律儀戒；二、從廣集一切善行來說，名攝善法戒；三、從利益救濟一切眾生來說，名饒益有情戒。總之，菩薩的戒行，是無惡不除，無善不行，無一眾生而不加利濟的。……
- (3)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78-81。

¹³⁸ 參見：

- (1)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3(大正25，153b9-10)：

破尸羅，即破犯殺盜淫妄等性戒。

壬二 釋：有雖不破……然毀正見

有的人，「雖不破尸羅」——性戒，「而破」了「軌則」。佛弟子受戒，還兼受有關於僧團生活的軌則，或處群入眾的軌則。

破尸羅罪重，但是損壞私德；如破了軌則，更是違犯團體的公共規律。事關公共，罪過實也不小。這即是私德好而公德不好。

「有」的人，對「於尸羅、軌則」，都能受持 (p.92) 遵守，「不」曾毀犯破「壞」，「然」而「毀」壞了「正見」。這即是說，行為雖不壞，但思想錯誤，不正確。

知有善惡、因果，有生死、解脫，有聖賢、凡夫，這是世間正見；解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、涅槃寂靜、法性如如，是為出世正見。

佛住世時，有一比丘，以為涅槃是什麼都沒有，這是破壞正見的邪見。

戒德、規律，雖守好，可是破了正見，罪惡更大！因為破了正見，會影響別人，如對佛法的見解不正，傳播邪謬的教法，受害的人就多了。

壬三 釋：有雖不毀……不能解了

「有」的人，「雖」能「不毀正見」，「而」捨「棄多聞」。

這類眾生，知見雖然正確，可是忽略了法門無量誓願學的精神，而以一部經、一句佛為滿足，甚至把其他無邊經論視為多餘的。

這樣，對「於佛所說契經」的甚「深義」理，當然「不能解了」，每每誤以不了義為了義。假使學佛的都如此，豐富的三藏寶典，那便只有置之高閣。

斷人慧命，滅人眼目，罪過該是如何重大呢！

壬四 釋：有雖多聞……墮大險坑

「有」的「雖」不棄「多聞」，對佛法很有體會，造詣極高，可是起「增上慢」——依增上法而起慢，即未證謂證，未得謂得。

世間學者，學識高人一等，每起驕慢；學佛 (p.93) 的也這樣，廣學多聞，或於止觀小有修驗，不覺就起了增上慢。

尸羅(秦言性善)，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，是名尸羅。或受戒行善，或不受戒行善，皆名尸羅。……

- (2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44(大正27，229c28-230a3)：契經說：戒，或名尸羅，或名為行，或名為足，或名為篋。言尸羅者，是清涼義。謂：惡能令身心熱惱；戒能安適，故曰清涼。又惡能招惡趣熱惱；戒招善趣，故曰清涼。……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290-296。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(二)》，〈上編「佛法」〉，pp.70-71：
尸羅(sīla)，譯為戒，是一種離惡行善的力量。戒與一般的善行是不同的，是「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」，習性所成，不斷行善的內在力量。
如經父母、師長的教導，宗教的啟發，或從自身處事中發覺；內心經一度的感動、激發，引發勇於為善，防護過失的潛力。……
- (5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291-294。

這種人，「由」於「增上慢」的「覆蔽心」志，狂慢得不可一世，「自是」——自己對，而「非他」——說別人不對。

結果，他是誹「謗」了「正法」，自認為如來嫡子，獨得正法，而不知實已成「為魔」的「伴黨」了！¹³⁹

「如是愚人」，不但「自」己「行」於「邪見」，同時「復令無量俱胝（億）有情」，也「墮」落邪見的「大險坑」！

壬五 釋：此諸有情……不墮惡趣

「此諸有情」，學佛法而入歧途，罪大惡極，合「應」墮「於地獄、旁生、鬼趣，流轉」生死「無」有「窮」盡，一直受諸苦惱。

但藥師佛的慈悲威力，是不可思議的。所以在他破尸羅，到起增上慢的一生中，「若得聞此藥師琉璃光如來」的「名號」，「便」能懸崖勒馬，痛改前非，「捨」棄一切「惡行」。

破尸羅的能轉持淨戒，犯軌則的能遵守，乃至不棄多聞，不起增上慢；

反而勇猛精進，「修」習種種「善法」——持戒、正見、多聞、離增上慢，就此能「不」再「墮惡趣」。

這如從層樓墮地，而從半途中把他救濟過來。(p.94)

庚二 墮惡者能離種種不善行果

¹³⁹ 參見：

(1)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(大正 08，558b19-24)：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如甚深，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從是如生。世尊！如來得是深法，能為眾生說是如相。如是如相，誰能信者？」

「唯有阿毘跋致菩薩，及具足正見者，滿願阿羅漢，乃能信之。須菩提！是如無盡，佛如實說無盡。」

(2)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0(大正 08，292b27-c14)。

(3)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(大正 09，7b29-c9)：

……又，舍利弗！是諸比丘、比丘尼，自謂已得阿羅漢，是最後身，究竟涅槃，便不復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當知此輩皆是增上慢人。所以者何。若有比丘、實得阿羅漢，若不信此法，無有是處。……舍利弗！汝等當一心信解受持佛語。諸佛如來言無虛妄，無有餘乘，唯一佛乘。

(4)〔隋〕闍那崛多共笈多譯，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 1(大正 09，140b18-29)。

(5)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50：

行般若波羅蜜的菩薩，尊重聲聞聖者，認為聲聞聖者的悟證，不離菩薩無生忍，與菩薩有著相同的一分。所以說到般若波羅蜜的信受者，在菩薩以外，提到了「具足正見者」與「滿願阿羅漢」。

「具足正見者」，是已見聖諦的（須陀洹初果以上）。四果聖者不離菩薩的無生忍，當然能信解般若波羅蜜了。這也表示了，不信般若波羅蜜的，決不是聖者，或是（自以為然的）增上慢人，或是惡魔所化，受惡魔所惑的人。

(6)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192-193：

……因為大小同得無所得正觀，一定能信解空義。所以《般若經》說：須陀洹一定能信般若法門。《法華經》也說：不信一乘，是增上慢人——自以為然的假名阿羅漢。

辛一 舉經

設有不能捨諸惡行，修行善法，墮惡趣者，以彼如來本願威力，令其現前暫聞名號，從彼命終還生人趣，得正見精進，善調意樂，便能捨家趣於非家，如來法中，受持學處，無有毀犯；正見多聞，解甚深義，離增上慢，不謗正法，不為魔伴，漸次修行諸菩薩行，速得圓滿。

辛二 釋經義**壬一 釋：設有不能……還生人趣**

業障輕而善根深的，稱念藥師如來的聖號，可以因慈悲願力的加被，而改惡向善，不致墮落惡趣。

但如「有」罪業太重，善根微劣，一時在思想上、行為上轉不過來，「不能捨諸惡行，修行善法」的，當然不免要「墮」落「惡趣」。

但「以彼」藥師「如來」的「本願威力」，「令」此罪惡眾生，「現前暫」得聽「聞」藥師「名號」。以此功德，即能「從彼」惡趣「命終，還生人趣」。

壬二 釋：得正見……無有毀犯

這回受了教訓，吃了大苦，痛定思痛，深覺從前毀戒破見的不是，而得住於「正見」的基礎。繼而「精進」修行，「善」能「調」伏內心的「意樂」，使它合理。因為切實體驗到三惡道的可怕，深感佛德的崇高，及其慈悲救濟的恩德，所以不再戀著世間，「便能捨」離「家」庭，「趣」向「於非（出）家（p.95）」，在「如來」的正「法中，受持」種種「學處（戒）」，恐懼戒慎，「無有毀犯」。

壬三 釋：正見多聞……速得圓滿

而且起「正見」，求「多聞」，「解」了契經的「甚深義」理，遠「離增上慢」，不「再毀」謗正法，不「致墮魔坑而」為魔伴「黨」。

這樣的「漸次」升進，「修行諸菩薩」的六度萬「行」，功德便可迅「速」地「得」到「圓滿」。

庚三 結義

這段文，對修學佛法的，尤其是末法的現在，顯得更為重要。

若犯了以上的種種過失，將墮落而無以自拔，那便應就此現生，勤加修習藥師法門，稱念藥師名號，祈求藥師如來慈悲願力的加被，使我們消除業障，改惡向善。莫待墮入三途受苦，回頭再來修行。

己三 離嫉妒誹謗惡**庚一 依嫉妒心而生自讚毀他****辛一 舉經**

復次，曼殊室利！若諸有情，慳貪嫉妬，自讚毀他，當墮三惡趣中，無量千歲受諸劇苦；受劇苦已，從彼命終，來生人間，作牛、馬、駝、驢，恆被鞭撻，

饑渴逼惱；又常負重，隨路而行。或得為人，生居下賤，作人奴婢，受他驅役，恆不 (p.96) 自在。

辛二 釋經義

壬一 釋：復次曼殊……受諸劇苦

「嫉妬」，即是不耐他榮，從「慳貪」煩惱而引生；由於嫉妒心，必然會「自讚毀他」。¹⁴⁰

如見人有錢、有勢，或有聲望、有地位、有學問、有能力、有道德，一切比自己強，

便不能忍受而起嫉妒障礙，自讚毀他；不毀謗別人，便顯不出自己的好處。

然而須知自讚毀他，罪惡極重，將來「當墮三惡趣中」，經過「無量千歲，受」盡「諸」般慘痛「劇苦」。

壬二 釋：受劇苦已……隨路而行

不但地獄、餓鬼中多苦，就是「受」完了「劇苦」果報，「從彼」惡趣「命終」，又「來生人間」。

或「作牛、馬」、駱「駝」、「驢」子等畜類，「恆」常「被」人「鞭撻」，忍受「饑渴」等「逼惱」；「又常」為人背「負重」擔，「隨路而行」。

壬三 釋：或得為人……恆不自在

即使「或得為人」，也還是「生居下賤」，愚笨無能，一輩子「作人奴婢，受他驅役」支配，自己做不得主，得「不」到自由「自在」。

自讚毀他，只是想高高在上，果報反而是生居下賤，被人奴使。

庚二 至心歸依，依佛力漸次修進

辛一 舉經

¹⁴⁰ 參見：

(1)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梵網經》卷2(大正24，1004c19-23)：

若佛子！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，毀他因、毀他緣、毀他法、毀他業。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，惡事自向己、好事與他人，若自揚己德、隱他人好事，令他人受毀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

(2)〔姚秦〕竺佛念譯，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2〈7 大眾受學品〉(大正24，1021a23-26)：

「佛子！從今身至佛身，盡未來際，於其中間不得故自讚毀他。若有犯，非菩薩行、失四十二賢聖法。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其受者答言：「能。」

(3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1(大正12，217b28-c1)：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他身色及外眾具不起[6]疾心。

[6]疾=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4)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菩薩戒本》卷1(大正24，1110b13-14)。

(5)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0〈10 戒品〉(大正30，515b22-23)：

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、恭敬，自讚毀他，是名第一他勝處法。

若昔人中，曾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，由此善因，今復憶念，至心歸依。以 (p.97) 佛神力，眾苦解脫，諸根聰利，智慧多聞，恆求勝法，常遇善友，永斷魔羅，破無明殼，竭煩惱河，解脫一切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苦惱。

辛二 釋經義

壬一 釋：若昔人中……至心歸依

然而這些眾生，「若」往「昔」生在「人中」的時候，「曾」經聽「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」的「名號，由此」宿習的「善因」，

現「今」又「復憶念」起如來，生慚愧心，「至心歸依」藥師如來，懇求救濟。

壬二 釋：以佛神力……破無明殼

那時，「佛」便「以」大威「神力」，慈愍護念，無論牛馬畜生，或是奴婢驅役，無邊痛「苦」，完全得到「解脫」。

而且，轉而成為「諸根聰利，智慧多聞」，知道「恆求」上「勝」的佛「法」；常「常遇」到「善友」，遠離惡知識；

「永」遠「斷」除「魔」外的邪見「羅」網，突「破無明殼」。殼，就是卵。如雞在未孵出時，閉在蛋殼內，是黑暗而不自由的；眾生在無明煩惱的蒙蔽中，愚癡暗昧，不得解脫自在，也如雞在殼內。所以破除無明，稱為破無明殼。

壬二 釋：竭煩惱河……憂悲苦惱

險惡洶湧的「煩惱河」，為眾生沈溺處，也因佛力的加持，進修而使之枯「竭」。

無明與煩惱，是滋潤生死的源泉，既破無明殼，竭煩惱河，「一切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憂 (p.98)、悲、苦惱」，當然也就完全「解脫」了！

己四 離鬪訟咒詛惡

庚一 依瞋恨心而生鬪訟咒詛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曼殊室利！若諸有情，好惠乖離，更相鬪訟，惱亂自他，以身語意，造作增長種種惡業，展轉常為不饒益事，互相謀害。告召山林樹塚等神；殺諸眾生，取其血肉，祭祀藥叉羅刹婆等；書怨人名，作其形像，以惡咒術而咒詛之；厭魅蠱道，咒起屍鬼，令斷彼命，及壞其身。

辛二 釋要義

這是離鬪訟咒詛惡。眾生的鬪爭、諍訟、咒詛、謀害等種種不道德的行為，都是導源於瞋恨心。¹⁴¹這也可以因念藥師如來的聖號而得解除。

¹⁴¹ 參見：

(1)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梵網經》卷2(大正24, 1005a5-10)：

若佛子！自瞋、教人瞋，瞋因、瞋緣、瞋法、瞋業。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中善根無諍之事，常生悲心。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，乃至於非眾生中，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，及以刀杖意猶不息，前人求悔善言懺謝，猶瞋不解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

(2)〔姚秦〕竺佛念譯，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2〈7 大眾受學品〉(大正24, 1021a21-23)：

辛三 釋經義

壬一 釋：復次曼殊……惱亂自他

藥師佛的本願，又說：「若諸有情」，因瞋恨心重，彼此相處，不能謀求和合諒解，而卻「好」生是非，歡「喜」互相「乖」角「離」間，以致「更（互）相鬪」爭，互相諍「訟」。

鬪，即毆鬪；訟，即諍辯，或作文字上的攻訐，或訴諸法律。結果，兩敗俱傷，「惱亂自」己，又惱亂「他」人，彼此都痛苦不堪。

人與人間不能和睦相處，造成家庭的糾紛，社會的擾亂；國家與國家（p.99）間不能和諧相處，引生國際間的戰亂。

總之，人類不能和平，不能互助，皆由瞋恨煩惱的作祟。

壬二 釋：以身語意……相互謀害

好喜乖離，自他惱亂的眾生，「以身語意」三業，「造作增長種種惡業」。

你害我，我也害你，「展轉」報復，「常」時在做「不饒益」眾生的惡「事」；或公開，或暗裡，在「互相謀害」。

壬三 釋：告召山林……羅刹婆等

有力有勢的，可以直接謀害對方；而無能力的，即另想祕密的邪惡辦法。

如禱「告」「山林樹」木，以及「塚」墓間的鬼「神」，請它們代替報復。

或「殺」牛羊雞等「諸眾生，取其血肉，祭祀藥叉」與「羅刹婆等」。

藥叉，義譯輕捷，行動極為迅速，有大勇力。¹⁴²羅刹婆，義譯暴惡。¹⁴³這二者，是惡鬼中力量很大的，所以祭祀他，請他傷害敵方。

「佛子！從今身至佛身，盡未來際，於其中間不得故瞋。若有犯，非菩薩行、失四十二賢聖法。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其受者答言：「能。」

(3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1(大正12, 217b27-28)：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眾生不起恚心。

(4)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菩薩戒本》卷1(大正24, 1110b18-22)。

(5)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0〈10 戒品〉(大正30, 515b28-c3)：

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，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麁言便息，由忿蔽故加以手足、塊石、刀杖，捶打傷害損惱有情，內懷猛利忿恨意樂，有所違犯，他來諫謝不受、不忍、不捨怨結，是名第三他勝處法。

¹⁴² 參見：

(1)〔唐〕法崇述，《佛頂尊勝陀羅尼經教跡義記》卷2(大正39, 1035a23-24)：

言夜叉者，此云：輕捷，亦名：勇健。

(2)〔宋〕良賁述，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》卷1(大正33, 447c23-25)：

藥叉神者，此云：勇健，亦云：輕捷；飛騰虛空部，攝地行諸羅刹也。

(3)〔唐〕圓測撰，《解深密經疏》卷1(卍新纂續藏21, 188c4-7)：

言藥叉者，舊云：夜叉，真諦翻為輕捷鬼也。大唐三藏，翻為暴惡，亦名勇健。亦名可畏。其類有三：一者、在地；二者在空；三者、在天，為天給使。

¹⁴³ 參見：〔唐〕法崇述，《佛頂尊勝陀羅尼經教跡義記》卷2(大正39, 1035a24-26)：

言羅刹者，此云：可畏，亦云：暴惡。若是男，名羅刹婆；若是女，名羅刹婢。

壬四 釋：書怨人名……而咒詛之

或「書」寫「怨」仇「人」的「名」字，中國又加上怨仇的生辰八字，用草木「作其形像，以惡」毒的「咒術而咒詛」他。

壬五 釋：厭魅蠱道……及壞其身

或以「厭魅蠱道」相害：厭，如泥木匠，嫌主人待遇不好，就在屋樑或牆壁間，暗藏些刀箭假人之類的東西，使主人居住不安；

魅，近於中國所說的妖精；

蠱道，是集毒蟲在一起，讓牠們自相殘殺，到最後剩下一隻，把牠弄死，磨成粉末，然後偷放入仇人的食物或衣服中，使他受毒致斃。

還有「咒起屍鬼」的，是對死尸念咒，使屍首活動起來，給他刀槍，要他去「斷」仇人的生「命」，以「及」損「壞其身」體。

這些都從瞋恨心出發，害人不到而想出的邪術惡法，都是不道德的。

現在時代進步了，少有用這些邪術害人，但人與人的仇恨，仍然非常之深，而相害的手段，更為毒辣、殘酷。

庚二 聞佛名諸惡不害，輒轉互為饒益

辛一 舉經

是諸有情，若得聞此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，彼諸惡事，悉不能害。一切展轉皆起慈心，利益安樂，無損惱意及嫌恨心；各各歡悅，於自所受生於喜足，不相侵凌，互為饒益。

辛二 釋經義

壬一 釋：是諸有情……悉不能害

像這類受人毒害的「有情，若得」聽「聞此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」，便可承其慈悲威力，使以上的種種「惡事」，失去效力，「不能」再為危「害」，這就是所謂邪不勝正。邪神惡鬼，不管有多大的力量，也不及佛的慈悲願力。如有人遭受誣害，被下級政府機構拘禁，只要最高當局一道釋放令，誰能不服從？所以稱念藥師如來聖號的功德，力量最大！

據佛法說，要想危害別人，能否得手，當然是一個問題；若對方果真受害，那他自身也一定有問題的。

如佛那樣，身心沒有一絲一毫的污染，淨潔無瑕，任憑再陰再強暴的魔力，也不能損動佛的一毛！

猶如我們身上皮膚有傷，一粘著毒藥，便會中毒；若皮膚完整堅實，就不受影響。

釋尊在世時，多少外道要陷害他，如用**毒藥**、**惡咒**、**狂象**、**大石**等，可是全都沒有效用。¹⁴⁴所以要不受危害，要減輕對方的毒燄，更要增強自己的力量。

如遇種種逼惱謀害，應切實受持藥師法門，依藥師如來的加被力，增強自己內在的力量，以消解抗拒外來的魔力。

壬二 釋：一切輾轉……互為饒益

如得藥師如來的威力加持，不但一切惡事不能侵害，而且「**一切**」瞋害惱人的毒意，也都消解了，

而彼此間能「**展轉**」的和樂相處，「**皆起慈心**」；而能相互增進種種「**利益**」，大家得到「**安樂**」。

彼此間不再存有「**損惱意及嫌恨心**」；大家都慈顏相向，愛語相勉，「**各各歡悅**」。

對「**於自**」已「**所受**」的果報，即使困難艱苦，也能安貧樂道，「**生**」「**喜足**」心，「**不**」再互「**相侵**」害，互相欺「**凌**」，而「**互**」助合作，「**為饒益**」事。(p.102)

己五 結釋：四種惡與菩薩戒之關涉

上面所離的四種惡：一、是出發於貪心，而慳悋鄙惜，不行布施；二、從慢心出發，毀謗三寶；三、從嫉妒心出發，自讚毀他；四、從瞋恨心出發，鬪訟咒詛。

這在大乘中，罪惡極大，比之犯殺盜等根本大戒，並無差別。

無論《勝鬘夫人經》、《梵網經》、《菩薩瓔珞經》、《瑜伽菩薩戒經》，都特別提出：若犯了這四種惡，即是菩薩波羅夷罪，違犯大乘戒律。¹⁴⁵

¹⁴⁴ 參見：

- (1)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9〈18 慚愧品〉(大正 02, 590a9-c26)。
- (2)〔元魏〕吉迦夜共曇曜譯，《雜寶藏經》卷8(大正 04, 488c26-489b10)。
- (3)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7(大正 25, 261a11-15)：
……提婆達多於耆闍崛山，推石壓佛，佛亦不憎；是時羅睺羅敬心讚佛，佛亦不愛。
阿闍[6]貫縱諸醉象，欲令害佛，佛亦不畏；降伏狂象，王舍城人益加恭敬，持香華纓絡出供養佛，佛亦不喜。
九十六種外道，一時和合議言：「我等亦皆是一切智人。」從舍婆提來，欲共佛論議。
爾時，佛以神足從臍放光，光中皆有化佛；國王波斯匿亦命之令來，於其坐上尚不能得動，何況能得與佛論議！佛見一切外道賊來，心亦無退；破是外道，諸天世人倍益恭敬供養，心亦不進。
如是等種種因緣來欲毀佛，佛不可動；譬如真閻浮檀金，火燒不異，搥打磨斫，不敗不異。佛亦如是，經諸毀辱誹謗論議，不動不異。
[6]貫=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
- (4)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0(大正 26, 74c4-8)：
復次，阿闍世王欲害佛故，放守財醉象，佛不知故，入王舍城乞食。若豫知者，則不應入城，是故不知未來事。不知未來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¹⁴⁵ 參見：

- (1)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梵網經》卷2(大正 24, 1004c19-1005a15)。
- (2)〔姚秦〕竺佛念譯，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2〈7 大眾受學品〉(大正 24, 1021a18-29)。
- (3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1(大正 12, 217b26-c2)。

這四種罪惡，個人如不能消除，不能行菩薩道；人類如不能減輕此種罪惡，世界的和平，永久是沒有希望的！

所以我們要行菩薩道，消我們的宿業，遏止瘋狂的鬪爭，建設和平大同的理想世界，實有修持藥師淨土，發揚藥師法門的需要！

戊二 得善益

己一 得往生淨土益

庚一 以所修諸善根，願生彌陀淨土者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曼殊室利！若有四眾：苾芻、苾芻尼、鄔波索迦、鄔波斯迦，及餘淨信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有能受持八分齋戒，或經一年，或復三月，受持學處。以此善根，願生西方極樂世界無量壽佛所，聽聞正法，而未定者。(p.103)

辛二 結前啟下

上明離（四種）惡益；此下明得善益，也有四種，先說得生淨土益。

辛三 釋經義

壬一 釋：復次曼殊……鄔波斯迦

釋尊復對「曼殊室利」說：「若有四眾」佛弟子——「苾芻、苾芻尼、鄔波索迦、鄔波斯迦」。

苾芻（比丘），苾芻尼（比丘尼），為出家的男女二眾；

鄔波索迦（優婆塞），鄔波斯迦（優婆夷），是在家的男女二眾。在家二眾的名稱，義譯為近事男、近事女，因他（她）們都已信奉三寶，親近佛法。¹⁴⁶

(4) 彌勒說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0〈戒品10〉(大正30, 515b22-c6)。

¹⁴⁶ 參見：

(1) 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592經》卷22(大正02, 158b6-11)：

……給孤獨長者聞法、見法、得法、入法、解法，度諸疑惑，不由他信，不由他度，入正法、律，心得無畏，即從座起，正衣服，為佛作禮，右膝著地，合掌白佛言：「已度。世尊！已度。善逝！我從今日盡其壽命，歸佛、歸法、歸比丘僧，為優婆塞，證知我。」……

(2) 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927經》卷33(大正02, 236b13-18)：

時，有釋種名摩訶男，來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名為優婆塞？」

佛告摩訶男：「在家清白修習淨住，男相成就，作是說言：『我今盡壽歸佛、歸法、歸比丘僧，為優婆塞，證知我！』是名優婆塞。」

(3) 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中阿含經》卷9(大正01, 480a4-11)：

……於是，郁伽長者已見法得法，覺白淨法，斷疑度惑，更無餘尊，不復從他，無有猶豫，已住果證，於世尊法得無所畏，即從坐起，為佛作禮，白曰：「世尊！我今自歸於佛、法及比丘眾，唯願世尊受我為優婆塞，從今日始，終身自歸，乃至命盡。世尊！我從今日，從世尊自盡形壽，梵行為首，受持五戒。」

(4) 大目乾連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1(大正26, 454a15-18)。

(5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3(大正25, 158c22-29)：

……是五戒有五種受，名五種優婆塞：一者、一分行優婆塞，二者、少分行優婆塞，三者、多分行優婆塞，四者、滿行優婆塞，五者，斷婬優婆塞。一分行者，於五戒中受一

壬二 釋：及餘淨信……八分齋戒

四眾弟子而外，其他信佛法而未受三皈五戒的，為「淨信善男子、善女人」。這些佛弟子，「有能受持八分齋戒」的。

八分齋戒，或名八關齋戒：(一)、不殺生，(二)、不偷盜，(三)、不行淫，(四)、不妄語，(五)、不飲酒，

(六)、不著花鬘不香塗身，(七)、不歌舞唱伎及過往觀聽，(八)、不臥高廣大床。

此八是戒，還有一種不非時食，名為齋，合為八分齋戒。

壬三 釋：或經一年……而未定者

受持八分齋戒的時間，「或經一年」之久，「或」只於一、五、九「三」個「月」內，「受持」此「學處」。

以此「受戒」善根，回向「願生西方極樂世界無量壽佛」的淨土，「聽聞」彌陀如來及諸大菩薩的開示「正法」。

可是這僅係願望，事實上能否往生，還「未」能決「(p.104)定」。

眾生因娑婆世界的環境太複雜，障礙太多，不易修學正法，所以要發願往生西方淨土；得一個比較理想、比較合宜修學佛法的安身處。

如這樣發願，而對於往生還沒有把握，這就得修持藥師法門，以作補救辦法。

往生淨土，除一心稱念佛號以外，還應修學其他功德，積集善根，並非只須稱念阿彌陀佛名號。

如此處所說，受持八分齋戒；又如《阿彌陀經》說「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，得生彼國」¹⁴⁷，所以修行往生淨土，於信願外，還得兼行布施持戒等功行。¹⁴⁸

戒，不能受持四戒；少分行者，若受二戒、若受三戒；多分行者，受四戒；滿行者，盡持五戒；斷婬者，受五戒已，師前更作自誓言：我於自婦不復行婬——是名五戒。……

(6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353：

從佛教的制度來看：在家弟子，受五戒，名優婆塞 (upāsaka)、優婆夷 (upāsikā)，譯義為「近事」(男、女)，是親近承事的意思。每月六齋日，在家弟子到寺院裡來，受一日一夜的八支淨戒，名優波婆沙 (upavāsa)，譯義為「近住」，是近阿羅漢而住的意思。出家受具足，名優波三鉢陀 (upasampadā)，譯義為「近圓」。古譯「具足」，也就是圓滿的意思。從受具足的制度來說，是成為僧伽成員的儀式。

¹⁴⁷ 參見：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佛說阿彌陀經》卷 1(大正 12，347b9-10)。

¹⁴⁸ 參見：

(1) 〔宋〕疆良耶舍譯，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卷 1(大正 12，341c4-13)：

爾時世尊告韋提希：「汝今知不？阿彌陀佛去此不遠；汝當繫念，諦觀彼國淨業成者。我今為汝廣說眾譬，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，得生西方極樂國土。

欲生彼國者，當修三福：一者、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二者、受持三歸，具足眾戒，不犯威儀。三者、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。如此三事名為淨業。」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淨土與禪》，〈淨土新論〉，pp.51-52：

庚二 聞藥師名號，臨終八大菩薩助其往生

辛一 舉經

若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，臨命終時，有八大菩薩，其名曰：文殊師利菩薩、觀世音菩薩、得大勢菩薩、無盡意菩薩、寶檀華菩薩、藥王菩薩、藥上菩薩、彌勒菩薩。是八大菩薩乘空而來，示其道路，即於彼界種種雜色眾寶華中，自然化生。

辛二 釋經義

願生西方而沒有把握的眾生，「若」能得「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」的「名號」，至心持念；依此稱念功德，及如來的本願力，便可獲得助力。

所以當「臨命終時」，即「有八大菩薩」——

「文殊（曼殊）師利」、「觀世音」、(p.105)「得大勢（大勢至）」、「無盡意」、「寶檀華」、「藥王」、「藥上」、「彌勒」——

「乘空而來」，指「示其」往生淨土的「道路」；一刻間，「即於彼界」的「種種雜色眾寶華中，自然化生」。

極樂國土的寶華，如《阿彌陀經》說：「大如車輪，青色青光，黃色黃光，赤色赤光，白色白光，微妙香潔。」¹⁴⁹

往生西方的眾生，就在各種不同顏色相雜的寶華中，不須父母因緣，就能自然化生。

念阿彌陀佛，臨命終時，有觀音、勢至二大菩薩來接引；若念藥師如來，則有八大菩薩來迎。

辛三 辨析：經句之涵義

這裡有個問題：經中「即於彼界」的彼字，究竟是指東方琉璃世界？抑是指西方極樂世界？

可作兩種說法：一、受八大菩薩的引導，往生西方淨土，這是很通情順理的。

二、初發願往生西方淨土，因沒有把握，後又得聞藥師如來名號，始有八大菩薩的接引，是往生東方淨土的。

這二種說法都可通，因為佛佛平等，淨土當然也是一樣。我們生到那一淨土，依憑我們過去的願力，功德力。

如對阿彌陀佛的信心強，現在稱念藥師如來，藥師如來即能以慈悲願力，助我們往生西方阿彌陀佛的國土。

……這三者，初是共世間善行，次是共三乘善行，後是大乘善行。求生淨土，這三者，才是正常的淨因。可惜，後代的淨土行者，捨「正因」而偏取「助因」——方便道行；淨土法門的淨化身心世界的真意義，這才不能充分的實現！

¹⁴⁹ 參見：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佛說阿彌陀經》卷 1(大正 12, 347a4-5)。

阿彌陀佛力，伸手拉我 (p.106) 們，而藥師佛力，又在後面推一下，生西方淨土就容易了。

若對藥師如來的信念深，過去念阿彌陀佛，現在阿彌陀佛，也可助我們往生藥師淨土。

淨土的意義是一樣的，喜歡西方即往生西方，樂意東方便往生東方；佛佛道同，淨土與淨土也是平等無二的。

己二 得上生天國益

庚一 舉經

或有因此生於天上，雖生天上，而本善根亦未窮盡，不復更生諸餘惡趣。

庚二 釋經義

藥師法門的利濟有情，非常廣大普及。「或有」眾生，「因」為得聞藥師如來名號，以「此」功德而「生於天上」。

不生淨土而生天國，並非藥師如來不加被，而是眾生的信心、願力、資糧，不夠作為往生淨土的條件，只可以感得生天之樂。

不過這也與一般生天不同；一般天福享盡便要墮落，

可是這類眾生，由於過去生中，曾聞藥師名號的關係，「雖生天上」受天福；等到天壽終了，「而本」有的生天「善根」，「亦未」能「窮盡」。

所以絕對可以保證，「不復更生」地獄、餓鬼、畜生等「諸餘惡趣」，不會像一般天人的可能墮落。(p.107)

己三 得還生人間益

庚一 舉經

天上壽盡，還生人間，或為輪王，統攝四洲，威德自在，安立無量百千有情於十善道；或生剎帝利、婆羅門、居士大家，多饒財寶，倉庫盈溢，形相端嚴，眷屬具足，聰明智慧，勇健威猛，如大力士。

庚二 釋經義

辛一 釋：天上壽進，還生人間

生天是有盡的，但又不會墮落三惡道，所以到了「天上壽盡」，自然「還生人間」。

平常都說人間太苦，其實人間是個好地方；釋尊不出天上而生人間，我們可以領會到，人間對於菩提道，是如何富有價值了！

人間的環境，不太苦也不太樂，既沒有天國欲樂的迷惑，也沒有三途劇苦的逼惱，實是最適修行辦道的理想場所。

我們若能切實利用它，精進修習福慧資糧，那麼佛果是離我們並不太遠的。

從天上還生人間的有情，因過去曾聞藥師佛聖號，成就了深厚的善根，故他們大多是些有力的領導者。

辛二 投生為輪王

壬一 釋：或為輪王……統攝四洲

「或為」轉「輪」聖「王，統攝四」大部「洲」。

依佛教說，此世界當中有一須彌山，東南西北為四大部洲，每洲多有小王統
(p.108) 治。

但金輪王統四大洲，銀輪王統三洲，銅輪王統二洲，鐵輪王統一洲。¹⁵⁰今為金輪王，統攝四大部洲，也即是統一天下。

壬二 釋：威德自在……於十善道

其「威德」極大，權力無比，一切都能如意「自在」。

輪王的治理天下，是為了使人類都生活得理想，也即是用良好政治，使人類都過著一種向上的、有意義的生活，故說「安立無量百千有情於十善道」。

頂好的政治，即是推行十善的政治。十善是：身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；口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；意不貪、不瞋、不邪見。

壬三 別釋：輪王以十善法治世

經裡說輪王的治權到達一個地方，小國王便以金銀財寶獻給他，他不要，只是諄諄勸導小王，多以十善治世。

¹⁵⁰ 另參見：

(1)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(大正 08，827a7-b3)：

白佛言：「云何菩薩本業清淨化眾生？」佛言：「從一地乃至後一地，自所行處及佛行處，一切知見故。本業者，若菩薩住百佛國中，作閻浮四天王，修百法門，二諦平等心化一切眾生；若菩薩住千佛國中，作忉利天王，修千法門，十善道化一切眾生；若菩薩住十萬佛國中，作炎天王，修十萬法門，四禪定化一切眾生……若菩薩住不可說不可說佛國中，作第四禪大靜天王三界主，修不可說不可說法門，得理盡三昧，同佛行處，盡三界原，教化一切眾生，如佛境界。……」

(2)〔唐〕不空譯，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1(大正 08，837a5-837b3)。

(3)〔東晉〕佛馱跋陀羅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3~27(大正 09，547b2-578a3)：

……諸佛子！是名略說菩薩入歡喜地，廣說則有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事。菩薩住歡喜地，多作閻浮提王，豪貴自在常護正法，……佛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第十法雲地。菩薩住是地，多作摩醯首羅天王，智慧明達，善說聲聞、辟支佛、菩薩波羅蜜，於法性中有問難者，無能令盡……

(4)〔唐〕實叉難陀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~39(大正 10，183b29-210c24)。

(5)〔隋〕吉藏撰，《金光明經疏》卷 1(大正 39，166c8-14)：

……如《大集經》說：初地作四天王、二地作忉利王、三地作炎摩王、四地作兜率、五地作化樂、六地作他化，七地初禪、八地二禪、九地三禪、十地四禪也。十迴，金輪王王四天下；十行，銀輪王王三天下；十解，銅輪王王二天下；十信，鐵輪王王一天下也。

(6)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092。

(7)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401：

修菩薩行的，是利他為先，所以這三十位(十信位也如此)菩薩，多在人間為政治領袖，施行仁政來普利人群。以功德的大小，而有國王大小的分別。十善菩薩，多為小國王，及以武力統一來施行仁政的鐵輪王。十住菩薩，多做統一二洲的銅輪王。十行菩薩，多做統一三洲的銀輪王。十迴向菩薩，多做統一四洲，不依武力的金輪王。

輪王的理想天下，是十善普及的天下，政治是一種道德的政治，引導人民步上美滿、安樂、向上的人生境地。所以經中每說轉輪聖王，多係菩薩的化身。

孔子所說「導之以德，齊之以禮」的政治，與輪王的德政相近。¹⁵¹

這重於道德的激發，思想的淨化，從精神文明的基礎上，建立高尚的道德生活，融道德與政治而為一。

辛三 釋：或生剎帝利……如大力士

福德較大的眾生，還生人間作輪王；

差一點的，則「或生剎帝利」——武（p.109）士貴族階級；

或生宗教階級的「婆羅門」族；

或生於「居士大家」——自由民中的實業家。

轉生以上的三大族，第一是產業豐富，「多饒財寶，倉庫盈溢」；

第二是身「形相」貌，生得極其「端」正莊「嚴」；

第三是父母、兄弟、夫婦、兒女等「眷屬」，都「具足」無缺；

第四是生得很「聰明」，有「智慧」，廣聞博知；

第五是「勇」敢、「健」強、「威猛」無比，「如大力士」那樣，可以摧伏一切，而不為他所屈。

生於人間而具備了這一切優越條件，才算是美滿幸福的人生。

己四 得轉生丈夫益

庚一 舉經

若是女人，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，至心受持，於後不復更受女身。

庚二 釋經義

「若」本來「是女人」，對於女身生厭棄心，因「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」，而「至心」領「受」奉「持」，便能永遠「不復更受女身」，以大丈夫身，精進修行，向於佛果。

戊三 結義

以上的離四種惡，得四種樂，均為聽聞藥師如來聖號，進而至心稱念，如（p.110）法修持，而獲得的效果；我們若想離惡得樂，就得依此教法信受奉行！

¹⁵¹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我之宗教觀》，〈修身之道〉，pp.139-140：

儒者重視禮教的德化，輕視刑政的法治，所以說：「導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。導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」。

然而在佛法，如當政者從慈悲心出發，那德化也得，刑政也得，全依現實社會情況的需要而決定。《華嚴經》中，多羅幢城的無厭足王，代表了嚴刑峻法的政治。妙光城中的大光王，代表仁慈的德化，與民同樂。……這可見佛教的政治觀，是不反對刑政的。不獨不反對刑政，也不廢武力。如鐵輪王，就是以武力而統一的。

輪王治世的必備七寶中，除了理財專家的主藏臣寶而外，還有軍事領袖主兵臣寶。而輪寶，與近代核子彈相像，從千里萬里外飛來，使敵人立刻低頭降伏。輪王也稱法王，是以正法治世的。武力的目的，不是奴役掠奪，而是推行五戒、十善——正法的德政。

丁二 持咒治病益

戊一 由願觀苦

己一 舉經

復次，曼殊室利！彼藥師琉璃光如來得菩提時，由本願力，觀諸有情，遇眾病苦，瘦癯、乾消、黃熱等病；或被厭魅、蠱毒所中；或復短命；或時橫死；欲令是等病苦消除，所求願滿。」¹⁵²

己二 略釋「持咒治病益」之要義

如來開示的善巧方便中，現講第二持咒治病益。

聞名利益內容廣，可以離種種罪惡，獲種種善樂；持咒利益較狹，只能治病。眾生如有病苦，虔誠持念藥師咒，便可病根拔除，恢復健康。

己三 釋經義

庚一 釋：復次曼殊……黃熱等病

釋尊說了聞名利益，又呼喚「曼殊室利」說：「彼」東方「藥師琉璃光如來」，當他證「得」大「菩提時」，「由」於菩薩因地所發的「本願力」——欲慈濟一切眾生的苦難，尤其是病苦，所以便以慧眼「觀」察「諸有情」的病況。眾生所「遇」種種的「病苦」，今只略舉數種：

(一)、「瘦癯¹⁵³（羸）」，即（p.111）肺病等，古代叫勞傷病。

(二)、「乾消」，我國醫書中叫消渴¹⁵⁴症，口渴、肚餓，吃得多，屙¹⁵⁵得多，一天天消瘦。

(三)、「黃熱」，即黃疸，身上溫度高，面色眼睛全都發黃。

這三種病，在當時為極流行的重病，故釋尊舉為例證。這均屬生理上的病患。

¹⁵² 參見：

(1)〔唐〕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2(大正14，414b22-26)：

復次，曼殊室利！彼藥師琉璃光如來得菩提時，由本願力，觀諸有情，遇眾病苦，瘦癯、乾消、黃熱等病，或被厭魅、蠱道所中，或復短命，或時橫死，欲令是等病苦消除，所求願滿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p.22-23：

(四)、奘譯沒有金剛及梵釋諸天各說咒語。現存所依的玄奘譯本，其中藥師如來所說的神咒一段，也是從義淨譯錄出而插進去的。但帛尸梨密多羅所譯也有咒語，不過不是在當中，而是附於經末。……

(3) (復次，曼殊室利！彼藥師琉璃光如來得菩提時，由本願力，觀諸有情，遇眾病苦，瘦癯、乾消、黃熱等病；或被厭魅、蠱毒所中；或復短命；或時橫死；欲令是等病苦消除，所求願滿。……如是便蒙諸佛護念，所求願滿，乃至菩提) + 爾【縮】。(大正14，406d，n.13)

¹⁵³ 癯（ㄉㄨㄛˋ）：癯之異體字。(《教育部異體字字典》)

癯（ㄉㄨㄛˋ）：病體拘曲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八)》，p.371)

¹⁵⁴ 消渴：中醫學病名。口渴，善饑，尿多，消瘦。包括糖尿病、尿崩症等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五)》，p.1199)

¹⁵⁵ 屙（ㄊㄨˋ）：指從肛門裡排泄。(《漢語大詞典(四)》，p.49)

庚二 釋：或被厭魅……所求願滿

其次，「或被厭魅」所擾，即被人暗中捉弄，使其神識顛倒，危害健康；或被「**蠱毒所中**」，而喪身失命。

眾生遭受這些病患與毒害，「或」即「**短命**」——年輕便夭亡，未盡天年；「或時**橫死**」，如為刀槍所傷，為水所溺，乃至火燒致死等。

人的福報盡，壽命未盡，是**短命**；福報、壽命都未盡，而偶然死於非命，名為**橫死**。

藥師如來發大慈悲，「欲令」眾生一切「**病**」痛「**苦**」難，皆得「**消除**」，使其「**所求**」的消災延壽的「**願**」欲，能夠得到「**滿**」足。

庚三 結義

有人說念佛好，有人說念咒好。若依本經看起來，念藥師佛功德要大得多，什麼惡業都能消除，什麼願望都能感應實現；持咒功德雖妙，但只局於治病。

所以我們要求消災免難，平時的行持，最好還是多多稱念藥師如來的聖號；(p.112) 若為治病，即可多持藥師神咒。

戊二 入定說咒

己一 依定說咒

庚一 舉經

時，彼世尊入三摩地，名曰除滅一切眾生苦惱；既入定已，於肉髻中出大光明，光中演說大陀羅尼曰：¹⁵⁶

庚二 結前啟下

上面說藥師如來由**大悲願力**，觀察眾生的病苦；既然深知眾生病情，為滿足眾生的願求，特為施設方便，**入定宣說神咒**。

庚三 釋經義

辛一 釋：時彼世尊……眾生苦惱

那「**時**」候，「**彼**」藥師「**世尊入三摩地**」——定。

三摩地，此譯**等持**，即平等持心，不昏沈，不掉舉，令心保持平衡、安靜，而專注於一境。¹⁵⁷

¹⁵⁶ 參見：

(1) [唐] 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 2(大正 14，414b26-28)：

時，彼世尊入三摩地……**光中**演說大陀羅尼呪曰：

(2) (……時……於肉髻中出大光明，**中**演說大陀羅尼曰……) + 爾【縮】。(大正 14，406d，n.13)

¹⁵⁷ 參見：

(1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[唐] 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(大正 27，539a3-29)。

(2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[唐] 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(大正 27，727b8-10)：

問：何故名等持？答：平等持心，令專一境，有所成辦，故名**等持**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一）》，〈辨法法性論講記〉，pp.236-237：

在經中，佛將說法、說咒，或現神通時，每每先入定。佛原無時不在定境中，無論穿衣、吃飯、說法度生，佛的心境都常安住定中。

不過為與眾生作示範，適應眾生的心情，故每欲說法（咒）現通的時候，即首先入定。佛法雖不特別重視定，但一切功德智慧，確都由定中流出。

定的種類很多，根據其不同作用，而安立種種名稱；現在藥師如來所入的三摩地，叫做「**除滅一切眾生苦惱**」定。(p.113)

辛二 釋：既入定……出大光明

藥師如來「入定」後，即「於肉髻中出大光明」。頭頂上的肉髻，為佛的三十二相之一，名無見頂相。¹⁵⁸

說到定，梵語名三摩地，簡譯為三昧，意義是等持。什麼叫平等？原來，一般的心是不平等的，不平衡的。心是散亂的……不是掉舉，就是昏沈；不是偏於這邊，就是偏於那邊。不能保持心的平等安和，就不能得定。學佛而要修定的，要修習到內心平等，不散亂，也不昏沈；不起種種分別，卻又明明白白，這就是平等持心的等持。……

(4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120-121

定在梵語，是三摩地，意思是等持。等是平正，不高揚掉舉，不低沈昏昧。持是攝持一心，不使散亂。初習定時，繫念一境，頓時妄想紛飛，不易安住。……久久，能得平等持心，心住一境，如發起身心輕安，就是得定了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〈《阿含》——空與解脫道〉，pp.12-13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.130。

(7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215：

……又，三昧或作三摩地（samādhi），舊譯為定、定意、調直定，新譯作等持；平等持心，是內心保持平衡的狀態。

三摩跋提或三摩鉢底（samāpatti），譯義為正受，等至，是從平等持心而到達定境（入定）；四禪、四無色定、滅盡定，都可以稱為三摩鉢底。

三摩四多（samāhita），譯義為等引，是平等引發，或引發平等的意思。……

(8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三）》，〈修定——修心與唯心、祕密乘〉，p.158。

¹⁵⁸ 參見：

(1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(大正 27, 889a1-2)：

三十者、烏瑟膩沙相，謂佛頂髻，骨肉合成，量如覆拳，青圓殊妙。

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(大正 25, 91a15-16)：

三十一者、頂髻相：菩薩有骨髻，如拳等在頂上。

(3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1(大正 25, 141b26-27)：

……施時勸人行施而安慰之，開布施道故，得肉髻相、身圓如尼拘盧相……

(4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9(大正 25, 274a2-3)：

……禮敬所尊及自持戒，以戒教人故，得肉髻相。

(5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8(大正 26, 65a22-23)：

肉髻團圓，髮右上旋，故名肉髻相。

(6) 〔北涼〕曇無讖譯，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10(大正 30, 955c10-12)。

(7) 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9(大正 30, 568a5-19)：

於離殺等五種學處，能自受護，亦勸他受；修悲心故，於大法受能正行故；由此感得其頂上，現烏瑟膩沙；其舌廣薄，普覆面輪。……當知此中，其頂上現烏瑟膩沙，及以如來無見頂相，合立一種大丈夫相。……

(8) 〔唐〕慧琳撰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4(大正 54, 329c10-11)：

頭部為全身最高最貴的所在，今從佛的無見頂上放大光明，這即表示從最高定發究竟慧；身光先發，心光也就隨應而來。

慧發於定，而說法說咒，則又是從智慧流出的善巧方便，故從無見頂上放大光明。

大乘經所說咒語，每有從佛的無見頂放光說出，如楞嚴咒，即是佛頂放光化佛而宣說出來的。¹⁵⁹

頂髻在佛的最高處，我們所不能見，表示此咒從佛最高的智慧中流出，深妙不可思議。

辛三 釋：光中演說大陀羅尼曰

「光中演說大陀羅尼」：陀羅尼，譯為總持，其中含二義：(一)、持，(二)、遮；能攝持一切功德，遮障一切罪惡；也即是總一切法，持無量義。¹⁶⁰

在佛經中，有文字陀羅尼、語言陀羅尼等多種，¹⁶¹此處是咒陀羅尼，因其功用大，故名大陀羅尼。

烏瑟膩沙(梵語也，如來頂相之號也。《觀佛三昧海經》云：如來頂上，肉髻團圓，當中涌起，高顯端嚴，猶如天蓋；又一譯云：無見頂相——各有深義也)。

(9)〔唐〕慧琳撰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13(大正54, 386a2-3)：

烏瑟膩沙(尼致反。梵語：如來頂髻也。古譯或云：唵瑟尼沙，或云：鬱瑟尼沙；此譯云：髻。案：《無上依經》云：頂骨涌起，自然成髻也)。

¹⁵⁹ 參見：

(1)〔唐〕般刺蜜帝譯，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卷1(大正19, 106c9-16)：

爾時，阿難因乞食次經歷婬室，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毘迦羅先梵天呪攝入婬席……于時，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……宣說神呪，勅文殊師利將呪往護，惡呪銷滅……

(2)〔唐〕般刺蜜帝譯，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卷7(大正19, 139a14-141b13)：

[2]南無薩怛他，蘇伽多耶，阿羅訶帝，三藐三菩陀寫……虎餅都嚙甕泮，莎婆訶。

[2]此陀羅尼依明本載之，以宋本、元本對校之。

¹⁶⁰ 參見：

(1)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5(大正25, 95c9-14)：

問曰：已知次第義，何以故名「陀羅尼」？云何陀羅尼？

答曰：「陀羅尼」，秦言：能持，或言：能遮。

能持者，集種種善法，能持令不散不失。譬如完器盛水，水不漏散。

能遮者，惡不善根心生，能遮令不生；若欲作惡罪，持令不作。是名陀羅尼。

(2)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「法」之研究〉，pp.124-125：

「陀羅尼」(dhāraṇī)，是大乘的特法。……持與遮，實為同一內容的相對作用；一般是譯為(總)持的。陀羅尼也從 dhṛ 字根而來。陀羅尼的持而不失，與法同一語原(陀羅尼，可說是達磨俗化了以後，引起的代替名詞)。

¹⁶¹ 參見：

(1)〔東晉〕佛馱跋陀羅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6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09, 569a28-b8)：菩薩摩訶薩如是善知[1]無礙智，安住第九地，名為得佛法藏；為大法師，得眾義陀羅尼，眾法陀羅尼，起智陀羅尼，眾明陀羅尼，善慧陀羅尼，眾財陀羅尼，名聞陀羅尼，威德陀羅尼，無礙陀羅尼，無邊旋陀羅尼，雜義藏陀羅尼，得如是等百萬阿僧祇陀羅尼，隨

己二 釋咒語（心）之涵義

庚一 舉經

「南謨薄伽伐帝，鞞殺社窣嚩，薛琉璃，鉢喇婆，喝囉闍也，怛陀揭多耶，阿囉喝帝，三藐三勃陀耶。怛姪他：唵！鞞殺逝，鞞殺逝，鞞殺社，三沒揭帝，娑訶（p.114）！」¹⁶²

庚二 釋經咒之要義

方便說如是無量樂說差別門說法。是菩薩得如是無量陀羅尼門，能於無量佛所聽法，聞已不忘，如所聞法，能以無量差別門為人演說。……

[1]（四）+無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

- 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5(大正 25, 96a5-b29)：

問曰：是陀羅尼有幾種？

答曰：是陀羅尼多種。

一名聞持陀羅尼，得是陀羅尼者，一切語言諸法，耳所聞者，皆不忘失，是名聞持陀羅尼。

復有分別知陀羅尼，得是陀羅尼者，諸眾生、諸法，大小好醜，分別悉知。……

復有入音聲陀羅尼，菩薩得此陀羅尼者，聞一切語言音，不喜、不瞋。一切眾生如恒河沙等劫惡言罵詈，心不憎恨。……

復有名寂滅陀羅尼、無邊旋陀羅尼、隨地觀陀羅尼、威德陀羅尼、華嚴陀羅尼、音淨陀羅尼、虛空藏陀羅尼、海藏陀羅尼、分別諸法地陀羅尼、明諸法義陀羅尼。如是等略說五百陀羅尼門，若廣說則無量。

- (3) 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5(大正 30, 542c16-543a6)：

云何菩薩妙陀羅尼？當知如是妙陀羅尼，略有四種：一者、法陀羅尼，二者、義陀羅尼，三者、呪陀羅尼，四者、能得菩薩忍陀羅尼。……
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二）》，〈上編「佛法」〉，pp.68-69：

……陀羅尼，是印度人所舊有的。譯義為能持或總持。依佛法說：陀羅尼是一種潛在的念力，得到了能歷久不忘，《智度論》並傳有聞持陀羅尼的方便。

一般的「咒陀羅尼」，也只是一種達成「念念不忘」、「歷歷分明」的訓練法而已。「佛法」中本沒有說到陀羅尼，採取印度舊有的而引入佛法，無疑的與憶持教法有關。

- (5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一）》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p.106-107：

陀羅尼，即「總持」之義，共有四種：一、法陀羅尼，即文字陀羅尼。聽法之後，便不會忘記，隨聞能記……但如只憶持些世間事理，那只能算是小陀羅尼。

第二是義陀羅尼，即能夠了解通達義理，並且予以相互貫通。所以大乘法的一個特色，便是「統一切法」。統攝一切法，這正是陀羅尼的特性，能將一切攝住不失。……

第三是咒陀羅尼。我們知道，諸佛菩薩，或是在因地的鬼神，夜叉、羅刹，他們都各有自己的咒語，持誦起來，都相當靈驗。……以世俗的話來說，他所說的話靈得很。所以密宗裡說：一言一語，莫非秘咒。

第四是勝義陀羅尼，這是與證悟真理有關的。證悟勝義諦，於一切法得通達，才是最上的陀羅尼。

¹⁶² 參見：

- (1) 〔唐〕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 2(大正 14, 414b29-c3)：

「南謨薄伽伐帝，鞞殺社窣嚩，薛琉璃，鉢喇婆，喝囉闍也，怛他揭多也，阿囉嚩帝，三藐三勃陀也，怛姪他：唵！鞞殺逝，鞞殺逝，鞞殺社，三沒揭帝，莎訶！」

- (2) (……「南無薄伽伐帝，鞞殺社窣嚩，薛琉璃，鉢喇婆，喝囉闍也，怛陀揭多邪，阿囉喝帝，三藐三勃陀邪。怛姪陀：唵！鞞殺逝，鞞殺逝，鞞殺社，三沒揭帝，莎訶！」……) +爾【縮】。(大正 14, 406d, n.13)

辛一 可解與不解

向來以為咒是秘密藏，持念就好，不可求解；其實咒語大部分都可以解釋，只有極少幾句在可解與不可解之間。¹⁶³

辛二 釋：南謨……三勅陀耶

「南謨」，即皈依、皈命的意思。

「薄伽伐帝」，為薄伽梵的異譯，也即是世尊。

「鞞殺社窣嚩」，是藥師。

「薜琉璃」，即是琉璃。「鉢喇婆」，是光。「喝囉闍也」，是王。

「怛陀揭多耶」，是如來。

「阿囉喝帝」，是應（供）。「三藐三勅陀耶」，是等正覺。

這幾句綜合起來，即是：「皈命世尊藥師琉璃光王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。」¹⁶⁴

辛三 釋咒心：怛姪他……娑訶

以下才是真正咒心：「怛姪他」，就是「即說咒曰」的意思。¹⁶⁵

「唵」，應讀作喻音，意義很多。（一）、皈依義，即是集中身心而向於三寶；（二）、警覺義，提起注意；也就是把精神集中起來，注意一個地方。

「鞞殺逝，鞞殺逝，鞞殺社」，即是說：藥！藥！藥！

「三沒揭帝」，即是普度，普遍救度一切眾生之義。

「娑訶」，也作「娑婆訶」，意思是速得成就，等於中國古代文書中的「急急如律令」。¹⁶⁶

¹⁶³ 另參見：〔宋〕法雲編，《翻譯名義集》卷1(大正54, 1057c7-12)：

唐奘法師明五種不翻：

一、祕密故不翻，陀羅尼是。

二、多含故不翻，如：薄伽梵含六義故。

三、此無故不翻，如：閻浮樹。

四、順古故不翻，如：阿耨菩提，實可翻之，但摩騰已來存梵音故。

五、生善故不翻，如：般若尊重，智慧輕淺，令人生敬，是故不翻。

¹⁶⁴ 另參見：〔清〕靈耀撰，《藥師經直解》卷1(巳新纂續藏21, 614b4-14)：

……南無，翻皈依。薄伽伐帝，即通序，初薄伽梵三字，名含六義，是故不翻。或云：婆伽梵，或云：婆伽伐；梵音楚夏也。……由玄奘法師，重歷五天，徧學梵音，故回唐新譯，音字稍異耳。鞞殺社窣嚩，即藥師。薜琉璃，又云：吠琉璃，名帝青寶。鉢喇婆喝囉闍也，合讀之即琉璃光世尊。怛他揭多耶，翻如來。阿囉訶帝，翻應供。三藐三勅陀耶，翻正徧知。聯絡其詞，而讀之則曰：皈依具六義之藥師琉璃光如來應供正徧知也。

¹⁶⁵ 另參見：〔清〕靈耀撰，《藥師經直解》卷1(巳新纂續藏21, 614b15-16)：

……怛姪他，此三字翻為：即說呪曰四字。唵字以下，是正說密言……

¹⁶⁶ 參見：

(1) 〔清〕續法錄註，《阿彌陀經略註》卷1(巳新纂續藏22, 897b24)：

娑婆訶，速疾圓成也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〈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〉，p.204：

如從慧悟說：密咒不可解說，而解說起來，實與教義一致。……「薩婆訶」是速疾成就義。……願正覺的速疾成就！這末一句，類似耶教禱詞中的阿門，道教咒語中的如律令。

辛四 結義

此咒上半是皈依藥師如來，祈求加被；下半是說用藥治療一切眾生病苦，(p.115) 希望立即痊癒。

庚三 略析咒語之效益

辛一 咒語之結構

佛教中的咒語，形式大多如此，一開頭就是歸依什麼佛或什麼菩薩，如大悲咒的「南無喝囉怛那哆囉夜耶」等，即是歸依三寶，歸依聖觀音菩薩的意思，¹⁶⁷ 往生咒的「南無阿彌多婆夜」，即是歸依阿彌陀佛；¹⁶⁸ 還有善天女咒，¹⁶⁹ 以及其他許多咒語，也都以歸依為開始。

¹⁶⁷ 參見：

- (1) [唐] 不空譯，《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大悲心陀羅尼》卷 1(大正 20, 116b13-117a9)。
- (2) [唐] 迦梵達摩譯，《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》卷 1(大正 20, 107b25-c22)：
南無喝囉怛那哆囉夜耶，南無阿唎哪，婆盧羯帝爍鉢囉哪……
- (3) [唐] 遁倫集撰，《瑜伽論記》卷 9(大正 42, 510a20)：
初云教者，本音云：阿梨耶，此云：聖。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89：
梵語阿黎耶或阿賴耶識，譯義略有三：一、聖義，阿黎耶即聖者，如說「阿利耶婆盧揭諦爍鉢囉耶」——聖觀自在。……

¹⁶⁸ 參見：

- (1) [劉宋] 求那跋陀羅重譯，《拔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神咒》卷 1(大正 12, 351c8)。
- (2) [清] 續法錄註，《阿彌陀經略註》卷 1(卍新纂續藏 22, 897b5-8)：
南無，此云：歸命，亦云：歸依。阿彌多婆夜，此云：無量，極樂教主名。哆他伽多夜，此云：如來；乘如實道，來度眾生也，十號之一。哆地夜他，此云：即說呪曰，或云：所謂。次下皆呪，從古不翻。……

¹⁶⁹ 參見：

- (1) [宋] 遵式集，《金光明懺法補助儀》卷 1(大正 46, 959c5-13)：
南無佛陀，南無達摩，南無僧伽，南無室利摩訶提鼻耶，怛爾也他，波利富樓那，遮利，三曼陀，達舍尼……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二）》，〈中編 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.328：
……六、《大集須彌藏經》：佛「在佉羅帝山，依牟尼仙住處」。佛說如來與功德天——吉祥天女（Śrī-mahādevī），過去共同發願：功德天願於釋尊在穢土成佛時，自己作功德天，「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」……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〈佛教的財富觀〉，pp.243-244：
……功德天與黑女：……在印度，就是敬奉功德天……求功德天的恩賜財富。故事就這樣發生了：有人家道衰落，就供養功德天，早晚都誠意的禮拜。一直供養到兩年，居然得到了功德天的感應。……功德天是一位最美麗的女郎，可是當她將坐下時，外面又有人推門。窮人忙著去看時，這回來的，卻是一位又黑又醜的女郎。窮人阻止她進來，可是那位黑女郎，卻一定要進來，同時說：「功德天是我姊姊，我是她的妹妹——黑女，我們姊妹是從來不曾分離的。你請她，即使不請我，我也非來不可。姊姊來賜與財富，我是來銷散財物的，你見過有積聚財物而不散失的嗎？」……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〈「灌頂」在佛法中的起因與發展〉，p.164：

辛二 咒語靈驗之關要：恆久受持

持咒到底是否靈驗？這當然有其潛在難思的作用，不過也有條件。

在特殊情況下，危急臨頭，專誠懇切，念起來就每有效用。或者是經很長的時間，每日精勤持念，才能發生神效。

有人持大悲咒，十年或廿年，得到神驗，可以為人治病，一念就發生作用，這是恆久受持的關係。

有的人臨時念幾遍，心不專切；或斷斷續續受持，沒有恆心，所以不會靈驗。如打太極拳，時間短暫，不曾多練習，對身體毫無用處；若時間長久，而能無間練習，自然可以出功夫。

庚四 略釋：念佛與持咒之差異

辛一 差異：不解其義地持咒，仍有功效

持咒與念佛，都要持久，要一心專念。不過念經念佛與念咒，多少有些不同。

念經要了解經義，念佛也要明了佛的名號及其本願功德；念咒則不然，咒的含義非常多，不必了解，行者只須集中精神持念就（p.116）行。

雖然不能了解其中意義，但有一潛在的力量。這種力量，隱而不顯，看不見，想不透，而作用卻非常大。

辛二 心持念能與如來本願相應

我們持念藥師咒，依此咒的力量，就可與藥師如來的願力相交感，而得消除病患。

這如世間人，有時用說話，或用通訊，可以詳盡地表白意見，使對方明瞭；可是有時，彼此預先有了密約，或只用一句話，或符號，或密碼，外人雖然不懂，但他們兩者間，卻能藉此互達情意。

藥師咒，就是我們眾生有病痛時，向藥師如來懇求救濟的一種密碼；我們不一定了解其中意義，只須至心持念，自然就會與藥師如來的慈悲願力發生交感作用，使我們達到消除病苦的目的。

其他咒語，凡有不可解的地方，我們都應作這樣的理解。

己三 明咒語之利益

庚一 舉經

在漢譯中，北涼曇無讖（Dharmarakṣa）所譯《金光明經》中，**功德天**（Śrīmahādevī）說咒，而說「是灌頂章句，必定吉祥」……東晉竺難提（Nandi）所譯《請觀世音消伏毒害陀羅尼經》……宋薑良耶舍（Kālayāśas）所譯《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》……。這幾部稱為「灌頂章句」的**神咒**或**陀羅尼**（dhāraṇī）的，是以**現生利益——治病、得財寶、除災障等為主的**。……同時或更早的，竺法護（Dharmarakṣa）等所譯的大乘經，為了護持佛法而說咒的，都作「咒術章句」，「陀羅尼句」，「總持章句」，「灌頂」（章句），是與現生利益的（低級）咒語，開始發生關聯的。……

爾時，光中說此咒已，大地震動，放大光明，一切眾生病苦皆除，受安隱樂。¹⁷⁰

庚二 釋經義

當「時」，藥師如來在「光中說」了「此咒」之後，因受佛光的威力所動，「大地」都「震動」起來，而且普遍的「放大光明」，

照「一切眾生」，使一切眾生頓除宿業，所有「病苦」，盡「皆」消「除，受安隱樂」，不會再受 (p.117) 病苦的纏綿侵擾，而永遠過著安靜康寧的生活。

藥師如來在東方淨土宣說此咒，可令彼土一切眾生身心健康，無病自在，得安隱快樂。地動放光除病等，即表示此咒的功力，是何等偉大！

釋尊本著悲愍心懷，特別將他介紹給這個充滿無邊病苦的娑婆世界，

希望我們能夠依教奉行，也得藥師如來的護念，根絕一切病患，像東方淨土的眾生一樣，過著安寧康樂的生活。

戊三 持咒滅苦

己一 舉經

「曼殊室利！若見男子、女人，有病苦者，應當一心為彼病人，常清淨澡漱，或食、或藥、或無蟲水，咒一百八遍，與彼服食，所有病苦悉皆消滅。若有所求，至心念誦，皆得如是無病延年；命終之後，生彼世界，得不退轉，乃至菩提。¹⁷¹

己二 代念咒，仍能除病

念咒除病，最好是病者自己念；若病勢沈重，自己不能持念，那麼別人可代為持念。

己三 釋經義

庚一 釋：曼殊……清淨澡漱

釋尊又告訴「曼殊」菩薩：假「若」看「見」有「男子」或是「女人」，

¹⁷⁰ 參見：

- (1) [唐] 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 2(大正 14，414c4-5)。
- (2) (……爾時，光中說此咒已，大地震動，放大光明，一切眾生病苦皆除，受安隱樂。……) + 爾【縮】。(大正 14，406d，n.13)

¹⁷¹ 參見：

- (1) [唐] 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 2(大正 14，414c5-10)：
曼殊室利！若見男子、女人，有病苦者，……若有所求，至心念誦，皆得如意，無病延年，命終之後，生彼世界，得不退轉，乃至菩提。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.85：
……凡是對藥師法門「有信心」的「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應當」立定志「願」，求「生彼」藥師「佛」的淨琉璃「世界」。不但資生物是無限的豐富，大眾是非常的和樂，而且能受佛的教化開導。
依後文說：凡能生東方淨土的，即得不退菩提。
- (3) (……「曼殊室利！若見男子、女人……若有所求，至心念誦，皆得如是無病延年；命終之後，生彼世界，得不退轉，乃至菩提。……) + 爾【縮】。(大正 14，406d，n.13)

染患到種種「病苦」，就「應當一心為彼病人」，虔持藥師如來神咒，使他脫(p.118)離病痛。

在平時如肯下工夫勤念多念，念得一心不亂，到了應用的時候，必然有靈驗的。替病人持念此咒時，必須洗「澡」、「漱」口，「常」保持身口的「清淨」。

庚二 釋：或食或藥……悉皆消除

然後用病人吃的「食」物，如水果、稀飯之類；「或」用病人所服的「藥」湯藥丸；「或」用「無蟲」的清淨「水」也可以；

用這些東西，持「咒一百」零「八遍」，然後給「與」病人「服食」。這樣，病人「所有」的一切「病苦」，便可「悉皆消滅」。

庚三 釋：若有所求……乃至菩提

「若有」其他的要「求」，如恢復健康以後，要求免於短命，或免於橫死、餓死等等，能「至心念誦」藥師神咒，也同樣可以蒙佛加被，得以「無病延年」。

而且，「命終之後」，憑此咒力也能展轉引發功德，往「生」東方淨琉璃「世界」。

只要往生東方淨土，決定「得不退轉，乃至」究竟證得大「菩提」果，如西方極樂淨土一樣。

戊四 結勸

己一 舉經

受持是故，曼殊室利！若有男子、女人，於彼藥師琉璃光如來，至心殷重恭敬供養者，常持此咒，勿令廢忘。¹⁷² (p.119)

己二 釋經義

持咒利益，到這裡作一結論，釋尊鄭重勸導大眾恭敬受持，所以呼「曼殊室利」說：以「是」之「故」，「若有男子」或「女人」，對「於彼藥師琉璃光如來」，能「至心殷」勤、尊「重」、「恭敬」、「供養」，那麼對於「此」藥師「咒」，應當「常」時受「持」念誦，自利利他，切「勿令」它「廢忘」！

丁三 供養受持益

戊一 供養得護持益

己一 修供養行

庚一 供養藥師佛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曼殊室利！若有淨信男子女人，得聞藥師琉璃光如來應正等覺所有名號，聞已誦持；晨嚼齒木，澡漱清淨，以諸香華、燒香、塗香，作眾伎樂，供養形像。¹⁷³

¹⁷² 參見：

(1) [唐] 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 2(大正 14，414c10-13)。

(2) (……是故，曼殊室利！若有男子、女人，於彼藥師琉璃光如來，至心殷重恭敬供養者，常持此咒，勿令廢忘。……) + 爾【縮】。(大正 14，406d，n.13)

辛二 略釋「供養受持益」之要義

在供養受持益中，先明供養得護持益。對於藥師如來，不但要稱名，持咒，同時還要施設種種供養。先說供養藥師佛。

辛三 釋經義**壬一 釋：復次曼殊……聞已誦持**

釋迦世尊又說：「復次，曼殊室利！若」對佛法「有」清「淨信」心的「(p.120)男子」和「女人」，「得聞藥師琉璃光如來」、「應」、「正等覺所有」的「名號」，及其悲切的行願，和消災免難的慈恩，聽「聞」以後，應恭敬「誦持」——這包括禮拜供養。

如普賢的十大行願，即有「稱讚如來」與「廣修供養」等願。¹⁷⁴

壬二 釋：晨嚼齒木

然而，供養藥師佛，應該如何呢？這裡說：早「晨」起來，首先就得「漱」口、洗「澡」。

¹⁷³ 參見：

- (1)〔唐〕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2(大正14, 414c14-17)：
復次，曼殊室利！若有淨信男子、女人，得聞如上七佛、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所有名號，聞已誦持，晨嚼齒木，澡漱清淨，以諸香花、末香、燒香、塗香，作眾伎樂，供養形像。
- (2)(……復次，曼殊室利！若有淨信男子女人，得聞藥師琉璃光如來……以諸香華、燒香、塗香，作眾伎樂，供養形像。……) + 爾【縮】。(大正14, 406d, n.13)

¹⁷⁴ 參見：

- (1)〔唐〕般若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40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(大正10, 844b20-846c29)：
爾時，普賢菩薩摩訶薩稱歎如來勝功德已，告諸菩薩及善財言：「善男子！如來功德，假使十方一切諸佛……若欲成就此功德門，應修十種廣大行願。何等為十？一者、禮敬諸佛，二者、稱讚如來，三者、廣修供養，四者、懺悔業障，五者、隨喜功德，六者、請轉法輪，七者、請佛住世，八者、常隨佛學，九者、恆順眾生，十者、普皆迴向。……所有行願皆得成就，所獲福聚無量無邊。能於煩惱大苦海中拔濟眾生，令其出離，皆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。」
- (2)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(二)》，〈中編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151-162：
一、「禮敬諸佛」，二、「稱讚如來」：佛在世時，弟子們見了佛，一定是虔誠敬禮。……在《雜阿含經》(「祇夜」)中，鵬耆舍(Vaṅḡsa)就已作偈讚佛了。大乘佛教盛行讚歎如來，如《佛一百八名讚》，《一百五十讚佛頌》等。……
三、「廣修供養」：這是對於佛的供養。佛在世時，衣、食、住、藥等，一切是信眾恭敬供養的。佛涅槃以後，佛舍利(遺體)建塔，漸漸莊嚴起來。……
- (3)印順法師，《淨土與禪》，〈淨土新論〉，pp.45-46：
……普賢十大願王，也名十大行願。這不但是發願，還要實際的去修作。以此大願大行的功德，迴向求生極樂世界。在一般所說的難行道與易行道中，此即屬於易行道。但〈普賢行願品〉，不說念佛，而依次說為「禮敬諸佛……普皆迴向」。
〈普賢行願品〉，不像《般舟三昧經》說念佛三昧；也不同《無量壽經》，說專心繫念阿彌陀佛的依正莊嚴。但依普賢的廣大行願而修行，即可以發願迴向，往生極樂。往生極樂的方便，本不限於念佛的。

印度古代，一般習慣於清「晨」起身，就「嚼」一種「齒木」，木中有苦汁，可除口臭；用這種木枝漱刷，等於現代牙刷牙膏的合用。

壬三 釋：澡漱清淨……作眾伎樂

漱口沐浴之後，身心都已「清淨」，然後敬獻各種芳「香」的妙「華」；及「燒」燃用的名「香」；「塗」身的「香」末，香膏；以及「作眾伎樂」，歌頌讚嘆。

壬四 釋：供養形象

藥師如來在東方世界，此間眾生不能面申供養，所以這香華供具，只能「供養」他的「形像」——金塑、木雕、銅鑄、紙繪等像。

有人問：佛不在這個世界，我們供養他，是不是能有利益？

這可說一譬喻：如總統住在臺北，而臺灣各處，以及僑胞都為總統祝壽，當然總統是受到大眾的慶祝，不能說毫無意義。

我們供養佛陀，佛陀當然受到我們的供養；而且由於我們的敬虔心，(p.121) 清淨心，當然能成功德利益。

庚二 供養藥師法門

辛一 舉經

於此經典，若自書，若教人書，一心受持，聽聞其義。¹⁷⁵

辛二 釋經義

一方面供養藥師如來的形像，一方面對「於此」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「經」，也要供養受持。

或「自」己「書」寫，或「教」別「人書」寫；現在工業發達，有了印刷，不一定是抄寫，出錢印經也一樣。

此外，還要對此經義「一心受持，聽聞其義」。受持，包括從聞起思，從思而修的一切行。

這不要以為是學教，這是真正的受持於法，供養於法。

庚三 供養弘揚藥師法門的法師

辛一 舉經

於彼法師應修供養，一切所有資身之具，悉皆施與，勿令乏少；如是便蒙諸佛護念，所求願滿，乃至菩提。」¹⁷⁶

¹⁷⁵ 參見：

(1)〔唐〕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2(大正14, 414c17-18)。

(2) (……於此經典，若自書，若教人書，一心受持，聽聞其義。……) + 爾【縮】。(大正14, 406d, n.13)

¹⁷⁶ 參見：

(1)〔唐〕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2(大正14, 414c18-21)。

辛二 釋經義

壬一 釋：於彼法師應修供養

供養藥師佛，供養藥師法門，更應供養弘揚藥師法門的法師。所以說：對「於」弘揚此法門的「法師」，也「應」當廣「修供養」。

古德說：「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。」¹⁷⁷佛法所以能久傳，能發揚光大；使正法住世，慧命延續，完全是法師的功績。

對某種經典或某一法門，有法師倡導宣揚，人們才知道它的(p.122)殊勝功德，種種好處，

因而才有人發心書寫經典，有人雕塑佛像，有人受持讀誦，禮拜供養，乃至依法奉行。所以有了法師，佛法僧三寶也就俱全了。

因此，對弘揚藥師法門的法師，應起恭敬心，供養心。

壬二 釋：一切所有……勿令乏少

凡是生活上需要的「一切所有資身之具」，如穿的，吃的，用的，「悉皆施與，勿令」資生「乏少」，而障礙自修或弘通。

供養法師，應作報恩想，利益眾生想。

壬三 釋：如是便蒙……乃至菩提

若能「如是」供養三寶，不但藥師如來歡喜護念，即十方「諸佛」也歡喜「護念」，使其「所求」之「願」，皆得圓「滿」實現，「乃至」悟證「菩提」。

己二 得護持益

庚一 曼殊護持

辛一 舉經

爾時，曼殊室利童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當誓於像法轉時，以種種方便，令諸淨信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，乃至睡中亦以佛名覺悟其耳。」

辛二 略釋「得護持益」之要義

如來說到，於藥師法門凡能受持、供養的眾生，藥師如來及與諸佛，都會(p.123)加被護持；曼殊室利菩薩，即隨順佛旨，而說自己與諸天護持。

(2) (……於彼法師應修供養，一切所有資身之具，悉皆於與，勿令乏少；如是便蒙諸佛護念，所求願滿，乃至菩提) + 爾【縮】。(大正 14, 406d, n.13)

¹⁷⁷ 另參見：

(1) [唐] 慧沼撰，《金光明最勝王經疏》卷 5(大正 39, 287b20-24)：

經：世尊！若諸人王，於其國內，有持是經苾芻法師，至彼國時，當知此經，亦至其國。下令人王保國，敬重修行有二：一、德人至國，二、令王敬重。人能弘道，人至法隨；非道弘人，人無法滅。法既弘益，故應敬重持人。

(2) [唐] 道宣撰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3(大正 50, 444c9-12)：

……寶船雖沒，遺教猶存，即是如來法身，無有異也。然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。遠有彌勒、文殊，親承音旨；近則圖澄、羅什，發明經教。……

先是曼殊菩薩發願護持。

辛三 釋經義

當釋尊開示供養利益「時」，「曼殊室利童子」稟「白佛」說：

「世尊！」受持供養有這麼大的功德，為了利樂有情，「我當」發大「誓」願，要「於像法轉時，以種種」善巧「方便」，

「令」一切有清「淨信」心的「善男子、善女人等」，大家都能「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」的「名號」，

甚「至」在昏沈的「睡」夢「中」，也「以」藥師「佛」的「名」號，給他們聽到而有所「覺悟」。

這是曼殊菩薩在佛前所發的悲願。現今大家能夠聽到藥師如來的聖號，和親聞《藥師如來本願功德經》，可說皆因曼殊菩薩的悲願力的加被。

辛四 舉實例辨義

夢裡見佛或聞佛名號，也是常有的事。半年前，有位居士告訴我：臺中有一位太太，原是天主教徒。

一天夜裡，在夢中見一塊不像是樹幹又不像石頭的東西，上面刻著「大悲心陀羅尼」六個大字。

她為此請教很多人，個個都說不懂；後來遇到一個佛教徒，才告訴她，佛教確有這麼一部叫《大悲心陀羅尼》的經典¹⁷⁸ (p.124)。

她於是改信佛教，並且發心印行那一部經。

這有兩方面的因緣：一是自己善根已經達到成熟階段，二是菩薩的大悲願力，使眾生在夢中不知不覺間發現到。

辛五 結義

當前法會大眾，不要以為自己沒有善根，夢裡不曾見有菩薩指點；

我們在清醒時，能夠聽聞或持念藥師聖號，及能聞此藥師法門，比之夢中的見佛聞法，善根要深厚得多呢！

庚二 諸天護持

辛一 得諸天供養守護益

壬一 舉經

若於此經受持讀誦，或復為他演說開示；若自書，若教人書；恭敬尊重，以種種華香、塗香、末香、燒香、華鬘、瓔珞、幡蓋、伎樂，而為供養；以五色綵，

¹⁷⁸ 參見：

(1)〔唐〕伽梵達摩譯，《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》卷 1(大正 20，106a8-111c17)。

(2)〔唐〕不空譯，《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大悲心陀羅尼》卷 1(大正 20，115b23-119b28)。

作囊盛之；掃洒淨處，敷設高座，而用安處。爾時，四大天王與其眷屬，及餘無量百千天眾，皆詣其所，供養守護。

壬二 結前啟下

諸天護持，與曼殊護持稍有不同：曼殊是以各種方便，令人得聞藥師聖號；諸天則是護持修學藥師法門的人。

壬三 釋經義

癸一 釋：若於此經……若教人書

曼殊又說：「若」有人對「於此」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「經」，能自 (p.125) 已「受持」——領受經義，持念不忘；閱「讀」、背「誦」，「或」者「為他」人「演說」，如實「開示」；或「自」己「書」寫此經，或勸「教」他「人書」寫。

這都是修學藥師法門應修的法行。

癸二 釋：恭敬尊重……而為供養

不管讀誦也好，講說、書寫也好，對於法寶總要生「恭敬」心，「尊重」心，如開經偈說：「無上甚深微妙法，百千萬劫難遭遇。」

對於經典，要「以種種華香、塗香、末香、燒香、華鬘、瓔珞、幡蓋、伎樂，而為供養」。

瓔珞，即用線貫串起來的各色珠寶。

幡是扁形的長幡；蓋是圓頂的涼傘，可遮太陽。

伎樂，如琵琶、簫、笛、琴等樂音，及歌唱的佛讚等。

修持藥師法門，須從內心生起虔誠的崇敬，又要以香花寶蓋等供養。

癸三 釋：以五色綵……而用安處

同時，還要「以五色綵」緞，「作」成經「囊」，「盛」置《藥師經》，然後將「處」所「掃灑」清「淨」，「敷設高座」，「用」作供壇，「安」放經典。

學佛者，常有用金或刺血寫經，而作虔誠的供養。¹⁷⁹供養經典，使人生尊敬心，難得想，從此聽聞、讀誦、受持經義，進而依解起行。

¹⁷⁹ 參見：

(1)〔唐〕般若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40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(大正10, 845c5-23)：復次，善男子！言常隨佛學者：如此娑婆世界毘盧遮那如來，從初發心精進不退，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為布施；剝皮為紙，折骨為筆，刺血為墨，書寫經典，積如須彌，為重法故，不惜身命……乃至樹下成大菩提，示種種神通……成熟眾生，乃至示現入於涅槃。如是一切，我皆隨學……如是虛空界盡、眾生界盡、眾生業盡、眾生煩惱盡，我此隨學無有窮盡，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，身、語、意業無有疲厭。

(2)〔北涼〕曇無讖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4〈7 聖行品〉(大正12, 449a19-22)：

一般寺院，把藏經 (p.126) 請去，置之高閣，供養得好好，而卻不進而讀誦受持，不知發掘其中法味，以長養自己的慧命，因之減少了供養法寶的意義與無上價值。

佛法以信心為本，為了易於領受經裡的教誡，大乘經典都特別重視隆重的供養。所以藥師法會，依照儀軌規定，壇的當中，應該供奉《藥師經》。

癸四 釋：爾時四大……供養守護

在莊嚴清淨的法壇中，大眾（個人也如此）若能如法供養修持，那「時」「四大天王與其眷屬，及」其他「無量百千天眾，皆詣其所」，而作「供養」，「守護」修行者。

諸天的降臨，一是尊重法寶；二是見法壇布置如法，行者心誠，一意奉持，故特來隨喜——聽聞、禮拜等；三是特來護持道場，以免惡鬼神的擾亂。

四大天王，向為佛教有名的護法，故大寺院的山門，總供奉四大天王的形像。

壬四 辨析諸天護持之關要

癸一 舉經明義

真正修學佛法的人，用不著請，諸天自己會來。如法壇布置不如法，不清淨，修學的人無誠心，無恭敬心，那無論怎樣請他，也是不會來的。

經中說：若能至誠一心修持，不但四大天王，即帝釋梵天等都會來護持。經說：「增益諸天眾，減損阿修羅眾。」

眾生肯發心修學佛法，即是向善向光明，(p.127) 即使不得解脫，也可生天，所以修學佛法的人多，天眾也就跟著增加；而阿修羅（天的搗亂者）自會減少。¹⁸⁰

世尊！我於今者，實能堪忍剝皮為紙、刺血為墨、以髓為水、折骨為筆，書寫如是大涅槃經，書已讀誦，令其通利，然後為人廣說其義。

(3)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梵網經》卷2(大正24, 1009a20-24)：

若佛子！常應一心受持、讀誦大乘經律，剝皮為紙，刺血為墨，以髓為水，[7]折骨為筆，書寫佛戒，木皮、穀紙、絹素、竹帛，亦應悉書持。常以七寶，無價香花，一切雜寶，為箱囊，盛經律卷。若不如法供養者，犯輕垢罪。

[7]折=折【宮】。

(4)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〈從依機設教來說明人間佛教〉，p.61：

菩薩為了實行救人的宏願，自身的一切，無不可以施捨。菩薩求法的心，也是熱切精誠，那怕剝皮為紙，刺血為墨，折骨為筆，也歡喜而甘心去作。為了求法，就是捨身為奴，也不感到為難。

¹⁸⁰ 參見：

(1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379經》卷15(大正02, 104a25-26)。

……尊者阿若拘隣知法已，地神舉聲唱言：「諸仁者！世尊於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三轉十二行法輪，諸沙門、婆羅門、諸天、魔、梵所未曾轉，多所饒益，多所安樂，哀愍世間，以義饒益，利安天人，增益諸天眾，減損阿修羅眾。」……

(2)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6〈24高幢品〉(大正02, 624b20-625a23)：

因此，諸天見人修學佛法，便生隨喜心，誓願護持。

癸二 諸天蒞臨時之異象

諸天蒞臨時，人雖見不到，但有特殊現象，可為證明：一、異香滿室。

二、所供鮮花，雖隔天而不萎謝，鮮艷如初從樹上摘下一樣。

三、大眾同見光明——非個人的幻覺。

天人下降護法的現象很多，這不繁述。

總之，參預藥師法會，如能真實如法修持，確有這些感應的。

壬五 略釋「護法」之要義

談到護法，最好是不請自來，受道行的感召而來，其動機真誠而純正，才能貫徹始終一意護法；

否則請求而來，自己身心不純淨，有時不僅不護法，還要引起麻煩，天神護法如此，宰官護法何嘗不如此？

若能道場清淨，生活嚴謹，精進道業，弘揚佛法得人的信敬，自會來護法，這是從自力中引生他力。不然的話，請求護法，有時會增多困難的。

辛二 得無橫死等益

壬一 舉經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十五日中有三齋法。云何為三？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。比丘當知，或有是時，八日齋日，四天王遣諸輔臣，觀察世間，誰有作善惡者？何等眾生有慈孝父母、沙門、婆羅門及尊長者？頗有眾生好喜布施、修戒、忍辱、精進、三昧、演散經義、持八關齋者？具分別之。……

設復是時，眾生之類有孝順父母、沙門、婆羅門及諸尊長，持八關齋。爾時，四天王便懷歡喜，踊躍不能自勝，即往帝釋所，以此因緣具白天帝：「大王當知，今此世間多有眾生孝順父母、沙門、婆羅門及諸尊長。」是時，釋提桓因、三十三天及四天王皆懷歡喜，踊躍不能自勝，增益諸天眾，減損阿須倫眾。……

(3)〔後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，《長阿含·世記經》卷20(大正01, 134b14-135a12)。

(4)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3(大正25, 160a4-27)：

問曰：何以故六齋日受八戒、修福德？

答曰：是日惡鬼逐人，欲奪人命，疾病、凶衰，令人不吉。

是故劫初聖人教人持齋，修善、作福，以避凶衰。是時，齋法不受八戒，直以一日不食為齋。

後佛出世，教語之言：「汝當一日一夜，如諸佛持八戒，過中不食，是功德將人至涅槃。」

如《四天王經》中佛說……若布施、持戒、孝順父母多者，諸天、帝釋心皆歡喜，說言：「增益天眾，減損阿修羅。」……

(5)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35(大正25, 314c12-315a3)：

問曰：菩薩增益六波羅蜜時，諸天、世人何因緣故喜？

答曰：諸天皆因十善、四禪、四無量故生；是諸功德，皆由諸佛菩薩故有。

若佛出世，增益諸天眾，減損阿修羅種；若佛不在世，阿修羅種多，諸天減少；以種雜福不清淨故。……

世尊！若此經寶流行之處，有能受持，以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，及聞名號，當知是處無復橫死；亦復不為諸惡鬼神奪其精氣；設已奪者，還得如故，(p.128) 身心安樂。」

壬二 釋經義

曼殊菩薩又接著說：

癸一 釋：世尊若此……奪其精氣

「世尊！若」是「此」藥師「經寶流行」的地方，「有」人「能」夠恭敬「受持」。

一方面，「以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」的「本願功德」力；一方面「及」聽「聞」藥師如來「名號」，而憶念受持力，承此功德善根，

「當知是處無復橫死」——即在那《藥師經》流通的區域內，不會有非分而死的；同時也不會「為諸惡鬼神奪其精氣」。

有些人平時精神煥發，色力充足，陡然間一天天頹萎下來，色力減退，精神由不振而顛倒錯亂，這即遭邪神惡鬼奪了精氣的病相。

癸二 釋：設已奪者……身心安樂

若依藥師法門修持，便不致遭此厄難；「設」使「已」經被「奪」，也會慢慢「還」復健康，「如」同正常時候一樣，「身心安樂」。

俗語說：「邪不勝正」，如我們修學佛法，心地光明，思想行為都純潔嚴正，那麼一切邪惡鬼神，不獨不敢來奪精氣，就連和我們接近也不敢的。

我們修學佛法，要懂得此理，切勿起不純正的思想，與不合法的行為，以免自尋苦惱。(p.129)

戊二 受持得加被益

己一 受持儀軌

庚一 舉經

佛告曼殊室利：「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。曼殊室利！若有淨信善男子善女人等，欲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者，應先造立彼佛形像，敷清淨座而安處之；散種種華，燒種種香，以種種幢幡莊嚴其處；七日七夜，受八分齋戒，食清淨食，澡浴香潔，著清淨衣，應生無垢濁心，無怒害心，於一切有情，起利益安樂，慈、悲、喜、捨，平等之心，鼓樂歌讚，右繞佛像。復應念彼如來本願功德，讀誦此經，思惟其義，演說開示。」

庚二 結前啟下

此下，說明受持而得藥師加被的利益。應怎樣受持，才能合法而得感應？所以對修持藥師法門的儀軌，先加以說明。

庚三 釋經義

辛一 釋：佛告……如汝所說

釋迦「佛」認為「曼殊」所說的不錯，所以印可他說：是這樣！是這樣！正「如汝所說」的。

辛二 釋：曼殊……莊嚴其處

接著就告訴「曼殊」說：「若有淨信善男子」及「善女人等，欲」想「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」，

「應」該首「先」「造」作藥師 (p.130)「佛」的「形像」，然後「敷」設「清淨」的高「座」，「而安處」佛像。

上已說過，佛像的體質有木刻的、金塑的、銅鑄的、紙繪的，各式各樣不同。依本經說，藥師壇內須供七尊佛像——均為藥師佛像。¹⁸¹

在所供佛像前，應該「散種種華」。散花，原是印度的敬禮；當釋尊遊化說法時，聽眾每來散花。

還要「燒種種香」——如末香、檀香、沈香等類。並「以種種幢幡莊嚴其處」。

辛三 釋：七日七夜……著清淨衣

這些，是關於壇場的布置事宜；至於行者的修持方面，則應該：「七日七夜，受八分齋戒」——這約未受戒或僅受五戒的在家信眾說。

「食清淨食」：如受八關齋戒的，吃晚飯即是不清淨；或吃蒜韭等葷物，¹⁸²都屬不清淨食。

¹⁸¹ 參見：

- (1)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卷1(大正14，407c3-10)：
救脫菩薩言：「大德！若有病人，欲脫病苦，當為其人，七日七夜，受持八分齋戒……晝夜六時，禮拜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；讀誦此經四十九遍；然四十九燈；造彼如來形像七軀，一一像前各置七燈，一一燈量大如車輪，乃至四十九日，光明不絕……」
- (2)〔唐〕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2(大正14，415a7-15)：
佛告曼殊室利：「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。曼殊室利！若有淨信男子、女人，欲供養彼七如來者，應先敬造七佛形像，安在清淨上妙之座，散花、燒香，以諸幢幡，莊嚴其處；七日七夜，受八戒齋……念彼如來所有本願，讀誦此經，思惟其義，演說開示。」
- (3)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p.167-169。

¹⁸² 參見：

- (1)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梵網經》卷2(大正24，1005b10-16)：
若佛子！故食肉。一切肉不得食，斷大慈悲性種子，一切眾生見而捨去，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，食肉得無量罪。若故食者，犯輕垢罪。若佛子！不得食五辛：大蒜、革葱、慈葱、蘭葱、興葉。是五種，一切食中不得食。若故食者，犯輕垢罪。
- (2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4(大正16，514b10-14)：
……先說見聞疑，已斷一切肉，妄想不覺知，故生食肉處。
如彼貪欲過，障礙聖解脫；酒肉葱韭蒜，悉為聖道障。……
- (3)〔唐〕義淨譯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6(大正24，230a14-19)：
佛告阿難陀：「諸苾芻輩有食蒜耶？」阿難陀言：「有。」
佛言：「由彼食蒜，障入聖道。向不食蒜者，聽我說法，以金剛智杵，摧壞二十身見大山，得預流果。是故，阿難陀！從今以往，制諸苾芻，不應食蒜及葱、韭類；食者，得越法罪。」

對於身體，也要時常「**洗浴香潔**」，隨時更換「**清淨**」的「**衣**」服。

辛四 釋：應生無垢濁心，無怒害心

還有更要緊的，參加藥師法會，內心必須清淨，不「**生**」一點「**垢**」穢染「**濁**」的「**心**」念，也不發「**怒**」或存有「**害**」人的不良「**心**」理。

因為佛法最重慈悲，特別是藥師法門，它底基本精神，就是慈濟眾生，利樂眾生；若起怒害心，則與藥師法門不相應。

辛五 釋：於一切……平等之心

所以我們不但對於父母師長、兄弟妻子，不生怒害心，「**於一切有情**」(p.131)，也應盡量生「**起利益**」和「**安樂**」，皆待以「**慈、悲、喜、捨，平等之心**」。

慈是與樂，**悲**即拔苦；一方多予人快樂，一方減除人的苦痛，名為慈悲。

喜是無嫉妒心，見人離苦得樂，生歡喜心。**捨**即平等心，不分冤親愛惡，一律平等看待。

這四種心，名為四無量心；此心非常廣大，因在一切眾生邊起，而眾生無量，此心也就無量，故名四無量心。¹⁸³

(4)〔唐〕慧琳撰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36(大正54, 547b17)：

辛葷(音勳，蔥、蒜、韭、薤之屬也)。

(5)葷：1.指辛味的菜。如：蔥、蒜、韭、薤之類。如：蔥、蒜、韭、薤之類。《儀禮·士相見禮》：“夜侍坐，問夜，膳葷，請退可也。”鄭玄注：“葷，辛物，蔥、薤之屬，食之以止臥。”……

2.指雞、鴨、魚、肉等食物。與“素”相對。……(《漢語大詞典(九)》，p.490)

¹⁸³ 參見：

(1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567經》卷21(大正02, 149c12-150a11)。

(2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744經》卷27(大正02, 197c16-21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比丘修習慈心，多修習已，得大果大福利。云何比丘修習慈心，得大果大福利？是比丘心與慈俱，修念覺分，依遠離、依無欲、依減、向於捨；乃至修習捨覺分，依遠離、依無欲、依減、向於捨。」

(3)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菩薩眾的德行〉，pp.246-247：

聲聞者不能即俗而真，不能即緣起而空寂，以為慈悲等四無量心，但緣有情，不能契入無為性。不知四無量心是可以直入法性的，如質多羅長者為那伽達多說……約「無諍」義說，無量與無相等，同樣是能空於貪、瞋、癡、常見、我、我所見的……

從空相應緣起來說，由於有情無自性，是相依相緣相成，自己非獨存體，一切有情也不是截然對立的，所以能「無怨無瞋無恚」。了達有情的沒有定量性，所以普緣有情的慈悲——無緣慈，即能契入空性。

四三昧中，三三昧即三解脫門，依三法印而成觀；無量三昧，即是依苦成觀。觀一切有情的苦迫而起拔苦與樂的同情，即「無量心解脫」。由於聲聞偏重厭自身苦，不重愍有情苦；偏重厭世，不能即世而出世，這才以無量三昧為純世俗的。

(4)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〈《阿含》——空與解脫道〉，pp.24-27。

(5)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(一)》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p.62-66：

……小乘法認為這四無量心都是世俗法，所以慈、悲、喜、捨，是不能與真理或證悟相應的；但大乘法卻不然了。……若不能以「空」來通達慈、悲、喜、捨，四無量心便很

辛六 釋：鼓樂歌讚，右繞佛像

身心都已修治清淨，而後來修持。一、「鼓樂歌讚」。二、「右繞佛像」。鼓樂如擊犍槌；歌讚如唱念藥師讚偈等。右繞佛像，是表示敬佛。

中國以左為大，印度以右為大，故繞佛皆從右而左。

辛七 釋：復應念彼如來本願功德

三、「應念彼」藥師「如來」的「本願功德」。念佛，不光是口頭稱念佛名，還要由內心憶念佛的功德；

尤其是藥師如來，更要多多憶念其因地十二大願，消災免難的慈濟精神，及與依報正報的無盡功德，如此才能與佛的心願相應。

辛八 釋：讀誦此經，思維其義

四、「讀誦此」藥師「經」。要深深地「思惟」，以求理解得「其」中奧「義」，依解起行，行解相應。

辛九 釋：演說開示

五、為人「演說開示」。

庚四 結義

這是釋尊開示啟建藥師法會所應具備的條件。我們參預法會共修，或為個人專修，都應切實遵照釋尊 (p.132) 指導的軌則去行，然後才可獲得所希求的成果。

己二 受持效益

庚一 獲福益

辛一 舉經

隨所樂求，一切皆遂：求長壽得長壽，求富饒得富饒，求官位得官位，求男女得男女。

辛二 略釋「受持效益」之要義

依如來的善巧方便，施設修學藥師法門的方軌，必能獲得效益。效益中又分二，先是獲福益。

辛三 釋經義

由於奉行藥師法門，能夠得到「長壽」、「富饒」、「官位」、「男女」等四種福報，可見藥師法門對現生樂¹⁸⁴的重視。現生樂的要求，是人類普遍而本能的要求。

難修行；即使修成了，也只是世間的仁心普洽，愛人如己而已，是不能得解脫的。所以菩薩要悲智均衡，所行要與般若相應。這才是大乘的慈、悲、喜、捨，超乎世間法之上。

¹⁸⁴ 參見：

(1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91經》卷4(大正02，23a26-c7)。

(2)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30(大正25，279b5-15)：

利有三種：今世利、後世利、畢竟利。復有三種樂：今世、後世、出世樂。前說今世利樂，此說後世、出世利樂。以是故，令眾生住六波羅蜜。菩薩愍念眾生，過於父母念子，慈悲之心，徹於骨髓。先以飲食充足其身，除飢渴苦；次以衣服莊嚴其身，令得受樂。

在這人世間，能獲致綿長的壽命，富裕的經濟，崇高的政治權位，滿堂的兒女，幾乎被看為人生幸福的極點，誰不希求？

一般人從生到死，忙碌一輩子，無非為了滿足這些欲望；然而人生是缺陷的，任憑怎樣努力趣求，也難以完滿實現。

只有依藥師法門去行持，仗藥師如來大悲願力的加被，始能「(p.133)隨所樂求，一切皆遂」。

辛四 別明：應善利用所得之福報

壬一 善利用則與如來相應

我覺得，修持藥師法門而滿足這些願望，倒還容易，唯得到之後，將如何運用這人生的幸福，卻值得考慮。

例如利用**長壽**，多做饒益眾生、建功立德的事業。

利用**富裕**的經濟能力，給孤濟貧，廣作文化慈善公益。

利用**官位**權力，作革新社會，改善民生，利益社會人群；或能更進一步，利用政治力量，護持三寶，發揚佛教精神，以促進政治的健全。

若有了**兒女**，能施以良好的教育，為社會國家造就健全的公民，和有用的人才；從自己說，培植出養老送終的孝子，將來始可老而有賴。

這樣的人生，不獨美滿幸福，而且才過得有意義，才切合藥師如來加被的原意。

壬二 為惡之過

否則，**壽命**雖**長**，而所作所為，全是危害國家社會的壞事，倒是早些夭亡還乾淨些！

若有了**錢**，而不做慈善公益，或自己胡亂揮霍，或專留給下代子孫作業造罪，還不如困窮而能安貧樂道的好。

求得**官位**，而倚仗權勢，欺凌弱小，壓迫善良；或貪污舞弊，弄到身敗名裂，這又何苦來？

又如生得**兒女**滿堂，而盡是不肖之徒，既不孝敬父母，又不奉公守法，終日 (p.134) 遊蕩，不務正業，結果耗盡財產，為非作歹，擾害人群；

多生兒女而增添苦痛麻煩，試問有何好處？

壬三 小結

所以我們修學佛法的，對這四項，應當願求圓滿，但必須多加考慮，才不致弄成因福得禍。

菩薩心不滿足，復作是念：眾生已得今世樂，復更思惟令得後世樂。若以世間六波羅蜜教之，則得人、天中樂，久後還來輪轉生死；當復以出世間六波羅蜜，令得無為常樂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〈從依機設教來說明人間佛教〉，pp.44-46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310-311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34。

從這些地方，即可知道：現生樂雖好，但不徹底；要善能運用，運用得恰當，引入出世大乘，才能得到真實受用。

辛五 別明：得長壽等之深義

壬一 例同如來之本願

前面說，藥師如來發十二大願，對於為**饑渴逼惱**的眾生，先以上妙飲食飽足其身，然後以無上法味，令其**畢竟安樂**，由淺而深。¹⁸⁵

壬二 釋四事之深義

這四事，也可作深一層解釋。

癸一 長壽：得法身慧命

如**長壽**，世間的長壽，即使活到一百二百歲，也不過是「石火光中寄此生」¹⁸⁶；只極短暫的一閃，便歸幻滅。

若由如實智慧，證得法身慧命，盡未來際，不生不滅，那才真正得無量壽哩！

癸二 富饒：具功德法財

論**富饒**，《法華經》說，佛為大富長者；¹⁸⁷菩薩有無量的本願功德，佛果有無邊的法財，受用不盡；

藥師淨土是琉璃寶所成，阿彌陀佛的極樂世界，也都以金銀七寶等物為嚴飾，¹⁸⁸這是何等的富有？

¹⁸⁵ 參見：

- (1)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卷1(大正14，405b18-21)：
第十一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若諸有情，飢渴所惱，為求食故造諸惡業；得聞我名，專念受持，我當先以上妙飲食，飽足其身；後以法味，畢竟安樂而建立之。
- (2)〔唐〕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1(大正14，413b17-20)。
- (3)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.75-77。

¹⁸⁶ 另參見：

- (1)〔唐〕佛陀波利譯，《佛說長壽滅罪護諸童子陀羅尼經》卷1(卍新纂續藏01，400a4-5)：
文殊！當知！愚癡眾生，不覺不知，**壽命短薄，如石火光**，如水上泡，如電光出。
- (2)〔明〕元賢集，《禪林疏語考證》卷3(卍新纂續藏63，705c15-16)：
杜甫詩：蝸牛角上爭何事？石火光中寄此身。

¹⁸⁷ 參見：

- (1)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妙法蓮華經》卷2〈4信解品〉(大正09，16b25-19a11)。
- (2)〔隋〕闍那崛多共笈多譯，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2〈4信解品〉(大正09，149a21-23)。
- (3)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305：
適宜於菩薩行的根性，佛當然「為說無上道」了。與菩薩心行格格不相入的，是鄙劣怯弱的根性，如《法華經》的**窮子喻**：窮子回到故鄉，望到財富無量的長者，驚慌失措，嚇得逃走都來不及。對於這類根機，不得不為說方便法門——聲聞、緣覺乘法，漸漸的引攝化導他。
- (4)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342：
菩薩由於因中修六度萬行，果上「成滿」「十力」，四「無畏」，十八「不共佛法」，以及「無量」的殊勝「功德」，小乘只能得三明六通而已。所以《法華經》比小乘聖者為挑糞的工人，大乘佛果是個大富尊豪的長者。

癸三 官位：登法王位

官位，佛於一切法得大自在，為三千大千世界的法王，其崇高地位，超過一切有權力者。

癸四 男女：誠實、忍辱之德性

再說男女，佛法每以善心誠實為男子，柔和忍辱為女人。

壬三 小結

所以我們修 (p.135) 學佛法，對此四事應該有深一層看法，

要以證得法身慧命，具備功德法財，登法王位，以及有誠實和忍辱的德性為願望，這才是藥師法門的最高境界。

庚二 免難益

辛一 百怪出現難

壬一 舉經

若復有人，忽得惡夢，見諸惡相，或怪鳥來集，或於住處，百怪出現；此人若以眾妙資具，恭敬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者，惡夢惡相，諸不吉祥，皆悉隱沒，不能為患。

壬二 承前啟下

下為免難益，第一是離百怪出現難。

壬三 釋經義

癸一 釋：若復有人……怪鳥來集

釋尊說：「若復有人」，睡覺的時候，「忽得惡夢」，看「見」種種「惡相」現前；

「或」有不祥的「怪鳥」，如貓頭鷹、烏鴉之類，突然飛「來」聚「集」家中；

癸二 釋：或於住處，百怪出現

「或於住處，百怪出現」，如房屋巨響，器皿自破，或夜出怪聲，種種希奇的現象，從未曾有過，而驟然發生，這都是個人或家庭不祥的預兆。

此類異乎尋常的現象，使人引生不幸的預感，而且每有應驗。

癸三 舉例釋義

近見報紙登載 (p.136)：有個外國人，養了一條狗，一天忽然跳出屋外，大聲狂吠起來，主人跑出一看，整個屋子跟著坍下。

據科學家研究，人們將發生不幸的事情，畜類可能有一種第六感官，可以預感得到。

我們若遇到這類怪現象，第一、不要慌，一慌就不易應付。

¹⁸⁸ 參見：

(1)〔曹魏〕康僧鎧譯，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 1(大正 12，272a6-18)。

(2)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佛說阿彌陀經》卷 1(大正 12，346c16-347a6)。

如正人君子，心地坦然，或是有道德有修持的人，索性就不要睬他。我國有句俗語：「見怪不怪，其怪自敗。」

第二、若德行有虧，則虔誠稱念藥師如來聖號，祈求佛力加被，一切怪事自可消滅。

癸四 釋：此人若以……不能為患

所以這裡說，遇怪現象擾亂的「人」，「若」依上面所指示的，

備辦各種美「妙資具，恭敬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」，那麼所有「惡夢惡相」等「諸不吉祥」的現象，就會「皆悉隱沒，不能」成「為」我們的禍「患」。

辛二 一切怖畏難

壬一 舉經

或有水、火、刀、毒、懸險、惡象、師子、虎、狼、熊、羆、毒蛇、惡蠍、蜈蚣、蚰蜒、蚊、虻等怖；若能至心憶念彼佛，恭敬供養，一切怖畏皆得解脫。

壬二 釋經義

癸一 釋：或有水、火、刀、毒、懸險

在各種恐怖的災難中，此處列舉出來的，「有水」災，大水成災，可淹死（p.137）園田的農作物，沖毀房舍，漂沒生命，如大陸空前未有的大水災，不知多少災民，等待救濟。

「火」災，大火成災也可怕，有時一燒就是百千棟的房屋，人命財產的損失，極為慘重。

「刀」災，即戰亂時期的一切災難。

「毒」是遭毒藥所害。

「懸險」，即走上絕崖峭壁，及危橋險坑，容易失足墮落。

癸二 釋：惡象師子……蚊虻等怖

「惡象」，象有暴戾的，見人就要踏死。

另外還有惡「師」、猛「虎」、兇「狼」、犬「熊」、和「羆」——即人熊等，都是獸類中最兇猛的一群。

「毒蛇、惡蠍、蜈蚣」，是毒蟲，若被咬到，不是中毒致命，便是發腫發痛。

「蚰蜒」，俗稱蓑衣蟲，與蜈蚣同類，毒液滲入皮膚，立即起泡，發痛發癢。

「蚊、虻」，如前已說到。

癸三 釋：若能至心……皆得解脫

眾生「若能至心憶念彼佛」——藥師如來，及「恭敬供養」，便能承此殊勝功德，對以上「一切怖畏」災難，「皆得解脫」。

壬三 辨析避免猛獸毒害之真義

癸一 因由

我們之所以會遭遇猛獸毒蟲的噉害，一是由於自己宿業的招感；二是現前心意太毒。

我們稱念藥師聖號，一面消除業障，一面培植慈悲心，滅除毒害心，如此便可消災免難。

癸二 舉喻明：人類能與猛獸共處

有的人說：虎狼是人類的禍害，應該把它撲滅。

其實毒 (p.138) 蛇猛獸並不一定要傷人，而是人心太毒太壞了，總是存心要傷害牠，為了自衛，牠當然也會傷害你。

有人問馴獸師：何以整天跟老虎獅子一塊玩而不被傷？

他說：簡單得很，只要取得牠們的信心，讓牠們確知你實無心害牠，而且對牠有利，牠也就不會咬噬你，並且和你成為好朋友，任憑撫摩玩弄，毫不介意。

可見老虎、獅子也有友好的感情。剋實說來，虎狼猛獸是怕人的，憑他們的本能與經驗，見了人就以為要傷害牠，所以迎頭抵抗。

蜈蚣也是如此，有時爬在我們的身上，不摸牠沒有事，摸牠就被咬一口，因為牠要自衛，故起而反抗。

癸三 消瞋毒，增長慈悲，便能與如來相應

我們學了佛，宿業一天天消損，慈悲心一天天增長，一切惡獸毒蟲的傷害，自會漸漸減少。古語說「至德之世」，¹⁸⁹這是真理，並非笑話。

佛教有的祖師住在山中，無人照應，就養兩隻老虎作伴，在他慈悲心懷的撫慰之下，一切馴服聽話。

明乎此理，欲求消災免難，就得至心稱念藥師如來的名號，以消除宿業，滋長悲心；

將內心的瞋毒，洗刷得乾乾淨淨，然後災難始得免除，否則，可別以為藥師如來不感應呢！ (p.139)

¹⁸⁹ 另參見：

(1) [明] 通潤述疏，《起信論續疏》卷 1(己新纂續藏 45, 415c8-11)：

……至德之世，耕而食，織而衣，同與鳥獸俱。族與萬物並，山無蹊隧，澤無舟梁，民至老死，不相往來。當此之際，含哺而嬉，果腹而遊。何愛何憎？何苦何樂？何名字取著之有，故知太古之民。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青年的佛教》，〈高級佛學教科書〉，p.227：

……人類是偉大的！不但與善良的動物相處，也能與凶惡的動物共處。如動物園與馬戲班，獅、虎、毒蛇等，都會被馴養了的。人能愛護牠，牠就會與你親愛起來。有道的修行人，憑著仁慈的精神，就會有「降龍（蛇）伏虎」的本領。要知道蟲獸的傷害人類，起初都是為了自衛。人類真能愛護生物，化戾氣為祥和，那就會實現中國古書所說的：「至德之世，鳥雀之巢，可攀援而窺」，「百獸舞於庭」的境界。

(3) 至德：最高的道德；盛德。((《漢語大詞典(八)》，p.782)

辛三 內亂外患難

壬一 舉經

若他國侵擾，盜賊反亂；憶念恭敬彼如來者，亦皆解脫。

壬二 釋經義

癸一 釋：若他國侵擾，盜賊反亂

國家的災難，不出二種：一、為「他國侵擾」——外患；二、為「盜賊反亂」——內亂。

如過去有黃巢、李闖、張獻忠等流寇的作亂，現今有共產黨的叛亂。

國家戰亂，弄得國破家亡，妻離子散，民眾到處逃難，不能安居樂業，真是痛苦極了！這是關於內亂方面的。

外患如日本過去的侵略我國，在八年的長期抗戰中，人力物力不知損失多少，挨盡戰爭的苦痛。

癸二 釋：憶念恭敬……亦皆解脫

總之，不管內亂也好，外患也好，我們不幸遭逢這種國難民禍，

若能「憶念」、「恭敬」、禮拜、供養「彼」藥師「如來」，這些內亂外患的災害，「亦皆」能夠獲得「解脫」。

壬三 略釋內外禍患之因由：不健全

因為一個國家受到內外禍患，其主要因素即是本身不健全，所謂木腐而後蟲生，如內部健全，無隙可乘，外人不致侵犯，內亂更不會發動。

我們稱念藥師如來名號，依藥師如來的本願去實行，這些災難根本不會發生；若萬一已經發生，仍須稱念藥師聖號，修持藥師法門，祈求如來本願功德的加被，同時消除（p.140）大眾的業障。

壬四 全民至心一意修藥師法門，能除國難

癸一 國難為共業所感

國難是大家共業的所感，非個人或少數人的事，所以要大家至心一意，共修藥師法門；

大家一致稱念佛號，恭敬禮拜，發願懺悔，這樣才能滅除國難——從重而輕，由輕化無。

癸二 日本免於元朝之攻伐

元朝兵力最強，曾派兵東征日本，日本因國小兵弱，無力抵抗，非常著急，後來發動啟建護國消災法會，由全國民眾集中力量，一致祈禱佛力加被，結果元兵兩次進犯，兵船都被狂風吹覆，而日本的國難也得以倖免。

癸三 日本自招感國難

可是後來，日本反轉來侵略我國，終至釀成第二次世界大戰，美國也參加攻擊日本，情勢危急。日本也曾修息災法，結果，原子彈仍然落在日本。

所以，佛力的感應，應為係受人侵略，如侵略他人，那是罪有應得，除非確實認錯，痛切懺悔，一切都沒有用。

辛四 毀犯墮落難

壬一 舉經

復次，曼殊室利！若有淨信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乃至盡形不事餘天，唯當一心歸佛、法、僧，受持禁戒，若五戒、十戒、菩薩四百戒、苾芻二百五十戒、苾芻尼（p.141）五百戒，於所受中或有毀犯，怖墮惡趣，若能專念彼佛名號，恭敬供養者，必定不受三惡趣生。

壬二 釋經義

癸一 釋：復次曼殊……歸佛法僧

毀犯尸羅，墮三惡趣，也是一大厄難。所以釋尊呼「曼殊室利」說：

「若有淨信善男子、善女人等」，從皈依三寶時起，「乃至盡形」壽——到死為止，「不事」奉或信仰其「餘」的「天」魔外道，

「唯當一心」一意「歸」依「佛、法、僧」三寶。

修學佛法的第一課，即是皈依三寶，皈依了三寶，就不許更皈依邪惡鬼神，及其他各種宗教，因為信仰是專一的。

所以說要盡形壽的皈依，信心才有著實的歸宿。否則見這也皈依，見那也皈依，信心泛亂而分散，等於沒有信仰。真正皈依三寶，必須記著！

如有人說什麼三教同源，五教同源，即是外道邪說，切不可信！

¹⁹⁰或有人說：信了佛不能連財神爺都不要。須知佛法是豐富的寶藏，求財求壽求男女，佛教中樣樣現成，都能滿足眾生的心願；何必供養非佛教的財神？

信佛而不皈依魔外，為皈依三寶最根本的原則。

癸二 釋：受持禁戒……尼五百戒

¹⁹⁰ 另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五）》，〈遊心法海六十年〉，pp.26-27：

……儒家的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、修身——自修的歷程，與佛法的信、戒、定（這部分，論到古代的養氣）、慧——自利的次第相當。我是比較而辨同異，不是附會的「儒佛一致」，「三教同源」的玄論（五十八年在星洲，所寫〈人心與道心別說〉，與儒道二家有關，也是互論同異的）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〉，p.76：

……皈依三寶，受了淨戒，不論出家在家，若於三寶外還信其他外道鬼神，疑與佛同等，或勝於佛……例如一些神佛不分的，皈依三寶而又主張什麼三教同源，五教合一的謬論，以為一切宗教都是教人行善，皆可信仰，即是叛教。如此是非不明，神佛不分，是疑三寶的無間重罪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我之宗教觀》，〈人心與道心別說〉，pp.147-177。

有清淨信心的佛弟子，首先歸依三寶，其次便要「受持禁戒」。

戒為佛法 (p.142) 的根本，沒有這一根本，一切微妙善法，便無從出生。所以佛弟子必要受戒。受過了戒，佛弟子的資格才算具足。

有人因恐受戒而不能持守，毀犯了罪過更重，其實如殺盜淫妄等性戒，就是不受戒，犯了也同樣有罪過。

戒有「五戒、十戒、菩薩四百戒、苾芻二百五十戒、苾芻尼五百戒」。

五戒為在家近事弟子所受持的；十戒為出家沙彌、沙彌尼戒。如約十善說，即通於在家出家。

菩薩四百戒，有譯為一百四戒，《瑜伽菩薩戒經》說有四重四十三輕，¹⁹¹依《梵網經》，則為十重四十八輕。¹⁹²

比丘尼總數五百戒，實際上僅有三百多戒。

癸三 釋：於所受中……三惡趣生

在以上「所受」的各種禁戒「中」，無論是優婆戒，沙彌戒，乃至菩薩戒，「或有毀犯」了的，當然會「怖」畏「墮」落「惡趣」。

犯戒眾生，「若能專」心稱「念彼」藥師「佛」的「名號」，以及「恭敬供養」藥師如來，那麼依此善根功德，犯戒罪垢就可消除，「必定不受三惡趣生」。

犯戒眾生，果真有怖畏心，慚愧心，能夠痛切悔悟，發露懺悔，以慈濟眾生為本懷的大覺世尊，自然可以悲愍攝受，威力加被，給予自新的機會。

釋尊住世時，有比丘比丘尼犯了根本大 (p.143) 戒，也允許他們作與學沙彌，可免於墮落惡趣；不過現生不能解脫生死罷了。¹⁹³

¹⁹¹ 參見：

- (1) 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菩薩戒本》卷 1(大正 24，1110b7-1115c21)。
- (2) 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0-41〈10 戒品〉(大正 30，515b16-521c19)。
- (3) 〔北涼〕曇無讖譯，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5〈10 戒品〉(大正 30，913b1-917b19)：
如是菩薩住律儀戒者，有四波羅夷處法，何等為四？菩薩為貪利故，自歎己德，毀訾他人，是名第一波羅夷處法。……

¹⁹² 參見：

- (1) 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梵網經》卷 2(大正 24，1004b11-1009c8)：
佛告諸佛子言：「有十重波羅提木叉，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，非菩薩、非佛種子。……」
佛告諸菩薩言：「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，四十八輕今當說。」……
- (2) 〔姚秦〕竺佛念譯，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 2(大正 24，1020c28-1021b27)：
……如是悔過已，三業清淨如淨琉璃內外明照，即與授十無盡戒。汝等善聽。……
是故菩薩十重、八萬威儀戒，十重有犯無悔，得使重受戒；八萬威儀戒盡名輕，有犯得使悔過，對首悔滅。……

¹⁹³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〉，p.75：

……若犯的不是近無間的根本罪，或犯後立即於僧團中至誠求懺悔，接受處分，雖於現生中，不能了生死，證聖果，但還可廁身於僧團，稱為與學沙彌。如不知懺悔的，當然除外。在家或出家，如犯了近無間的根本重罪，一犯即墮落，不通懺悔。……

辛五 女人生產難

壬一 舉經

或有女人，臨當產時，受於極苦，若能至心稱名，禮讚恭敬供養彼如來者，眾苦皆除。所生之子，身分具足，形色端正，見者歡喜，利根聰明，安隱少病，無有非人奪其精氣。」

壬二 釋經義

癸一 釋：或有女人，臨當產時，受於極苦

「或有女人」懷胎期滿，「臨當」生「產」的「時」候，受到「極」大的「苦」痛。

女人生小孩，原為生理上的自然現象，猶如「瓜熟蒂落」，應該沒有什麼苦痛才是。

每見窮人家的婦女，每於分娩的前夕，還在田裡工作；覺得快要臨盆了，才回家休息，生了兩三天便又工作去了，好像什麼沒有似地。

癸二 別明：生產太苦之因由

雖然產時，總有些陣痛，但不一定太苦。生產之所以太苦，主因大概有兩種：

一、懷孕期間，不知調養，或飲食起居不節，或多瞋多淫。

二、或有一般婦女，平時嬌生慣養，微微有點感覺，就身心躁動，日夜不安，等到真要生產，精疲力竭，反而不易產下。

除此之外，確係前生業障所感的產難，是很少有的。大 (p.144) 部分的苦痛，可說都是自找的。

癸三 釋：若能至心……眾苦皆除

現代醫藥發達，醫術高明，在醫院中生產，苦痛更少了。

如確係難產受劇苦時，「能」夠「至心稱名，禮讚恭敬供養彼」藥師「如來」，一切產難的「苦」痛，盡「皆」可以消「除」。

癸四 略釋：生產眾苦之救濟法

關於難產的問題，《印光大師文鈔》曾討論到：生產的苦痛，可能是未到時間就急於要生，用力過度所致。

故一般均教產婦靜躺休憩，不要著急，待時間一到，如順水推舟，自然不苦。若對佛教有信仰的，則勸其誠心稱念藥師聖號，觀想佛的相好莊嚴，微妙功德，各種苦難便可冰消。

有的人說：產房污穢，不可念佛。其實這完全錯誤，佛菩薩是大慈大悲的，若見眾生苦難，不管處於最污穢的環境裡，也會蒞臨救濟。

如慈母看見愛子誤墜毛廁，絕不會厭惡他的齷齪，而袖手旁觀，不予援救的。

194

佛菩薩視一切眾生如愛子，儘管在生產時，皆應誠心念佛聖號，佛一樣可以俯垂加護，令其離苦得樂。

癸五 釋：所生之子……奪其精氣

不獨產婦可以脫離苦難，即她「所生」的「子」女，也因母親念佛禮佛的功德，

而「身分」——手足五官等「具足」，「形」貌「色」相「端正」，凡看「見」的都生「歡喜 (p.145)」心。

加之天性敏「利」，善「根」深厚，「聰」穎「明」慧，從小至大，「安隱」無事，「少病」少惱，「無有非人」來「奪其精氣」，容易撫育成人。

壬三 辨析：父母所行，能影響兒女之因由

癸一 依業感緣起明，一切眾生相依而共存

佛教的業感說，除自己造業自己受報（感果）而外，還有一種頗強的展轉增上力，也即是說，別人的業力，也可以影響，引發自己的果報。¹⁹⁵

¹⁹⁴ 另參見：

(1) [梁] 真諦譯，《佛說無上依經》卷 1(大正 16，470a24-b2)：

阿難！譬如豪富長者惟有一男端正聰黠，保念愛惜瞻視養護情無暫捨。是兒稚小貪樂舞戲，不悟脚踏墮大深坑糞穢死屍臃爛臭處。其兒母親及餘眷屬，見子墮坑驚喚大叫，嗚呼痛哉煩冤懊惱。是諸親屬雖復悲號而身無力怯弱，不能入此深坑救拔子苦。是時長者速疾馳還，念子心重不厭臭穢，自入坑中捉子牽出。

(2) [唐] 玄奘譯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84(大正 07，1022b6-13)：

何等名為增上意樂？謂定趣求一切智智。譬如有人於他財物實不劫盜，枉禁囹圄雖經多時，而勝意樂常無退壞；於他財物無劫盜心，雖與惡人同禁囹圄而不名賊。如是菩薩雖處居家，經於苑伽沙數大劫受妙五欲，而勝意樂常不退壞，謂常趣求一切智智，曾不發起二乘之心，是故不名犯菩薩戒。

(3) [後魏] 勒那摩提譯，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 3(大正 31，834a1-10)。

(4) 彌勒說 [唐] 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7(大正 30，552a10-11)：

當知此中，淨信為先，擇法為先，於諸佛法，所有勝解，印解決定，是名菩薩增上意樂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〈菩提心的修習次第〉，p.112：

……經裡譬喻說：有一人家生了一個可愛的小孩，大家都非常疼他。有一天，這孩子不慎跌落糞坑，媽媽和姊姊們，急得幾乎發瘋，心裡盡是「要救他，要救他」，而誰也沒有跳下去。還是他的父親跑來，一下縱身糞坑，也不問糞坑有多麼深，多麼臭，只管救撈小孩。這就是說，單憑悲心，沒有增上意樂，仍舊是不夠的。因為悲心只是一種悲天憫人的情懷，而不是一種不顧一切的，強猛有力的意志。……

(6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70：

……「常為眾生深求安樂」：深求即「增上意樂」，強勝有力的願樂，常為眾生的利益安樂著想。這是說：菩薩一切修學，不為自己，但為眾生。

¹⁹⁵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〈學佛之根本意趣〉，p.17：

故本經特別強調，父母平時或臨產時，稱念恭敬供養藥師如來，生的小孩也會因之相貌端正，智慧利根。

依因果律說，自己的因感自己的果，那是必然的法則，無可異議；即父母的善惡業因，也可影響兒女的禍福。

人與人之間，有著密切的依存關係，因此，一切禍福利害，也就不無相關。甲的行為，在某種情形之下，可以把乙的思想性情完全改變。

癸二 依慈悲等教義熏陶嬰兒

母親對於嬰兒，影響力尤其重大。

懷了孕的母親，如果能歸依三寶，受了佛法的熏陶，性情善良，溫柔，嫺靜，少生煩惱，且多作功德，小孩便可五官端正，聰慧無病，這叫做**胎教**。

如母親常起煩惱，性情暴躁，殘酷，或多貪欲，小孩大半是性情暴惡，或多病，愚癡。

小孩出生之後，如父母信奉三寶，常行布施，愛物護生，小孩的心地純白，摹仿性強，易於受熏，如此累年積月跟在一起，目染耳濡，將來自然也能善良和愛。

當母親的，誰都歡喜生好孩子，這必須以身作則，從自己向善做起。

癸三 小結

有些年輕夫婦，感情融洽，經濟環境都很好，心地也很正直，家庭非常和睦，生的小孩子也就很聰明可愛。

有些夫婦，因為家庭環境不好，感情破裂，時常吵鬧發脾氣，結果生了孩子也染有惡習。

這即所謂展轉增上力——他力。

壬四 結義

在座諸位，為了家庭幸福，為了兒女健康聰明，大家應該至誠懇到，信奉三寶，多修福德。

自他增上，「**增上**」是有力的、依仗的意思。人類生活於社會上，決不能單獨的存在，必須你依我，我依你，大家互相展轉依持。如子女年齡幼小時，依靠父母撫養教導；等到父母年老，也要依子女侍奉供養。推而廣之，社會上一切農、工、商、政，沒有不是互相依仗而展轉增上的。……有了這自他增上的了解，就可培養我們一種互助、愛人的美德，進而獲得自他和樂共存。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淨土與禪》，〈念佛淺說〉，pp.87-90：

他增上的反面，是自增上。修學佛法，有依自力和依他力二種，自力即自增上，他力是他增上。我常說佛法重於自力，但並不是說到自力，便完全否定他力，因為他力也是確實存在的。……

自力與他力，必須互相展轉增上。如果專靠他力而忽略自力，即與神教無異；依佛法說，便不合因果律。……如古語說：「自助者人助之」。不然，單有他力也幫不了忙，所以佛教是特重自力的宗教。……

丙三 德行叵思

丁一 信解難得

戊一 問答決定

己一 轉問阿難

庚一 舉經

爾時，世尊告阿難言：「如我稱揚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所有功德，此是諸佛甚深行處，難可解了，汝為信否？」¹⁹⁶

庚二 略述「德行叵思」之要義

第三明德行叵思；佛的功德，願行，不可思議，非我們眾生所能理解得到（p.147），想像得到。

此中分二，今是第一信解難得。因佛的功德願行不可思議，所以就難信難解；眾生於此難能信解中，而能生信起解，實在難得。這又分三，先問答決定。

庚三 釋義

辛一 辨析：當機眾——阿難

也許有人發生疑問：何以上文的當機者為曼殊，而現在卻告訴阿難？

要知道，曼殊是智慧第一的大菩薩，憑他智慧，對佛的功德妙行，沒有什麼不可信解的，所以將此問題轉問阿難。

阿難，義譯慶喜，為釋尊在家的堂弟，非常聰明，聽什麼就記得什麼，博聞強記，為佛出家弟子中「多聞第一」。¹⁹⁷

¹⁹⁶ 參見：

(1)〔隋〕達摩笈多譯，《佛說藥師如來本願經》卷1(大正14, 403b20-23)：

爾時，世尊告慧命阿難言：「阿難！如我稱揚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所有功德，汝信受耶？汝於如是諸佛如來甚深境界多生疑惑。」

(2)〔唐〕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2(大正14, 415b7-9)：

爾時，世尊告阿難言：「如我稱揚彼七如來名號功德，此是諸佛甚深境界，難可了知，汝勿生疑。」

(3)〔東晉〕帛尸梨蜜多羅譯，《佛說灌頂經》卷12(大正21, 534c11-13)：

佛說是語時，阿難在右邊，佛願語阿難言：「汝信我為文殊師利，說往昔東方過十恒河沙有佛，名藥師琉璃光本願功德者不？」

¹⁹⁷ 參見：

(1)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3(大正25, 83b11-84a26)：

問曰：大德阿難名，以何因緣？是先世因緣？是父母作字？是依因緣立名？

答曰：是先世因緣，亦父母作名，亦依因緣立字。

問曰：云何先世因緣？

答曰：釋迦文佛先世作瓦師，名大光明。爾時，有佛名釋迦文……以佛願故，得字阿難。

復次，阿難世世立願：「我在釋迦文佛弟子多聞眾中，願最第一，字阿難。」

復次，阿難世世忍辱除瞋，以是因緣故，生便端正。父母以其端正，見者皆歡喜故，字阿難(阿難者，秦言歡喜)。是為先世因緣字。……

云何父母作字？昔有日種王名師子頗，其王有四子：第一名淨飯，二名白飯，三名斛飯，四名甘露飯。有一女，名甘露味。淨飯王有二子：佛、難陀。……斛飯王有二子：提婆達多、阿難。甘露飯王有二子：摩訶男、阿泥盧豆。……是為父母作字。

他前後跟隨釋尊二十年，佛所說法，都能記憶不忘，是結集經典的重要人物。¹⁹⁸

辛二 釋經義

現在，釋迦「世尊告」訴「阿難」說：像「我稱」讚宣「揚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所有」的「功德」，

這「是」十方「諸佛」最奧妙，極「甚深」的「行處」，在一般眾生是最「難可解了」的，「汝」阿難聽了可相「信」嗎？

甚深行處，為佛的境界，即佛的智慧慈悲所行的境界。佛的智慧方便，及其慈

云何依因緣立名？阿難端正清淨，如好明鏡，老少好醜，容貌顏狀，皆於身中現。其身明淨，女人見之，欲心即動，是故佛聽阿難著覆肩衣。是阿難能令他人見者心眼歡喜，故名阿難。……

(2)〔唐〕慧琳撰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8(大正54, 349c13)：

阿難陀(唐云：慶喜；舊曰：阿難，梵語略也)。

¹⁹⁸ 參見：

(1)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38(大正02, 757b7-8)：

……彼佛侍者名曰滿願，多聞第一，如我今日阿難比丘多聞最勝。……

(2)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49(大正02, 820b28-c1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聲聞中博有所知，有勇猛精進，念不錯亂，**多聞第一**，堪任執事，所謂阿難比丘是。」

(3)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(大正25, 68a3-69a14)：

……大迦葉入禪定，以天眼觀，今是眾中，誰有煩惱未盡應逐出者！唯有阿難一人不盡……眾中手牽阿難出，言：「今清淨眾中結集經藏。汝結未盡，不應住此！」……

是時中間，阿難思惟諸法，求盡殘漏；其夜坐禪經行，慙懃求道。是阿難智慧多，定力少，是故不即得道；**定智等者，乃可速得**。後夜欲過，疲極偃息，却臥就枕，頭未至枕，廓然得悟；如電光出，闇者見道。阿難如是入金剛定，破一切諸煩惱山；得三明、六神通、共解脫，作大力阿羅漢。……

(4)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22-23：

……本經重於戒慧，所以操行精嚴的**大迦葉**，為本經的當機者。……大迦葉不曾能邀集全佛教界，集思廣益，而舉行少數的結集；連多聞第一的**阿難**，也幾乎被拒絕。這所以結集圓滿時，就有**富樓那**等提出異議，而種下了佛教學派分化的種子。……

(5)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15-18：

二、結集的過程，大致要經三個階段：

1. **誦出**：古代的結集，不可設想為現代的編集。……據傳說，最初的結集，是由阿難與優波離分別誦出的。阿難與優波離，被傳說為當時的憶持權威；如阿難稱「多聞第一」，優波離稱「持律第一」。實際上，應有在會的聖弟子們，提貢資料，不過要由會議的主持者，向大眾宣誦而已。

2. **共同審定**：向眾誦出，還不能說是結集（合誦）。將誦出的文句，經在會大眾的共同審定，認為是佛說，是佛法。這樣的經過共同審定，等於全體的共同誦出，這才名為結集。……

3. **編成次第**：在傳說中，誦出的經與律，再為編集：集經為「四阿含」；集律為「二部毘尼」、「犍度」等。誦出又繼以編集為部類次第，確是一項必要的工作。結集是經大眾的審定，如不為部類與次第的編集，等到大會一散，試問結集的成果何在？誰能證明其為曾經共同審定的呢！所以，結集成什麼部類，這裡姑且不談，而要編成次第，是絕對必要的。……

(6)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〈聖典之結集〉，pp.56-57。

(7)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三）》，〈阿難過在何處〉，pp.87-114。

悲濟世的妙用，極廣極深，一般凡夫的心境，確實無法生信。

因此，釋尊特別提出，假藉與阿 (p.148) 難的問答而普示大眾。

庚四 總述大乘經之三大特點

辛一 總明

佛法有大小乘，一切經典不完全一致，各有他的中心論題。對於一切大乘經，大體可以分為三大類：

一、是重於境相的分析，二、是著重行門的敘說，三、是注重果德的顯示。¹⁹⁹

辛二 詳釋

壬一 偏重境相之描述

側重境相的，如說明世界的情況，六道的輪迴，以及眾生的色身、心識等，總之是說明宇宙人生的各種現象，有科學、哲學的意味，最現實，所以易於信仰和理解。

壬二 偏重修行之要行

著重修行的，如說明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智慧等等，這是陳述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的一切，比較難解，特別是關於修定，發慧，體證畢竟空性。

真如不二，實相無相，這些勝義行，更不易解；不過與果德比較起來，還可推論而知。

壬三 偏重如來之果德

¹⁹⁹ 另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12：

……佛說般若，重在實相慧離言發悟，策導萬行。般若「以行為宗」，所以與側重境相而嚴密分析，側重果德而擬議圓融者不同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8-9：

統觀所有的大乘經，可以略分兩大流：一、專為菩薩說，廣明菩薩的大行與佛果的，如《華嚴經》等。二、為菩薩及聲聞乘，大小兼暢而宗歸於大乘的。這裡面，有些是從觀慧的修證來說，發明三乘同入一法性……有些是從廣行來說，著重於菩薩的特勝；由於悲願殊勝，智證也殊勝，這便有貶抑訶斥二乘的教說。有些是從菩提果德及因心來說，對二乘折攝兼施，而導歸佛乘的。……

又一切大乘經，可以約境、行、果三義來分別。一、詳於境的，有事境與理境。事境中，或詳於三乘共的心境；或詳於菩薩不共的心境，如說阿賴耶等。理境說一切法無性故空，空故不生滅的勝義諦。二、詳於行的，或重於資糧行：菩薩發菩提心，廣集無邊福智資糧。……或重於慧悟行（從加行到見道位）：廣明般若的無所得行，如本經的如實中道正觀。……或重於如實行：這是悟後的大行，如《十地經》等所說，分同於佛陀的果德。三、詳於果的，特詳於如來的依正莊嚴，自利利他的德行圓滿。……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15-16：

……然確實的考察起來，三宗的體系是存在的。……我所理解的是：大乘經可以分為二系：(一)、判大小二乘的空相應大乘；(二)、判有空中三教的唯心不空大乘。如《般若經》等，這是性空系的；《密嚴》、《楞伽》、《涅槃》、《金光明》等經，是以唯心不空為究竟了義的。……論典可大分為二宗：即中觀與唯識；契經也可以分為二系：即性空系與唯心不空系。由此即總合為三宗。……

闡述果德的，如《法華經》、《華嚴經》、《彌陀經》、《藥師經》，這類經典，所說的都是佛果位的圓滿功德、神通、智慧、利生濟世等事。

《彌陀經》說「此難信之法」²⁰⁰，《法華經》也說「其智慧門，難解難入」²⁰¹，《華嚴經》也以佛果為本而說明一切。

這與我們凡夫的心境差得太遠，故難於信解。

庚五 結明本經之難信之法

本經說藥師如來的本願功德及其廣大行果，也（p.149）是不易理解不易確信的。

所以教化眾生，給他講唯識，給他分析自然現象與心理活動，倒還容易接受；

進而論到菩薩行門，觀照緣起性空，不生不滅真性，還不難信解；

如說到佛果的境界，那就太高深，太難解難信了！

佛法的境行果，是有其一貫性的；從境相的分析，到行門的陳敘，到果德的闡發；約眾生說，也即是由可思議到不可思議，由易信解到難信解。

己二 阿難答問

庚一 舉經

阿難白言：「大德世尊！我於如來所說契經，不生疑惑；所以者何？一切如來身語意業，無不清淨。世尊！此日月輪，可令墮落；妙高山王，可使傾動，諸佛所言，無有異也。」

庚二 釋經義

辛一 釋：阿難白言……不生疑惑

這是阿難回答的話。他說：「大德世尊！我」對「於如來所說」的「契經」（上契諸法真理，下契眾生之機）²⁰²，深深信受，絕「不生」起任何「疑惑」。

²⁰⁰ 參見：

(1)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佛說阿彌陀經》卷1(大正12, 348a23-26)：

……舍利弗！當知我於五濁惡世，行此難事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，是為甚難！

(2)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稱讚淨土佛攝受經》卷1(大正12, 351b7-10)：

……是故，舍利子！當知我今於此雜染堪忍世界五濁惡時，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欲方便利益安樂諸有情故，說是世間極難信法，甚為希有，不可思議。

²⁰¹ 參見：

(1)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方便品〉(大正09, 5b26-27)：

爾時，世尊從三昧安詳而起，告舍利弗：「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，其智慧門難解難入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所不能知。……」

(2)〔隋〕闍那崛多共笈多譯，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方便品〉(大正09, 138b22-24)。

²⁰² 參見：

(1)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〈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〉，p.167：

經，梵語修多羅，譯為線，線有貫攝零星散碎的功能。佛弟子將佛所說的法，依文義次第，結集成章成部，如線貫物一樣。能歷久不失，所以名為修多羅。中文的經字，本也是線，如織布有經線緯線。後人以古代有價值的典籍為經，漸漸附以可依可法的尊貴意思，所以佛典也譯之為經了。

大德，梵語婆檀陀，是對佛的一種尊稱，也可譯為尊者，含有極其尊重的敬意；²⁰³現今多濫用，一般在家人也稱為大德了。

辛二 釋：所以者何……無不清淨

阿難是一位聲聞行者，對釋尊所說的諸佛甚深行處，何以能夠深信不疑？據阿難自己向佛的表白，即因為「一 (p.150) 切如來身語意業，無不清淨」。

如來的動身發語，以及起心動念，一切三業妙用，無非是清淨法界的等流，無非是智慧慈悲的表現。²⁰⁴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一)，〈辨法法性論講記〉，p.278：

梵語修多羅，譯義為契經，因為佛所說法，一方面契合真理，一方面契合眾生的根性，契機、契理，所以譯為契經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500-510：

「修多羅」(Sūtra, P. sutta)，音譯為修多羅·素怛纜等；一般義譯為經，或契經。古德對於「修多羅」的解說，是不完全一致的……現在，從三點來解說：

一、「修多羅」的意義：在印度文學史上，有「修多羅時代」，集成「法經」(Dharma-sūtra)、「天啟經」(Śrauta-sūtra)等，時間約為西元前六世紀到二世紀。……以「修多羅」為文體，意義在於於名句文身的組合成篇(章)，能將義理貫攝起來。佛法的集成，也就適應時代，稱為「修多羅」。……

二、「修多羅」的體裁：「修多羅」，沒有長行或偈頌，略說或廣說的任何區別意義，只是原始結集的通稱。結集以後，從文學形式去分類時，「修多羅」就被解說為「長行」，或被解說為「略說」。……

三、「修多羅」的具體內容：古代傳說，確指「修多羅」內容的，有覺音(Buddhaghosa)、龍樹(Nāgārjuna)、彌勒(Maitreya)。……

²⁰³ 參見：

(1) [東晉] 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37〈42 八難品〉(大正02，752c16-22)：

是時，世尊告阿難曰：「自今已後勅諸比丘！不得卿僕相向，大稱尊，小稱賢，相視當如兄弟，自今已後不得稱父母所作字。」

是時，阿難白世尊言：「如今諸比丘當云何自稱名號？」

世尊告曰：「若小比丘向大比丘稱長老，大比丘向小比丘稱姓字，又諸比丘欲立字者，當依三尊。此是我之教誡。」

(2) 龍樹造，[後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(大正25，73b7-13)：

……復名阿婆磨(秦言無等)，復名阿婆摩婆摩(秦言無等等)，復名路迦那他(秦言世尊)，復名波羅伽(秦言度彼岸)，復名婆檀陀(秦言大德)，復名尸梨伽那(秦言厚德)，如是等無量名號。父母名字悉達陀(秦言成利)；得道時，知一切諸法故，是名為佛，應受諸天世人供養。如是等得名大德、厚德。如是種種，隨德立名。

(3) [唐] 義淨譯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8(大正24，399a3-5)：

又始從今日小下苾芻，於長宿處不應喚其氏族姓字，應喚「大德」或云「具壽」，老大苾芻應喚小者為「具壽」。

(4) [宋] 法雲編，《翻譯名義集》卷1(大正54，1074c12-13)：

婆檀陀：大論：「秦言：大德。」毘奈耶律云：「佛言：從今日後，小下苾芻，於長宿處，應喚大德。」

(5) 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246：

「婆檀陀」，梵語 Bhadanta，義譯為大德，本為佛的尊稱。佛滅後，被移用為上座的尊稱，也可以譯為「尊者」。……

²⁰⁴ 另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一)，〈辨法法性論講記〉，pp.278-279：

二十年來，阿難形影不離的跟著佛，親自目睹耳聞，當然最為了解；所以佛陀，在他是唯一可信的。既相信佛，而此經出自佛口，自然也就可以深信不疑了。所以阿難並非真能信解諸佛甚深行處，而是信任釋尊的聖格，絕不會說假話。因此，所說最深難解的如來果德，他能信受不疑。

辛三 辨釋：阿難信佛說之深意

壬一 辨信仰之類別

人類的信仰，原有二種：一、用自己的智力，從究理而起的信仰。

二、由於信任別人的啟示，間接引生自己的信仰。²⁰⁵

法界是真如異名，與真如相應，才有無漏聖法，所以又名為法界。佛說的一切經法，是法界等流。這是說，佛證悟了清淨真如——法界，悲願薰心，起方便善巧，將自己所修，所證得的說出來。佛為眾生方便開示，演說，是從證悟法界而來的，稱法界性，平等流出，所以叫法界等流。我們從佛聞法，所以能夠發心，修行，解脫生死，成佛，轉虛妄而顯真如，都因為佛說是法界等流而有可能的。佛的言教，在我們聽起來，不外乎語言文字，能詮、所詮，也不外乎虛妄分別，但從佛說的內容說，有眾生生死虛妄所沒有的成分，這是證悟了真如，以善巧方便宣說，有著導迷啟悟，轉妄成真的作用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教法與證法的仰信〉，pp.168-169：

我們對於釋尊的教說，應有二點根本認識：一、「法界等流」：法界即諸法實相，釋尊體證的諸法實相，本是遠離名言，不能假藉言說說明的，但釋尊不說，世界即無佛法。所以釋尊祇得以言說，相似相近的把它說出來，成為與法界平等流類的佛法。……釋尊假藉語文的說明來顯示諸法實相的理體，這語文的顯示，雖並不就是實相的本身，但眾生可從這語文的顯示中去領會它。

二、「大悲等流」：釋尊體證諸法實相，解脫生死苦輪，這實相的妙法，釋尊雖然了知，而無邊的眾生，仍然沈迷在生死煩惱的深淵中。故釋尊為了悲憫眾生，以悲願力，發動智慧，而將自己證悟的法門宣示出來。因此釋尊的說法，不是為了生活，也不是為了爭勝求榮自大，純係從悲心的激發，利益眾生，而說出的大悲等流法。

²⁰⁵ 參見：

(1) 舍利子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3(大正 26, 422c2-5)：

淨信云何？答：若依出離、遠離所生善法諸信、信性、隨順性、印可性，已愛樂、當愛樂、現愛樂性，心清淨性，故名淨信。

(2) 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5(大正 30, 421c5-12)：

云何名為具足正信？謂：多淨信、多正敬順、多生勝解、多善欲樂。於諸善法及大師所，深生淨信，無惑無疑。於大師所恭敬尊重、承奉供養，既修如是恭敬尊重、承奉供養，專心親附，依止而住。如於大師，如是於法同梵行者，於諸所學教授教誡、於修供養、於無放逸、於三摩地，當知亦爾——如是名為具足正信。

(3) 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大正 30, 760b10-16)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10-11：

修學佛法的過程，先要對自己所要修學的法，生起信順的心。信順，是對於這種法有了純潔的同情與好感；然後生起信可、信求，乃至到證信。由最初的信順心到證信，佛法都叫做信——信以心淨為性。……

(5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佛學的兩大特色〉，pp.161-163：

信心的修學方式，可以分成幾個階段，在其過程中雖有淺深的不同，但最後是信智統一。第一是信順，內心不存有絲毫的成見，而以理解為基礎。因為胸中一有主見，則不能信順他人或接收真理。……

這如有人從遠方來，講述那邊的情形如何如何，雖是極難令人置信的事情，但由於說者一向誠實可靠，也可使大家相信不疑。

阿難從信佛而深信藥師如來的本願功德——諸佛甚深行處，也是這個道理。

壬二 舉喻明義

從前有一外道，不信釋尊已證大菩提，特地暗派他的兒子，跟隨佛，視察佛的各種生活動態，經過了三個月，看不出佛的一點毛病；這才棄邪向正，歸依佛陀。

佛的威儀嚴肅，衣服整齊，內外一致；佛說法也用不著思考，說出自然契機契理，恰到好處；佛對世出世法，不用 (p.151) 推求，自然現前明了。²⁰⁶

壬三 結義

佛的三業如此清淨如法，還有什麼可疑！

阿難跟佛最久，而且最接近佛，在日常生活中，佛的穿衣吃飯，行住坐臥，待人接物，

乃至說法度生，每一樣的動作，阿難都了解最為親切，所以阿難對發揚藥師如來果德的本經，徹底相信。

辛四 釋：此日月輪……無有異也

第二是信可，或稱為解信，經過信順後，接著就對於所信的對象上生起深刻的了解，或印可它確實如此。認得真，才信得切。通過耳聞眼見，再經內心思考（這與三慧中思慧相應），求得系統的認識，認定它確實無謬。

第三是信求，這一階段是經過智慧思考後採取行動，希求獲得。如去山中採礦，經過勘定後，知其地實有石油，確信無疑，即可開始鑿掘了（與修慧相應）。

第四是證信，由於不斷的修習，體悟到真理究極與最初所信的毫無二致。如開礦者，繼續的開掘，終於發現到大量石油（這與現證慧相應）。佛法說信不排智，智以信成，達到信智合一，這與其他宗教的信仰大大不同。……

(6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p.65-66：

我們對於佛法有一種心，有一種瞭解，但是，單單是瞭解，並不是「勝解」。……「勝解」，就是我們普通講的一種「深刻的認識」。……勝解為因，願樂為果，所以佛法講信仰從「勝解」來的。深刻的認識，確定如此，發生信仰心。有了信心，就要起欲，就要求了，要實現、要做了。

²⁰⁶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121：

……已證法性生身的菩薩，就不假尋伺而說法。隨時隨處，有可化眾生的機感，就隨類現身而為說法。究竟圓滿的法身，更是「無思普應」。經論中，常以天鼓——不假人工而自鳴的為喻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如來藏之研究〉，p.351：

……這是一切大乘所共通的，可以「無思普應，隨機應現」來說明。如來的一切業用，不與常人相同，毋須先作準備，說法是出乎自然而然而然，「無思普應」的，有如「天鼓自鳴」。另一方面，如來化度眾生，是「隨機應現」的，對高級的眾生，而示現高級的身相說法，對低級的眾生，即現低級的身相說法。所以佛身是常住遍在的，於一切時說一切法。眾生內心清淨，而能見到如來；眾生內心不清淨，即見不到如來。眾生見佛與否，全依眾生內心的淨與不淨而定。

他接著說：縱使天空的「日月輪，可」以「令」它「墮落」下來；地上的「妙高山（須彌山）王，可」以「使」它「傾動」，

而「諸佛所」說的話，絕對真實不虛，「無有」變「異」的！

這即是表示，縱許日月輪有掉下來的一天，須彌山有傾動的一天，而阿難對佛說的可信性，卻始終不會稍有動搖。²⁰⁷

戊二 信謗德失

己一 舉經

世尊！有諸眾生，信根不具，聞說諸佛甚深行處，作是思惟：云何但念藥師琉璃光如來一佛名號，便獲爾所功德勝利？由此不信，返生誹謗；彼於長夜，失大利樂，墮諸惡趣，流轉無窮。」佛告阿難：「是諸有情，若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，至心受持，不生疑惑，墮惡趣者，無有是處。」(p.152)

己二 釋經義

庚一 明不信之過失

辛一 結前啟下

眾生對此難可解了的諸佛甚深行處，若相信不疑有何功德，若誹謗不信有何過失。先由阿難陳述不信的過失。

辛二 釋：有諸眾生……返生誹謗

阿難說：「世尊！有諸眾生」，因為「信根（堅固的信心，如樹之生根）不具」足，「聞說諸佛甚深行處」，便「作」這樣「思惟」：

憑什麼理由，「但念藥師琉璃光如來一佛」的「名號」，就能夠「獲」得那麼多的微妙「功德」，和殊「勝」的「利」益？

「由此」疑惑「不信」，繼而「返生」種種「誹謗」。

因這是諸佛共同的甚深境界，智慧較深的，還可從推理中求得信解，若智力薄弱的，對於佛法沒有深固信心的，當然難於信受了。

辛三 釋：彼於長夜……流轉無窮

²⁰⁷ 另參見：

(1) [姚秦]鳩摩羅什譯，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卷1(大正12, 1112a24-29)：

爾時阿菴樓駄觀察眾心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月可令熱，日可令冷，佛說四諦不可令異。佛說苦諦[11]真實是苦，不可令樂；集真是因，更無異因；苦若滅者即是因滅，因滅故果滅；滅苦之道實是真道，更無餘道。世尊！是諸比丘於四諦中決定無疑。……」

[11]真實是=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〈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〉，p.196：

諦是真實不顛倒義，四諦即是四種真理，亦名四種真實。此也不但是苦等事實，在此等事實中，所含正見所見的苦等真理，也稱四聖諦，因為這唯有聖者能真實通達。此四聖諦與十二緣起同是諸法的理性，有不可變易的意義，如《佛遺教經》說：「月可令熱，日可令冷，佛說四諦，不可令異。」……

不信而反加誹謗佛法，罪過很大，所以說：「彼於」漫長的生死「長夜」中，得不到佛光的照耀，一切福德智慧無由滋長，「失」去了極「大利樂」！

永遠「墮」落三「惡趣」中，沈沒苦海深淵，「流轉無窮」，求出無期。

《般若經·讚毀品》說：一切功德讚嘆經典為大；一切罪過以毀謗經典為重。²⁰⁸

庚二 讚信受之功德——釋：佛告阿難……無有是處

接著，由佛讚嘆信受的功德。「佛告」訴「阿難」說：

「是諸有情，若聞 (p.153) 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」，而起淨信，「至心受持」憶念，恭敬供養，「不生」絲毫「疑惑」；

如果這樣而還會「墮」於「惡趣」，決定「無有是處」！

因為聞說藥師如來的名號，能夠信受憶持，至心稱念，便可蒙佛慈悲願力的加被，得以往生淨土，或受生天上人間了，那有墮於惡趣之理？

這是決無可能的。

戊三 信解希有

己一 舉經

阿難！此是諸佛甚深所行，難可信解；汝今能受，當知皆是如來威力。阿難！一切聲聞、獨覺，及未登地諸菩薩等，皆悉不能如實信解；唯除一生所繫菩薩。阿難！人身難得；於三寶中，信敬尊重，亦難可得；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，復難於是。

己二 釋經義

庚一 結前啟下

既說明了信謗的德失，再歸結到，對藥師法門能生淨信，能如實理解，為最極難得，最極希有。

庚二 釋：阿難此是……如來威力

²⁰⁸ 參見：

- (1)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41 信毀品〉(大正 08, 304c26-305c3)：爾時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五逆罪與破法罪相似耶？」佛告舍利弗：「不應言相似。所以者何？若有人聽說是甚深般若波羅蜜時，毀訾不信般若波羅蜜，作是言：『不應學是法，是非法、非善、非佛教。諸佛不說是語。』是人自訾毀般若波羅蜜，亦教他人毀訾般若波羅蜜；自壞其身，亦壞他人身；自飲毒殺身，亦飲他人毒；自失身，亦失他人身；自不知不信毀訾深般若波羅蜜，亦教他人令不信不知。舍利弗！如是人，我不聽聞其名字，何況眼見、共住。何以故？當知是人名為污法人，為墮衰濁黑性。如是人，若有聽其言信用其語，亦受如是苦。舍利弗！若人破般若波羅蜜，當知是名為壞法人。……」
- (2)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5〈39 地獄品〉(大正 07, 188c24-189c14)。
- (3)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62〈41 信謗品〉(大正 25, 502b23-28)：「答言不相似」者，以相去懸遠故。所以者何？此人毀謗般若者，自失大利，亦令他失；自遠離般若，亦令他遠離；自破壞善根，亦破他善根；自塗邪見毒，亦塗他邪見毒；自失其身，亦失他身；自不知故、著法愛故破，亦令他破般若波羅蜜。……

所以釋尊又告訴「阿難」說：這以上所說藥師如來的無邊功德，「是諸佛甚深」悲智「所行」的境界，

一般眾生「難可信解」，而「汝」阿難現「今」卻「能」信「受」，「當知」這不是你自己的智慧力所能辦（p.154）的，而完全「是如來威力」的加被。

庚三 釋：一切聲聞……不能如實信解

因為，這不但一般愚癡闇昧的凡夫難於信解，即解脫生死，證得小乘極果的「一切聲聞」和「獨覺」，

以「及未登」初「地」之前——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的「諸菩薩等」，也都同樣「不能如實信解」。

登地菩薩，對於佛法才算已經登堂入室，分證得如來的法身，也才能部分如實信解諸佛的甚深行處。²⁰⁹

如實信解，是真實的、親切的確信，和徹底的、明了的體解。

如一瓶醋，只聽別人說是酸的，雖然可信，但不夠確切實在，必須親自嘗了一口，然後才確實知道它是酸的。

庚四 釋：唯除一生所繫菩薩

我們平常的信，只是一種仰信；相信佛、菩薩、祖師等，均屬仰信，即由尊敬仰慕而起信。

對於佛果的功德，凡夫固然不能如實信解。就連二乘聖者，地前菩薩，也都未能如實信解，

「唯除一生所繫菩薩」——即下一生就成佛的補處菩薩，才能如實信解。

阿難的信，與我們的信，同屬於仰信；真正的如實信，那就要親自體證，所以極其不易。²¹⁰

²⁰⁹ 另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162-163：

……又如經論中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約究竟說，唯如來能得；若約分證說，初地菩薩也能得無上菩提。又如有處說，初地菩薩得無生法忍；有處說八地菩薩得。要知道，大乘的行位，第八地，是一特殊階段。初地以上的菩薩，雖也能證法空性，但真俗未能融通，有相與無相還相雜而起。到八地，真俗能一念並觀二諦無礙，純無相智任運而生。所以多處經中，說八地得無生忍，說八地（或七地）以上斷無明習。然有處說初地能斷能得；有處又說如來能斷能得，約究竟說，唯在如來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298：

於三寶，無上菩提，深信不疑，信心成就，即不退轉，此約初發心住菩薩說。

初住以上，一直到十回向終的菩薩，《解深密經》名此為勝解行地。此類菩薩，於諸法性相，有甚深的信解；又已修習廣大資糧行。有解有行，所以名解行。但本論的解行發心，指勝解行地終了——加行位菩薩的發心說。

初地以上，名證發心。這因為初地以上的菩薩，都能分證法身。

²¹⁰ 另參見：

(1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1(大正12, 222c19-25)：

庚五 釋：人身難得……復難於是

釋尊以如實信解不易，又作層層深入的說明：在生死輪迴中，「**人身**」是 (p.155) 非常「**難得**」的；得了人身，能「**於三寶中**」，起「**信敬尊重，亦難可得**」。

如今世界上二十多億的人群中，信敬三寶的能有幾人？

這雖然是難中之難，但還不及聽聞藥師如來而如實信解的難得，所以說：「**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，復難於是。**」

這有三層：第一、人身難得，第二、信敬三寶更難得，第三、聞藥師名號更極難得。由前面的兩難得，顯示最後的難得。

釋尊為什麼要這樣說呢？須知對佛的果德，難信能信，難解能解，才顯出信解者所獲的功德是如何之大！

丁二 功德無盡

戊一 舉經

阿難！彼藥師琉璃光如來，無量菩薩行；無量善巧方便；無量廣大願；我若一劫，若一劫餘而廣說者，劫可速盡，彼佛行願，善巧方便，無有盡也！」

戊二 結前啟下

佛的德行難思，信解固然難得，功德無盡，也難以盡說。因為佛有無窮無盡的功德，故難以信解；由於難信難解，顯得佛功德的無窮無盡。

戊三 釋經義

己一 釋：阿難彼藥師……無量廣大願

佛對「阿難」說：「**彼藥師琉璃光如來**」，為什麼有那樣大的功德，令眾 (p.156) 生聞其名號，一切災難悉皆消除，一切願求都能滿願？

勝鬘白佛言：「三種善男子善女人，於甚深義，離自毀傷，生大功德、入大乘道。何等為三？謂：若善男子善女人，自成就甚深法智；若善男子善女人，成就隨順法智；若善男子善女人，於諸深法不自了知，仰惟世尊；非我境界，唯佛所知，是名善男子善女人，仰惟如來。」

(2)〔北涼〕曇無讖譯，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5(大正 30，915c6-15)。

(3)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菩薩戒本》卷 1(大正 24，1114a7-13)：

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若聞甚深最甚深處，心不信解。菩薩爾時應強信受，應無諂曲，應如是學，我為非善，盲無慧目，於如來眼隨所宣說，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。菩薩如是自處無知，仰推如來，於諸佛法無不現知，等隨觀見，如是正行，無所違犯。雖無信解，然不誹謗。

(4)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1(大正 30，519b14-20)。

(5)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400：

信解行證的功德，這樣的深廣；相反的，誹謗的過失，當然不可限量。五無間罪，已是世間最重的罪了。但誹謗大乘，即是斷傷眾生的慧目，斷絕眾生成佛的慧命，所以過失更重。……這如《般若經》的〈信毀品〉廣說。「是故，眾生」即使不能解信，也「應仰信」。推仰佛菩薩的智慧，推仰佛法的不可思議。自己雖沒有能力去了解，也應該仰信他。「不應」因自己不解而「誹謗」他，「以」致深「深」的「自害」，又「害」了「他人」。……

因為，在過去菩薩因地中，修「無量」的「菩薩行」，發「無量」的「廣大願」，所以成佛以後，即有「無量善巧方便」，慈濟一切有情，令其離苦得樂。

己二 釋：我若一劫……無有盡也

不但佛果的善巧方便，無量無邊難以說盡，即菩薩因中的廣行願，也難說盡，所以釋尊說：

「我若」以「一劫」或「一劫餘」的時間，「而」來「廣說」藥師如來的無量行願²¹¹，和善巧方便²¹²，也還是說不完。

因為「劫」的時間雖長，而到底是有「盡」的；「彼」藥師「佛」的廣大「行願」，及其「善巧方便」，卻是「無有」窮「盡」的，怎麼說也說不完。

這是顯示藥師如來因行與果德的廣大無盡。

乙二 菩薩弘傳

丙一 開示弘通

丁一 救病難以延命

戊一 說延壽法

己一 起說 (p.157)

庚一 舉經

爾時，眾中有一菩薩摩訶薩，名曰救脫，即從座起，偏袒一肩，右膝著地，曲躬合掌，而白佛言：

庚二 概述「菩薩弘傳」之要義

如來開示後，必有稱機的大菩薩發願繼佛弘揚，這等於老師提示根本道理，由學生去發揚光大。

今此菩薩弘傳，特重於消災延壽。也分三科，第一開示弘通；先是救病難以延壽。

庚三 釋經義

當釋迦如來開示結束「時」，在法會的聽「眾中」，「有一」位「菩薩摩訶薩，名」叫「救脫」。

此大菩薩，顧名思義，即救拔眾生脫離苦難，是依德立名。因藥師世尊的精神重此，所以代佛弘揚消災延壽一門，由這位救脫菩薩來負擔。

救脫菩薩「即從」自己的「座」位站「起」來，依著請法的禮儀，「偏袒一肩，右膝著地」，恭敬地「曲躬合掌，而」向「佛」稟「白」他的意思。

己二 正明

²¹¹ 「依正行願」，參見：

(1)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卷1(大正14，405a1-c10)。

(2)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p.45-85。

²¹² 「善巧方便」，參見：

(1)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卷1(大正14，405c11-407a16)。

(2)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p.85-146。